

省 十 二 届 人 大

三次会议文件(5)附件二

广东省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5 年预算草案附件二

(表格附件)

目 录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表格

(一)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

1. 201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一)	(1)
2. 2014 年全省各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二)	(2)
3. 201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一)	(3)
4. 2014 年全省各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二)	(4)
5. 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5)
6. 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7)

(二)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表格及说明

7.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代编预算)	(8)
8.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代编预算)	(10)
9.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11)
10. 2015 年中央转移支付收入预算表	(13)
关于 2015 年中央转移性补助收入情况的说明	(15)
11.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7)
12. 2015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	(20)
关于 2015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39)
13. 2015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经济分类) ...	(51)

14. 2015 年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54)
关于 2015 年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的说明	(64)
15. 2015 年省级提前细化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按地区）	(71)
16.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经人代会批准前已安排资金表	(74)
17.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一）	(75)
18.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二）	(76)
关于 2015 年省级支出重点投入情况的说明	(83)
19.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预算级次）	(86)
20. 201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表	(87)
201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96)
21. 2015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预算表	(142)
关于 2015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说明	(149)
22. 2015 年省级财政基本建设投资支出预算表	(153)
23. 2015 年省级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154)
24. 2015 年省级“三公”经费预算表	(155)
关于 2015 年省级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的说明	(157)
25. 2015 年省级底线民生保障项目预算表	(1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表格

26. 201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59)
----------------------------------	-------

27. 201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60)
28. 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62)
29. 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63)
30.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代编预算)	(164)
31.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代编预算)	(165)
32.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167)
33.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8)
34.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	(169)
35. 2015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1)
36.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1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表格

37. 2014 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总表	(173)
38. 2014 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74)
39. 2014 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76)
40. 2015 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177)
41. 2015 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按科目)	(178)
42. 2015 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按企业)	(179)
43. 2015 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81)

44. 2015 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表	(182)
45. 2015 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表	(183)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表格

46. 2015 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84)
47. 2015 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185)
48. 2015 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186)
49. 2015 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础资料表	(187)
50. 2015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88)
51. 2015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189)
52. 2015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190)
53. 2015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础资料表	(191)
54. 2015 年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92)
55. 2015 年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193)
56. 2015 年各市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194)
57. 2015 年各市社会保险基础资料表	(195)
58. 2015 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分市）	(196)
59. 2015 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分市）	(197)
60. 2015 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分市）	(198)
61. 2015 年广东省社会保险调剂金（储备金）筹集分配预算表	(199)
62. 2015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情况表	(200)

表1

201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代编 预算数	2013年代编 预算数	2014年代编 预算数	2014年汇总各 级人大通过预 算数	2014年执行快 报数	执行数为汇总 预算数的%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650,000	66,564,000	77,830,000	77,142,411	80,600,598	104.5%
一、税收收入	50,130,000	53,504,000	63,970,000	64,088,911	65,058,886	101.5%
增值税	7,800,000	9,450,000	12,100,000	11,850,703	12,329,806	104.0%
营业税	15,800,000	14,710,000	17,770,000	17,703,868	17,308,721	97.8%
企业所得税	9,110,000	9,660,000	10,700,000	10,795,823	11,318,008	104.8%
个人所得税	3,700,000	3,650,000	3,820,000	3,804,977	4,089,134	107.5%
资源税	125,000	134,000	152,000	166,374	154,543	9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0,000	3,820,000	4,250,000	4,334,144	4,137,551	95.5%
房产税	1,560,000	1,990,000	2,230,000	2,382,571	2,338,946	98.2%
印花税	830,000	890,000	1,050,000	1,061,658	1,120,006	105.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50,000	1,280,000	1,450,000	1,462,862	1,510,016	103.2%
土地增值税	3,290,000	3,900,000	4,700,000	4,810,906	5,059,011	105.2%
车船税	340,000	430,000	630,000	664,346	614,420	92.5%
耕地占用税	560,000	720,000	900,000	932,501	863,472	92.6%
契税	2,620,000	2,850,000	4,200,000	4,084,741	4,199,058	102.8%
烟叶税	15,000	20,000	18,000	17,723	16,190	91.4%
其他税收收入				15,714	4	0.0%
二、非税收入	10,520,000	13,060,000	13,860,000	13,053,500	15,541,712	119.1%
专项收入	1,960,000	2,280,000	2,470,000	2,511,431	2,557,057	101.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030,000	4,400,000	4,780,000	4,267,519	4,975,423	116.6%
罚没收入	1,220,000	1,450,000	1,425,000	1,328,006	1,344,555	101.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30,000	1,410,000	1,250,000	609,589	607,787	99.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20,000	1,640,000	2,000,000	1,838,681	2,812,688	153.0%
其他收入	1,260,000	1,880,000	1,935,000	2,498,274	3,244,202	129.9%

表2

2014年全省各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人大通过的预算数	2013年人大通过的预算数	2014年人大通过的预算数	2014年执行快报数	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执行数同比增长%
全省汇总	60,513,051	66,681,303	77,142,411	80,600,598	104.5%	13.9%
其中：广 州 市	10,617,740	10,882,988	12,127,062	12,415,312	102.4%	8.9%
深 圳 市	14,498,137	16,046,955	19,181,926	20,824,409	108.6%	20.3%
珠 海 市	1,591,121	1,794,611	2,002,362	2,241,517	111.9%	15.5%
汕 头 市	1,024,737	1,080,841	1,237,119	1,238,920	100.1%	10.6%
佛 山 市	3,744,878	4,205,986	4,775,587	5,007,338	104.9%	14.4%
韶 关 市	595,986	684,662	801,229	819,763	102.3%	14.4%
河 源 市	368,232	441,715	589,231	604,475	102.6%	23.9%
梅 州 市	547,271	631,690	800,436	852,441	106.5%	22.9%
惠 州 市	1,799,406	2,240,687	2,765,741	3,006,543	108.7%	20.2%
汕 尾 市	410,445	495,200	560,867	492,133	87.7%	2.2%
东 莞 市	3,443,773	3,919,603	4,499,145	4,548,433	101.1%	11.2%
中 山 市	2,050,746	2,220,744	2,500,906	2,515,973	100.6%	11.7%
江 门 市	1,354,331	1,493,011	1,744,902	1,770,757	101.5%	12.1%
阳 江 市	418,551	507,309	626,302	629,477	100.5%	17.2%
湛 江 市	920,535	1,054,952	1,209,626	1,144,118	94.6%	8.0%
茂 名 市	767,039	887,400	1,011,671	1,003,524	99.2%	11.1%
肇 庆 市	1,065,644	1,192,384	1,387,747	1,391,002	100.2%	15.2%
清 远 市	956,821	922,785	1,019,505	1,026,145	100.7%	10.6%
潮 州 市	314,330	361,575	428,738	412,346	96.2%	11.2%
揭 阳 市	593,548	660,086	785,524	736,464	93.8%	10.5%
云 浮 市	369,779	446,119	556,785	528,513	94.9%	15.5%

表3

201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代编 预算数	2013年代编 预算数	2014年代编 预算数	2014年汇总 各级人大通 过预算数	2014年 执行快报数	执行数为汇 总预算数的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210,000	75,560,000	90,100,000	79,660,041	91,343,289	114.7%
一、一般公共服务	8,650,000	8,750,000	10,650,000	8,638,940	10,266,111	118.8%
二、国防	135,000	160,000	175,000	161,622	190,516	117.9%
三、公共安全	5,900,000	5,950,000	6,600,000	6,560,579	6,919,007	105.5%
四、教育	13,190,000	16,650,000	19,600,000	16,263,976	17,495,291	107.6%
五、科学技术	2,300,000	2,450,000	3,600,000	2,571,623	2,864,039	111.4%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1,960,000	1,290,000	1,600,000	1,350,107	1,737,689	128.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6,570,000	7,370,000	8,300,000	7,234,852	7,906,370	109.3%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4,770,000	5,790,000	7,150,000	6,021,921	7,521,436	124.9%
九、节能环保	2,580,000	2,120,000	3,310,000	2,445,874	2,545,474	104.1%
十、城乡社区	5,700,000	6,590,000	7,600,000	5,980,173	7,332,554	122.6%
十一、农林水	4,850,000	5,700,000	6,400,000	4,375,022	5,545,314	126.7%
十二、交通运输	5,780,000	6,040,000	7,200,000	4,582,648	8,783,226	191.7%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	1,650,000	1,700,000	1,550,000	1,714,556	2,792,329	162.9%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	995,000	780,000	800,000	661,887	889,582	134.4%
十五、金融	155,000	280,000	170,000	442,825	454,180	102.6%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			280,000	209,827	494,962	235.9%
十七、国土资源气象等	585,000	630,000	680,000	586,388	551,232	94.0%
十八、住房保障	1,780,000	1,820,000	2,195,000	1,932,059	2,605,326	134.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	275,000	300,000	310,000	267,347	298,430	111.6%
二十、预备费	1,100,000	760,000	900,000	920,210		
二十一、其他支出	4,285,000	430,000	1,030,000	6,737,605	4,150,221	61.6%

表4

2014年全省各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人大通过的预算数	2013年人大通过的预算数	2014年人大通过的预算数	2014年 执行快报数	执行数为预算 数的%	执行数同比 增长%
全省汇总	70,427,732	70,534,094	79,660,041	91,343,289	114.7%	10.5%
其中：广 州 市	12,474,361	12,941,610	14,381,864	14,340,534	99.7%	3.5%
深 圳 市	15,606,046	16,762,360	19,876,990	21,661,370	109.0%	28.2%
珠 海 市	1,801,135	1,979,689	2,261,526	2,577,508	114.0%	3.9%
汕 头 市	1,424,767	1,557,921	1,660,947	2,081,621	125.3%	11.2%
佛 山 市	4,171,213	4,577,314	5,095,742	5,249,414	103.0%	7.4%
韶 关 市	937,922	1,135,264	1,304,216	1,965,653	150.7%	17.8%
河 源 市	916,482	1,120,420	1,279,909	2,077,425	162.3%	23.5%
梅 州 市	1,055,640	1,241,972	1,463,251	2,700,854	184.6%	32.6%
惠 州 市	2,115,239	2,568,555	3,082,406	3,728,424	121.0%	13.6%
汕 尾 市	711,748	861,035	984,070	1,248,242	126.8%	18.6%
东 莞 市	3,655,200	4,111,425	4,466,459	4,637,653	103.8%	2.9%
中 山 市	2,070,009	2,230,726	2,514,630	2,612,636	103.9%	10.4%
江 门 市	1,668,457	1,784,443	1,992,649	2,334,447	117.2%	10.8%
阳 江 市	793,390	999,359	1,187,489	1,223,453	103.0%	7.7%
湛 江 市	1,783,445	1,973,552	2,266,818	2,876,231	126.9%	13.7%
茂 名 市	1,355,065	1,641,603	1,794,175	2,573,176	143.4%	23.1%
肇 庆 市	1,382,254	1,512,301	1,787,302	2,357,035	131.9%	20.6%
清 远 市	1,623,999	1,401,856	1,517,246	2,133,205	140.6%	14.5%
潮 州 市	499,182	569,643	667,062	1,050,911	157.5%	22.8%
揭 阳 市	1,263,971	1,513,466	1,810,655	1,873,893	103.5%	14.5%
云 浮 市	667,422	792,176	941,657	1,239,420	131.6%	15.5%

201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预算数	2013年预算数	2014年预算数	2014年执行快报数
合 计	23,607,049	25,562,805	28,916,656	33,897,0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60,000	14,510,000	16,530,000	17,390,995
（一）税收收入	12,400,000	13,800,000	15,545,000	16,376,331
增值税	180,000	1,370,000	950,000	1,171,577
营业税	6,580,000	6,040,000	7,730,000	7,724,308
企业所得税	3,339,000	3,820,000	4,105,000	4,362,645
个人所得税	1,121,000	990,000	1,110,000	1,202,110
土地增值税	1,180,000	1,580,000	1,650,000	1,915,691
（二）非税收入	660,000	710,000	985,000	1,014,664
专项收入	140,000	201,000	250,000	253,739
其中：排污费收入				4,898
水资源费收入				100,769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20,31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55,000	363,000	460,000	357,522
罚没收入	65,000	50,000	90,000	76,29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0,000	61,000	135,000	214,155
其中：海域使用金收入				58,843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6,541
其他收入	50,000	35,000	50,000	112,951
其中：差别电价收入				2,422
二、转移性收入	10,517,726	11,026,912	12,262,002	14,877,642
上级补助收入	8,523,865	8,808,720	9,767,081	12,382,721
返还性收入	5,464,828	5,514,828	5,581,004	5,581,004

201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预算数	2013年预算数	2014年预算数	2014年执行快报数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24,321	2,114,067	2,750,858	3,362,219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34,716	1,179,825	1,435,219	3,439,498
下级上解收入	1,993,861	2,218,192	2,494,921	2,494,921
三、上年结余收入	29,323	25,893	124,654	148,441
四、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480,000

表6

201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预算数	2013年预算数	2014年预算数	2014年执行快报数
一、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3,591,815	25,543,613	28,904,493	34,628,927
(一)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78,778	7,157,404	7,202,978	8,800,184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1,179,224	1,111,547	1,078,549	951,454
国防	14,702	43,720	38,656	52,350
公共安全	608,190	700,787	758,718	798,233
教育	1,252,821	1,361,689	1,452,440	1,555,579
科学技术	383,293	494,779	305,628	344,710
文化体育与传媒	125,280	154,851	157,919	141,527
社会保障和就业	431,020	524,688	486,093	443,18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23,553	248,859	235,903	229,228
节能环保	58,163	89,144	78,832	19,976
城乡社区	8,201	7,872	8,278	31,238
农林水	152,003	151,885	165,574	535,156
交通运输	794,398	749,733	1,151,983	2,479,632
资源勘探信息等	97,996	113,201	87,585	165,090
商业服务业等	54,611	58,573	54,957	71,384
金融	3,432	3,657	2,901	3,681
援助其他地区				189,304
国土海洋气象等	57,623	81,575	65,437	41,638
住房保障				100,000
粮油物资储备	72,462	79,036	49,713	72,529
债务付息				59,361
其他支出	1,061,806	1,181,808	1,023,812	514,927
(二) 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15,791,348	16,854,237	20,085,543	24,332,771
返还性支出	4,718,024	4,790,388	4,757,641	4,757,64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827,715	7,446,762	9,348,042	10,472,695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245,609	4,617,087	5,979,860	9,102,435
(三) 上解中央支出	1,109,350	1,399,633	1,463,633	1,463,633
(四) 调出资金	32,339	32,339	32,339	32,339
(五) 预备费	80,000	100,000	120,000	
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96,945

表7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代编预算	2014年代编预算	2015年代编预算
收入总计	81,042,673	93,904,147	108,805,7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564,000	77,830,000	91,914,200
（一）税收收入	53,504,000	63,970,000	72,438,205
增值税	9,450,000	12,100,000	14,568,000
营业税	14,710,000	17,770,000	18,306,000
企业所得税	9,660,000	10,700,000	13,155,900
个人所得税	3,650,000	3,820,000	4,700,900
资源税	134,000	152,000	16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0,000	4,250,000	4,455,000
房产税	1,990,000	2,230,000	2,589,000
印花税	890,000	1,050,000	1,257,4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80,000	1,450,000	1,621,000
土地增值税	3,900,000	4,700,000	5,531,000
车船税	430,000	630,000	656,000
耕地占用税	720,000	900,000	908,000
契税	2,850,000	4,200,000	4,508,000
烟叶税	20,000	18,000	17,000
其他税收收入			5
（二）非税收入	13,060,000	13,860,000	16,222,795
专项收入	2,280,000	2,470,000	2,800,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400,000	4,780,000	5,463,000
罚没收入	1,450,000	1,425,000	1,389,0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10,000	1,250,000	702,49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40,000	2,000,000	3,102,300
其他收入	1,880,000	1,935,000	2,766,000
（三）政府性基金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3,253,200
地方教育附加			1,390,000
文化事业建设费			140,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0,000
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			584,000
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557,000

表7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代编预算	2014年代编预算	2015年代编预算
地方水利建设资金			98,000
育林基金			26,000
森林植被恢复费			68,000
船舶港务费			200
二、转移性收入	14,478,673	16,074,147	16,891,553
（一）上级补助收入	10,018,673	12,762,690	13,659,178
 返还性收入	6,622,956	6,741,661	6,818,661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3,593,824	3,712,529	3,789,529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631,032	1,631,032	1,631,032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398,100	1,398,100	1,398,1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24,562	2,790,391	3,203,38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63,500	286,200
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3,992	25,010	33,195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434,542	600,654	664,000
结算补助收入	73,494	118,289	111,647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4,000	37,600	38,600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54,096	148,773	158,555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30,200	558,600	582,50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59,480	57,400	73,980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249,294	334,080	381,096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243,467	293,809	387,957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199,692	253,823	280,509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30,860	38,348	35,082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5,064	4,639	6,193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0,700	99,400	107,40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5,681	55,681	55,681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000	785	78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71,155	3,230,638	3,637,137
（二）上年结余收入	4,460,000	3,311,457	3,232,375

表8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代编预算	2014年代编预算	2015年代编预算
支出总计	77,731,216	92,271,772	107,007,0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560,000	90,100,000	104,644,200
一般公共服务	8,750,000	10,650,000	10,200,000
国防	160,000	175,000	201,600
公共安全	5,950,000	6,600,000	7,500,000
教育	16,650,000	19,600,000	20,942,000
科学技术	2,450,000	3,600,000	3,140,700
文化体育与传媒	1,290,000	1,600,000	2,194,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7,370,000	8,300,000	9,197,6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5,790,000	7,150,000	9,034,200
节能环保	2,120,000	3,310,000	3,030,000
城乡社区	6,590,000	7,600,000	8,255,900
农林水	5,700,000	6,400,000	7,691,000
交通运输	6,040,000	7,200,000	10,039,200
资源勘探信息等	1,700,000	1,550,000	3,337,000
商业服务业等	780,000	800,000	968,500
金融	280,000	170,000	500,500
援助其他地区		280,000	555,000
国土海洋气象等	630,000	680,000	571,800
住房保障	1,820,000	2,195,000	2,805,800
粮油物资储备	300,000	310,000	315,600
预备费	760,000	900,000	1,050,000
国债还本付息			658,800
其他支出	430,000	1,030,000	2,455,000
二、转移性支出	2,138,877	2,139,433	2,362,877
上解中央支出	2,138,877	2,139,433	2,362,877
体制上解支出	268,282	268,282	268,282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1,710,000	1,660,151	1,870,000
专项上解支出	160,595	211,000	224,595
三、调出资金	32,339	32,339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收入总计	25,562,805	28,916,656	34,194,38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510,000	16,530,000	19,268,485
（一）税收收入	13,800,000	15,545,000	17,876,007
增值税	1,370,000	950,000	1,561,000
营业税	6,040,000	7,730,000	8,077,000
企业所得税	3,820,000	4,105,000	4,605,000
个人所得税	990,000	1,110,000	1,396,000
土地增值税等	1,580,000	1,650,000	2,237,007
（二）非税收入	710,000	985,000	732,358
专项收入	201,000	250,000	247,250
其中：排污费收入			4,600
水资源费收入			102,000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15,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63,000	460,000	279,600
罚没收入	50,000	90,000	56,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1,000	135,000	114,508
其中：海域使用金收入			60,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500
其他收入	35,000	50,000	35,000
其中：差别电价收入			5,000
（三）政府性基金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660,120
地方教育附加			340,000
文化事业建设费			23,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000
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			100,000
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00,000
育林基金			120
森林植被恢复费			32,000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二、转移性收入	11,026,912	12,262,002	13,440,718
（一）上级补助收入	8,808,720	9,767,081	10,663,569
返还性收入	5,514,828	5,581,004	5,658,004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14,067	2,750,858	3,163,847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79,825	1,435,219	1,841,718
（二）下级上解收入	2,218,192	2,494,921	2,777,149
三、上年结余收入	25,893	124,654	
其中：净结余		17,854	
四、调入资金			55,63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48,1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7,500
五、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29,548

表10

2015年中央转移支付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	8,808,720	9,767,081	10,663,569
返还性收入	5,514,828	5,581,004	5,658,004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953,824	3,020,000	3,097,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162,904	1,162,904	1,162,904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398,100	1,398,100	1,398,1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14,067	2,750,858	3,163,847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63,500	286,200
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3,992	25,010	33,195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434,542	600,654	664,000
结算补助收入	73,494	111,006	104,364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4,000	37,600	38,600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54,096	147,590	157,372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30,200	558,600	582,50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52,580	57,400	73,980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245,699	308,300	355,316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243,467	293,809	387,957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199,692	249,346	276,032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30,860	38,323	35,057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5,064	4,639	6,193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0,700	99,400	107,40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5,681	55,681	55,681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0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79,825	1,435,219	1,841,718
一般公共服务	23,900	47,001	45,277
国防	8,707	10,824	10,853
公共安全		2,946	4,300
教育	5,880	10,000	63,850
科学技术	728	6,052	6,052
文化体育与传媒	13,049	23,505	6,7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3,431	178,195	174,09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01,837	111,924	142,705
节能环保	3,417	38,050	40,000
农林水	642,147	500,790	798,641

表10

2015年中央转移支付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交通运输		349,870	443,656
资源勘探信息等	36,980	34,404	
商业服务业等	50,665	22,413	28,270
金融	3,946		
住房保障	98,704	62,811	49,578
粮油物资储备	36,434	36,434	27,744

关于 2015 年中央转移性补助收入情况的说明

一、 返还性收入

2015 年中央对我省（不含深圳市，下同）返还性收入预算 565.8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7.7 亿元。主要是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预算增加。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5 年中央对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316.38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41.3 亿元。主要原因是：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28.62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12.27 亿元。

2. 革命老区及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3.32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0.82 亿元。

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预算 66.4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6.33 亿元。

4. 结算补助收入预算 10.44 亿元，比 2014 年减少 0.66 亿元。

5.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 3.86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0.1 亿元。

6.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预算 15.74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0.98 亿元。

7.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 58.25 亿元, 比 2014 年增加 2.39 亿元。

8.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7.40 亿元, 比 2014 年增加 1.66 亿元, 主要是中央增加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补助。

9.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35.53 亿元, 比 2014 年增加 4.70 亿元。

10.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38.80 亿元, 比 2014 年增加 9.41 亿元。

1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27.60 亿元, 比 2014 年增加 2.67 亿元。

12.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3.51 亿元, 比 2014 年减少 0.32 亿元。

13.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预算 0.62 亿元, 比 2014 年增加 0.16 亿元。

14.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10.74 亿元, 比 2014 年增加 0.8 亿元。

15.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预算 5.57 亿元, 与 2014 年一致。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15 年中央对我省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184.17 亿元, 比 2014 年增加 40.65 亿元。主要原因: 对比 2014 年, 2015 年中央提前下达农林水、交通运输等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表11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备注
一、一般公共服务	1,178,437	1,664,619	1,192,384	
省本级支出	1,111,547	1,078,549	1,116,949	
专项转移支付	66,890	586,070	75,435	
二、国防	45,165	41,098	33,474	
省本级支出	43,720	38,656	31,431	
专项转移支付	1,445	2,442	2,043	
三、公共安全	769,422	831,175	916,699	
省本级支出	700,787	758,718	843,859	
专项转移支付	68,635	72,457	72,840	
四、教育	2,897,882	3,397,994	4,273,231	
省本级支出	1,361,689	1,452,440	1,722,814	
专项转移支付	391,869	520,410	676,947	
一般性转移支付（义务教育）	1,144,324	1,425,144	1,873,470	
五、科学技术	515,939	574,102	1,053,777	
省本级支出	494,779	305,628	293,113	
专项转移支付	21,160	268,474	760,664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238,114	265,079	297,782	
省本级支出	154,851	157,919	183,700	
专项转移支付	83,263	107,160	114,08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1,517,677	1,771,771	2,370,975	
省本级支出	524,688	486,093	784,123	
专项转移支付	473,632	537,790	280,891	
一般性转移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	519,357	747,888	1,305,961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751,444	2,123,638	2,509,792	
省本级支出	248,859	235,903	220,656	
专项转移支付	379,975	515,471	242,042	
一般性转移支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122,610	1,372,264	2,047,094	
九、节能环保	216,479	283,203	324,578	
省本级支出	89,144	78,832	35,292	
专项转移支付	127,335	204,371	289,286	
十、城乡社区	13,902	18,458	13,531	
省本级支出	7,872	8,278	8,731	
专项转移支付	6,030	10,180	4,800	

表11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备注
十一、农林水	1,964,329	2,131,170	2,702,032	
省本级支出	151,885	165,574	445,658	
专项转移支付	1,781,082	1,900,977	1,904,357	
一般性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	31,362	64,619	352,017	
十二、交通运输	863,260	1,501,853	2,225,010	
省本级支出	749,733	1,151,983	1,460,915	
专项转移支付	113,527	349,870	764,095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	243,681	242,429	1,062,022	
省本级支出	113,201	87,585	118,682	
专项转移支付	130,480	154,844	943,34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	224,714	161,741	112,395	
省本级支出	58,573	54,957	37,743	
专项转移支付	166,141	106,784	74,652	
十五、金融	16,863	8,161	18,242	
省本级支出	3,657	2,901	6,404	
专项转移支付	13,206	5,260	11,838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			126,944	
省本级支出			126,944	
专项转移支付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	115,025	142,537	123,632	
省本级支出	81,575	65,437	80,632	
专项转移支付	33,450	77,100	43,000	
十八、住房保障	128,704	92,811	134,933	
省本级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128,704	92,811	73,813	
一般性转移支付（其他）			61,12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	81,036	77,782	80,307	
省本级支出	79,036	49,713	44,267	
专项转移支付	2,000	28,069	36,040	
二十、其他支出	1,810,071	1,463,132	1,384,813	
省本级支出	1,181,808	1,023,812	764,472	
专项转移支付	628,263	439,320	620,341	
二十一、返还性支出	4,790,388	4,757,641	4,857,580	

表11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备注
二十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7,446,762	9,348,042	12,266,277	
二十三、上解中央支出	1,399,633	1,463,633	1,513,633	
二十四、调出资金	32,339	32,339		
二十五、预备费	100,000	120,000	240,000	
支出总计	25,543,613	28,904,493	34,194,381	
1.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57,404	7,202,978	8,326,385	
2. 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16,854,237	20,085,543	24,114,363	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支出187.35亿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支出130.6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支出204.71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35.2亿元、住房保障支出6.11亿元等已列入上述各类专项支出科目。计算汇总数时，一般性转移支付有关数据不重复统计。
3. 上解中央支出	1,399,633	1,463,633	1,513,633	
4. 调出资金	32,339	32,339		
5. 预备费	100,000	120,000	240,000	

表12

201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57,404	7,202,978	8,326,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4,150	1,078,549	1,116,949
人大事务	18,446	20,676	15,846
行政运行			4,8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0
人大会议			1,941
人大立法			450
人大监督			1,120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20
代表工作			1,438
人大信访工作			70
事业运行			2,00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622
政协事务	10,067	14,572	10,029
行政运行			3,2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7
政协会议			1,045
委员视察			650
参政议政			2,215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19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718	45,370	40,785
行政运行			16,1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16
机关服务			1,575
法制建设			466
参事事务			984
事业运行			314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14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6,881	34,513	28,635
行政运行			7,0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0
战略规划与实施			233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413
物价管理			3,041

表12

201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998
统计信息事务	6,690	7,125	9,360
行政运行			3,066
专项统计业务			924
专项普查活动			1,310
统计抽样调查			4,060
财政事务	19,935	19,175	21,426
行政运行			6,8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14
财政国库业务			3,13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614
税收事务	210,903	211,535	291,433
行政运行			42,77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2
税务办案			220
税务宣传			1,870
协税护税			6,944
信息化建设			14,322
事业运行			166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21,907
审计事务	10,370	10,719	11,630
行政运行			5,330
审计业务			3,177
审计管理			370
信息化建设			300
事业运行			954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499
海关事务	12,454	12,454	623
缉私办案			623
人力资源事务	34,567	27,904	36,009
行政运行			1,8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4
政府特殊津贴			4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5,782

表12

201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博士后日常经费			6,195
引进人才费用			645
公务员考核			133
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			2,881
公务员综合管理			170
其他人事事务支出			7,548
纪检监察事务	14,529	18,683	18,593
行政运行			5,5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2
机关服务			95
大案要案查处			4,195
事业运行			46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753
商贸事务	37,847	27,320	24,330
行政运行			9,8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0
机关服务			311
对外贸易管理			42
外资管理			29
招商引资			7,282
事业运行			2,175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259
知识产权事务	23,351	10,204	18,442
行政运行			1,1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2
专利审批			106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1,500
事业运行			152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4,948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305,031	311,139	311,291
行政运行			298,3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0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435
信息化建设			5,908

表12

201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58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22,630	135,042	144,776
行政运行			35,075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7,150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1,200
标准化管理			2,085
信息化建设			1,173
事业运行			28,541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59,552
民族事务	1,430	1,423	2,020
行政运行			8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868
宗教事务	605	1,262	1,262
行政运行			524
宗教工作专项			588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150
港澳台侨事务	7,411	7,183	7,393
行政运行			3,3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港澳事务			923
华侨事务			1,388
事业运行			222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1,508
档案事务	3,032	4,082	4,388
行政运行			1,489
档案馆			2,804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95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1,645	9,038	9,190
行政运行			6,687
参政议政			2,076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427
群众团体事务	15,960	15,585	14,624
行政运行			3,260

表12

201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
厂务公开			35
事业运行			775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307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889	51,803	36,260
行政运行			18,6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4
机关服务			387
专项业务			3,743
事业运行			714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644
组织事务	28,861	31,459	16,519
行政运行			4,398
机关服务			150
事业运行			2,595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376
宣传事务	3,173	4,242	4,173
行政运行			2,9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3
统战事务	2,986	3,117	3,155
行政运行			2,0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3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15
对外联络事务	525	2,539	2,560
行政运行			1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4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9,759	39,977	31,789
行政运行			2,018
事业运行			1,225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8,54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5	408	40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
二、国防支出	43,720	38,656	31,431

表12

201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700,787	758,718	843,859
其中：武装警察	67,826	59,493	39,020
公安	96,881	131,942	127,008
检察	20,594	18,181	20,512
法院	41,500	33,451	51,434
司法	8,363	7,889	8,319
监狱	306,469	325,187	378,222
强制隔离戒毒	63,312	66,410	64,746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622	45,989	82,197
四、教育支出	1,361,689	1,452,440	1,722,814
教育管理事务	12,745	12,528	12,355
行政运行			4,1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30
普通教育	914,259	893,589	1,075,935
学前教育			3,975
小学教育			1,327
高中教育			11,088
高等教育			1,058,718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27
职业教育	279,898	314,203	408,529
中专教育			127,787
技校教育			76,792
高等职业教育			177,500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6,450
成人教育	23,926	23,661	18,662
成人高等教育			15,63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3,023
广播电视教育	1,848	1,848	1,848
广播电视学校			1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1,847
特殊教育	717	716	791
特殊学校教育			791
进修及培训	14,099	15,920	25,938
教师进修			10,400

表12

201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干部教育			10,686
其他进修及培训			4,852
其他教育支出	114,197	189,975	178,756
其他教育支出			178,756
五、科学技术支出	494,779	305,628	293,113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247	5,833	6,150
行政运行			2,232
机关服务			145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773
基础研究	28,691	17,726	35,926
机构运行			5,891
自然科学基金			30,000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35
应用研究	27,035	49,459	46,147
机构运行			17,648
社会公益研究			21,746
高技术研究			3,159
专项科研试制			30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3,565
技术与研究开发	108,110	40,504	81,075
机构运行			5,284
应用技术与研究开发			5,072
产业技术与研究开发			56,458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52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4,109
科技条件与服务	2,974	3,017	33,033
机构运行			331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31,615
科技条件专项			400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687
社会科学	114,987	108,344	31,412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6,200
社会科学研究			1,373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3,839

表12

201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科学技术普及	12,493	12,010	14,089
机构运行			3,331
科普活动			448
青少年科技活动			2,207
学术交流活动			158
科技馆站			6,831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114
科技交流与合作	605	605	631
国际交流与合作			100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531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4,637	68,130	44,650
科技奖励			4,850
转制科研机构			1,037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8,763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851	157,919	183,700
文化	77,727	85,910	82,532
行政运行			5,0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
机关服务			173
图书馆			7,777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840
艺术表演场所			1,116
艺术表演团体			5,778
群众文化			3,936
文化交流与合作			4,105
文化创作与保护			17,121
文化市场管理			130
其他文化支出			34,194
文物	10,031	9,343	8,098
文物保护			508
博物馆			7,043
其他文物支出			547
体育	46,454	43,827	22,027
行政运行			857

表12

201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
机关服务			59
运动项目管理			1,471
体育竞赛			5,620
体育训练			9,991
体育场馆			1,558
群众体育			93
体育交流与合作			77
其他体育支出			2,230
广播影视	12,565	11,687	12,211
行政运行			2,417
广播			5,068
电视			1,170
电影			1,500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2,056
新闻出版	2,074	2,152	2,182
行政运行			1,4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机关服务			361
出版发行			195
版权管理			30
出版市场管理			15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0	5,000	56,650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9,891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2,70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59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688	486,093	784,12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345	25,517	23,932
行政运行			6,9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综合业务管理			60
就业管理事务			809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143

表12

201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劳动关系和维权			150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62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20
民政管理事务	20,812	19,067	19,853
行政运行			2,8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拥军优属			3,366
民间组织管理			10,205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8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74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300	300	253,300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53,3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3,670	395,903	409,817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796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73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290
企业改革补助	400	400	14,365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4,365
就业补助	1,026	2,276	2,992
扶持公共就业服务			2,992
抚恤	1,835	875	1,791
伤残抚恤			40
其他优抚支出			1,751
退役安置	357	157	157
退役士兵安置			157
社会福利	5,548	2,916	871
儿童福利			280
老年福利			9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01
残疾人事业	2,281	2,045	17,186
行政运行			797
残疾人康复			3,631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284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474

表12

201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307	1,694	
红十字事业	1,394	1,431	1,264
行政运行			853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411
最低生活保障			1,54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40
临时救助			2,59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97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2,000	2,000	2,000
交强险营业税补助基金支出			2,0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13	31,512	32,45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58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6,256	235,903	220,65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7,528	25,750	11,443
行政运行			5,2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6,170
公立医院	54,238	32,284	33,510
综合医院			14,640
中医（民族）医院			12,565
精神病医院			1,004
其他专科医院			933
福利医院			33
行业医院			3,48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55
公共卫生	25,699	16,816	16,82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650
卫生监督机构			1,289
妇幼保健机构			1,003
精神卫生机构			444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70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742
医疗保障	85,465	106,305	104,929
行政单位医疗			1,821

表12

201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事业单位医疗			63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4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02,320
中医药	4,168	1,220	1,242
其他中医药支出			1,242
计划生育事务	7,397	5,571	4,589
计划生育机构			3,323
计划生育服务			70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66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8,699	29,526	31,160
行政运行			8,9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
药品事务			10,327
化妆品事务			100
医疗器械事务			223
食品安全事务			8,130
事业运行			706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955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062	18,431	16,955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55
九、节能环保支出	89,350	78,832	35,29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443	10,925	8,333
行政运行			7,970
机关服务			158
环境保护宣传			115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0
环境监测与监察	3,143	2,287	2,002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02
污染防治	8,112	17,862	14,719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600
能源节约利用	2,206	2,000	1,000
能源节约利用			1,000
污染减排	29,446	22,547	7,047

表12

201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环境监测与信息			7,047
能源管理事务		211	511
事业运行			121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39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000	23,000	1,68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80
十、城乡社区支出	7,872	8,278	8,73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95	4,851	4,424
行政运行			2,4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13
工程建设管理			157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40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46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70	1,770	1,85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5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8		8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79	1,657	1,65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57
十一、农林水支出	151,885	165,574	445,658
农业	57,719	41,643	80,170
行政运行			7,892
事业运行			6,425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878
病虫害控制			677
农产品质量安全			8,766
执法监管			4,976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627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655
对外交流与合作			176
防灾减灾			370
农业生产保险补贴			19,090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10,914

表12

201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2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85
其他农业支出			7,214
林业	22,548	22,349	40,521
行政运行			5,5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林业事业机构			10,486
森林培育			203
林业技术推广			334
森林资源管理			172
森林资源监测			49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822
林业自然保护区			2,276
动植物保护			119
湿地保护			8
林业执法与监督			216
林业检疫检测			1,000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37
林业产业化			17
信息管理			128
林业政策制定与宣传			165
林业贷款贴息			68
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1,500
林业防灾减灾			302
其他林业支出			7,560
水利	52,023	80,865	321,395
行政运行			20,627
机关服务			1,100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130
水利工程建设			97,50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684
水利执法监督			50
水土保持			186
水文测报			400

表12

201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防汛			2,037
抗旱			97
水利技术推广			65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102,000
信息管理			273
其他水利支出			86,246
扶贫	1,350	1,472	3,372
社会发展			200
其他扶贫支出			3,172
农业综合开发	100	100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1,000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145	18,145	200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145	18,145	2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749,733	1,151,983	1,460,915
公路水路运输	714,389	714,381	1,148,935
行政运行			11,6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5
机关服务			1,714
公路新建			350,000
公路养护			3,847
公路路政管理			836
公路和运输信息化建设			5,276
公路和运输安全			1,998
公路还贷专项			632,698
公路运输管理			6,292
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1,936
航道维护			45,067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68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84,143
铁路运输	21,344	21,709	230,527
行政运行			527
铁路路网建设			230,000
民用航空运输	11,000	11,000	1,000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000

表12

201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邮政业支出	3,000	4,893	1,404
行政运行			140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20
其他邮政业支出			1,244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00,000	79,04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9,049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2,995	87,585	118,682
资源勘探开发	65,904	71,101	71,687
行政运行			4,706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			1,437
有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26,13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39,405
制造业			20,000
其他制造业支出			20,00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6,326	6,915	13,888
行政运行			1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
信息安全建设			2,000
专用通信			1,174
无线电监管			384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3,000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7,182
安全生产监管	4,617	2,753	5,204
行政运行			1,9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5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2,247
国有资产监管	2,810	2,952	2,959
行政运行			2,2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638	2,988	4,069
行政运行			32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250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700	876	875

表12

201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75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573	54,957	37,743
商业流通事务	9,589	8,680	8,111
行政运行			1,581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3,498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032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2,084	14,427	14,604
行政运行			1,3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5
旅游宣传			10,625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844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1,900	29,850	7,0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328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0	2,000	8,0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00
十五、金融支出	3,657	2,901	6,404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147	1,201	1,204
行政运行			9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
农村金融发展支出	1,000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00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200
其他金融支出	1,510	1,700	5,000
其他金融支出			5,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6,944
其他支出			126,944
其他支出			126,944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81,575	65,437	80,632
国土资源事务	36,848	39,625	37,286
行政运行			2,970
机关服务			458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429
土地资源调查			18,000

表12

201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146
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215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12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00
事业运行			2,961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395
海洋管理事务	22,226	12,462	15,741
行政运行			6,046
海洋执法监察			237
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			9,458
测绘事务	5,633	5,842	7,952
行政运行			80
基础测绘			4,200
事业运行			3,672
地震事务	4,000	4,000	1,875
行政运行			1,047
地震环境探索			380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173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95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80
气象事务	12,868	3,508	17,778
行政运行			1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
气象事业机构			1,586
气象技术研究应用			145
气象探测			605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195
气象预报预测			75
气象服务			7,395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7,6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9,036	49,713	44,267
粮油事务	70,997	45,163	26,494
行政运行			1,225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408

表12

201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5,000
粮食风险基金			19,573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288
粮油储备	3,489		12,100
储备粮（油）库建设			10,100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2,000
重要商品储备	4,550	4,550	5,673
肉类储备			2,673
化肥储备			700
医药储备			300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2,000
十九、其他支出	1,181,808	1,023,812	764,472
其他支出	1,181,808	1,023,812	764,472
其他支出			764,472

备注：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编列至款级。

关于 2015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1. 2015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111.69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数增加 3.84 亿元，增长 3.56%，其中：

（1）人大事务预算减少 0.48 亿元，主要是部分基建项目已安排完毕，2015 年不再安排。

（2）政协事务预算减少 0.45 亿元，主要是部分基建项目已安排完毕，2015 年不再安排。

（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预算减少 0.46 亿元，主要是 2014 年在该科目列支的部分项目，根据 201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至 22999 科目。

（4）发展与改革事务预算减少 0.59 亿元，主要是 2014 年在该科目列支的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项目资金，根据 2015 年实际使用方向，相应调整到其他各支出科目。

（5）统计信息事务预算增加 0.22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预算。二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在 2014 年全部反映为省本级支出，2015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部分调整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增减因素相抵，增加 0.22 亿元。

（6）财政事务预算增加 0.23 亿元，主要是根据 2015 年收支分类科目，将 2014 年在其他支出科目列支的票据印

刷费调整至该科目。

(7) 税收事务预算增加 7.99 亿元，主要是按照省级税收征收经费核定办法，原列其他支出科目的经费列入相关科目反映。

(8) 海关事务预算减少 1.18 亿元，主要是中央下达的缉私转移支付补助减少。

(9) 知识产权事务预算增加 0.82 亿元，主要是 2015 年新增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中心基建项目和增加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专项资金预算额度。

(10)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预算增加 0.97 亿元，主要是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后财政需保障安排的支出增加。

(11) 民族事务预算增加 0.06 亿元，主要是 2015 年新增省民族宗教委办公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基建项目。

(1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减少 1.55 亿元，主要是部分基建项目已安排完毕，2015 年不需再安排。

(13) 组织事务预算减少 1.49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在 2014 年反映为省本级支出，2015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二是部分基建项目已安排完毕，2015 年不再安排。

2. 2015 年国防支出预算 3.14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数减少 0.72 亿元，降低 18.69%。主要原因是部分基建项目已

提前至 2014 年安排完毕。

3. 2015 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84.39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8.51 亿元，增长 11.22%。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中央统一部署，2015 年开展司法体制改革工作，全省各级法院、检察院由省统一管理，相应增加预算安排。二是专项收入增加相应核定支出增加。三是监狱系统编制增加，相应增加预算安排。

4. 2015 年教育支出预算 172.28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数增加 27.04 亿元，增长 18.62%。其中：

（1）普通教育预算增加 18.23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 29 所高校生均基准定额 2015 年从 9100 元/人·年提高到 10000 元/人·年相应增加生均经费拨款；二是新增省级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 10 亿元，列省本级支出。

（2）职业教育预算增加 9.43 亿元，主要原因是从 2010 年开始，省属职业院校实行生均综合定额预算管理体制改革，2015 年提高补助标准；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从 1500 元提高到 2000 元/生/年，相应增加预算安排。

（3）进修及培训增加 1 亿元，主要原因是将 2014 年在普通教育科目反映的强师工程专项资金按科目设置要求调整到进修与培训科目。

5. 2015 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29.31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数减少 1.25 亿元，减少 4.0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

支出在 2014 年全部反映为省本级支出，2015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部分支出调整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其中：

（1）基础研究预算增加 1.82 亿元，主要是根据十二届 29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科技资金整合方案，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资金由 1.18 亿元调增为 3 亿元，增加 1.82 亿元。

（2）技术与开发预算增加 4.06 亿元，主要是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 号），技术与开发、企业技术改造、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等资金增加预算安排。

（3）科技条件与服务预算增加 3 亿元，主要是根据十二届 29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科技资金整合方案，增加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4）社会科学预算减少 7.69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并和规范省级考核检查评比表彰活动的意见》（粤办发〔2013〕11 号），取消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层次人才奖励事项，2015 年该项资金不再安排；二是创新和科研团队及领军人才引进专项资金在 2014 年全部反映为省本级支出，2015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部分支出调整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

（5）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预算减少 2.35 亿元，主要原因

是根据科技资金整合方案该科目部分项目调整至技术与开发和科技条件与服务科目反映。

6. 2015 年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18.37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数增加 2.58 亿元,增长 16.33%。其中:

(1) 文化预算减少 0.34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广东省率先建成小康社会方案,提高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相应增加预算安排。二是部分项目 2014 年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15 年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增减因素相抵,减少 0.34 亿元。

(2) 体育预算减少 2.18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黄村旧机场基建项目已在 2014 年安排完毕,2015 年不再安排。二是部分项目 2014 年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15 年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3)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 5.17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财政部规定,2015 年将文化事业建设费转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二是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在 2014 年反映为省本级支出,2015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

7. 2015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78.41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数增加 29.8 亿元,增长 61.31%。其中:

(1)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增加 25.3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中央部署,2015 年将开展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相应增加预算安排。二是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充在 2014 年反映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2015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为省本级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预算增加 1.39 亿元，主要是根据 2014 年底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测算，2015 年需相应增加预算安排。

(3) 企业改革补助预算增加 1.4 亿元，主要原因是省属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补助、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等资金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 社会福利预算减少 0.2 亿元，主要原因是省社会福利中心项目建设资金已安排完毕，2015 年不再安排。

(5) 残疾人事业预算增加 1.51 亿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规定，从 2015 年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转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 最低生活保障预算增加 0.15 亿元，主要是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在 2014 年全部反映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2015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部分支出调整为省本级支出。

8. 2015 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 22.07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数减少 1.52 亿元，减少 6.46%。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基建项目已安排完毕，2015 年不再安排。二是部分项目 2014 年反映为省本级支出，2015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其中：

(1)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预算减少 1.43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基建项目已安排完毕，2015 年不再安排。二是根据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意见，公共卫生及医疗服务管理专项资金在 2014 年全部反映为省本级支出，2015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部分支出调整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

(2) 医疗保障预算减少 0.14 亿元，主要是根据以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 2015 年资金需求测算，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资金补助可减少预算安排。

(3)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预算增加 0.16 亿元，主要是根据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意见，从医疗卫生管理事务科目调整部分资金到该科目，相应增加预算。

(4)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减少 0.15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 2015 年到期不再安排。二是卫生事业发展经费 2014 年列对下转移支付支出，2015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部分调整为省本级支出。增减因素相抵，减少 0.15 亿元。

9. 2015 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3.53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数减少 4.35 亿元，减少 55.23%。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工作不再开展或工作任务减少，相应安排支出减少；二是部分项目 2014 年列省本级支出，2015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其中：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预算减少 0.26 亿元，主要原因

是部分项目 2015 年到期不再安排；部分工作不再开展或工作任务减少，相应安排支出减少。

(2) 污染防治预算减少 0.31 亿元，主要原因是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14 年列省本级支出，2015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为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3) 能源节约利用预算减少 0.1 亿元，主要是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2014 年列省本级支出 0.2 亿元，2015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 0.1 亿元至对下专项转移支付。

(4) 污染减排支出预算减少 1.55 亿元，主要是专项收入减少安排的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5)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预算减少 2.13 亿元，主要是 2014 年在该科目列支的节能降耗专项资金调整到能源节约利用科目，并调减列省本级支出额度。

10. 2015 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0.87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数增加 0.05 亿元，增加 5.47%。主要是珠三角城乡督察员人数增加，按照补助标准相应增加预算安排。

11. 2015 年农林水支出预算 44.57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数增加 28.01 亿元，增加 169.16%。其中：

(1) 农业支出预算增加 3.85 亿元，主要是中央提前转移支付下达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014 年列对下转移支付，2015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列省本级支出。

(2) 林业支出预算增加 1.82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生

态公益林补助资金 2014 年全部列对下转移支付支出，2015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部分列省本级支出。二是根据财政部规定，将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转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相应增加预算安排。

(3) 水利支出预算增加 24.05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水资源费 2014 年列对下转移支付支出，2015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列省本级支出。二是根据财政部规定，将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转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相应增加预算安排。

(4) 扶贫支出预算增加 0.19 亿元，主要是部分项目 2014 年列对下转移支付支出，2015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列省本级支出。

(5) 其他农林水支出预算减少 1.79 亿元，主要是部分项目已到期 2015 年不再安排，相应减少预算安排。

12. 2015 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 146.09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数增加 30.89 亿元，增长 26.82%。

(1) 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预算增加 43.46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交通融资还贷资金增加，将在 2014 年列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调整至该科目。二是根据 201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在 2014 年列其他交通运输支出的用于高速公路建设的省级资本金调整至该科目。

(2) 铁路运输支出预算增加 20.88 亿元，主要是根据 201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 2014 年列其他交通运输支出的用于城际轨道建设的省级资本金调整至该科目。

（3）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预算减少 1 亿元，主要是部分项目已提前至 2014 年安排完毕。

（4）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预算减少 32.1 亿元，主要原因是分别将用于高速公路建设、城际轨道建设的资本金调整至相应科目。

13. 2015 年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 11.87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数增加 3.11 亿元，增长 35.51%。主要原因：一是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在 2014 年反映为省本级支出，2015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二是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在 2014 年全部反映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2015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部分调整为省本级支出。三是部分项目增加预算安排。

14. 2015 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 3.77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数减少 1.72 亿元，减少 31.3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已安排完毕，2015 年不再安排。其中：

（1）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预算减少 2.28 亿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已安排完毕，2015 年不再安排。

（2）其他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0.6 亿元。主要是生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在 2014 年全部反映为对下转移支付支出，2015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部分调整为省本级

支出。

15. 2015 年金融支出预算 0.64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数增加 0.35 亿元，增长 120.75%。主要原因：一是新增部分加强金融等行业管理的资金，列省本级支出。二是部分项目 2015 年到期不再安排。增减因素相抵，增加 0.35 亿元。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预算 12.69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数增加 12.69 亿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 2014 年在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的援疆、援藏等资金调整至该科目。

17. 2015 年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 8.06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数增加 1.52 亿元，增长 23.22%。其中：

（1）国土资源事务预算减少 0.23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为支持第一次全国地理普查经费工作，相应增加预算支出。二是部分基建项目已安排完毕，2015 不再安排。增减因素相抵，减少 0.23 亿元。

（2）海洋管理事务预算增加 0.33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海域使用金在 2014 年全部列对下转移支付支出，2015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部分调整为省本级支出；二是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减少。增减因素相抵，增加 0.33 亿元。

（3）气象事务预算增加 1.43 亿元，主要是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预算、广东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预算在 2014 年反映为对下转移支付支

出，2015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为省本级支出。

18. 2015 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 4.43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数减少 0.54 亿元，减少 10.95%。主要原因：粮食风险基金在 2014 年反映为省本级支出，2015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部分调整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

19. 其他支出预算 76.45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数减少 25.93 亿元，减少 25.33%。主要原因：一是援藏援疆资金按照财政部科目要求，调整至“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科目反映。二是部分项目已安排完毕，2015 年不再安排。三是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表13

201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预算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26,385
一、基本支出	2,738,367
工资福利支出	1,513,382
基本工资	322,466
津贴补贴	687,474
奖金	105,159
社会保障缴费	28,429
伙食费	2,607
伙食补助费	3,807
绩效工资	335,42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19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905
办公费	17,773
印刷费	4,687
咨询费	787
手续费	856
水费	12,617
电费	38,042
邮电费	8,305
取暖费	240
物业管理费	18,875
差旅费	16,92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69
维修（护）费	22,778
租赁费	4,360
会议费	6,786
培训费	8,372
公务接待费	10,075
专用材料费	13,459
装备购置费	50
被装购置费	2,585
专用燃料费	203

表13

201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预算
劳务费	8,634
委托业务费	5,691
工会经费	11,811
福利费	12,10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54
其他交通费用	1,353
税金及附加费用	19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1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0,597
离休费	29,506
退休费	462,552
退职(役)费	102
抚恤金	3,535
生活补助	4,796
救济费	99
医疗费	9,671
助学金	6,789
奖励金	28,835
生产补贴	2
住房公积金	128,578
提租补贴	6,016
购房补贴	102,11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8,0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5,125
事业单位补贴	5,125
债务利息支出	790
国内债务付息	790
基本建设支出	308
办公设备购置	195
专用设备购置	112
信息网络购建	1
其他资本性支出	28,662

表13

201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预算
房屋建筑物购建	4,007
办公设备购置	8,180
专用设备购置	8,392
交通工具购置	212
基础设施建设	265
大型修缮	1,445
信息网络购建	1,329
公务用车购置	485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6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287
其他支出	598
预留	18
赠与	30
其他支出	550
二、项目支出	5,588,018
工资福利支出	648,468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1,6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7,032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6,017
债务利息支出	332,284
基本建设支出	616,652
其他资本性支出	258,426
其他支出	297,489

表14

2015年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一、省级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16,854,237	20,085,543	24,114,363
（一）对市县税收返还	4,790,388	4,757,641	4,857,580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282,488	1,282,488	1,282,48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830,660	830,658	830,658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557,261	557,261	557,200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2,119,979	2,087,234	2,187,234
（二）对市县转移支付	12,063,849	15,327,902	19,256,783
1. 一般性转移支付	7,446,762	9,348,042	12,266,277
体制补助支出	2,805	2,805	2,805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609,921	2,167,744	2,628,900
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3,992	25,010	46,195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789,142	969,817	1,206,878
结算补助支出	293,756	457,901	656,004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34,000	37,600	38,6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67,591	110,859	136,461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530,200	558,60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	52,580	87,400	239,829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支出	1,144,324	1,425,144	1,873,470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支出	519,357	747,888	1,305,96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支出	1,122,610	1,372,264	2,047,09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31,362	64,619	352,017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5,064	4,639	6,193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90,700	159,400	197,40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926,287	926,287	1,278,898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13,071	230,065	249,572
2. 专项转移支付	4,617,087	5,979,860	6,990,50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890	586,070	75,435
其中：“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500
“两新”组织党建经费			10,000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1,800
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专项资金			1,000

表14

2015年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专项资金			448
工商联专项补助资金			720
档案馆维修改造及档案抢救保护专项资金			1,902
困难县（市）党史出版专项经费			171
老干部学习活动场所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3,000
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转移支付部分）			200
推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专项经费			1,200
县委书记和县长异地审计经费			550
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专项			3,000
2015年中央财政补助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补助费			130
2015年中央财政补助军队转业干部经费			29,365
中央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545
中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1,310
国防支出	1,445	2,442	2,043
公共安全支出	68,635	72,457	72,840
其中：法律援助和公职律师补助			2,000
公安监管场所修缮经费			1,550
交警专项			36,022
普法专项			400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10,019
政法经费补助			12,000
2015年中央财政补助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资金			400
教育支出	391,869	520,410	676,947
其中：地方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			17,300
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27,750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6,600
欠发达地区教育创强资金			344,300
强师工程专项资金			40,000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15,000

2015年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服务产业能力提升计划			15,000
技工学校服务产业能力提升计划			3,000
引进国外知名高校合作举办独立高校专项资金			20,000
新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专项资金			27,067
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资金			8,500
助学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5,000
2015年中央财政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1,200
2015年中央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专项资金			49,700
2015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2,950
2015年中央本专科国家奖学金			152
2015年中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21
科学技术支出	21,160	268,474	760,664
其中：“珠江人才”专项资金			70,000
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			40,000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1,100
地方志编修经费			256
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50,000
科普惠农兴村专项资金			256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0,000
企业研究开发资金			70,000
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45,000
“广东特支计划”专项资金			10,000
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20,000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56,000
2015年中央财政补助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			742
2015年中央财政补助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5,31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3,263	107,160	114,082
其中：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经费			1,400
电影院线建设专项资金			7,500
鼓励民办博物馆建设专项资金			700

2015年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24,950
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8,009
农村电影放映“2131工程”专项经费			3,894
农村文体协管员专项资金			2,500
市县台站修缮救灾补助			108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
文化设施维修专项经费			1,008
宣传思想文化人才专项资金			2,00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200
群众文化活动专项资金			2,800
重点文化活动专项经费			400
2015年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 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10,200
2015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2,536
2015年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			2,849
2015年中央财政补助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3,851
2015年中央财政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1,17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632	537,790	280,89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25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			300
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			50,000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30,850
军转干生活费补贴资金			9,12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2,000
民族地区劳动力开发			200
人力资源市场及基层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11,685
推进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			37,008
养老服务体系补助资金			5,520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20,000
2015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507

表14

2015年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5年中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			5,978
2015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74,316
2015年中央财政就业专项资金			25,15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9,975	515,471	242,042
地中海贫血防控专项资金			3,500
计生奖扶持专项资金			2,383
计划生育专项资金			18,799
农村卫生专项			14,500
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专项			14,295
食品药品监督系统能力建设经费			5,130
卫生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2,895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4,71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			665
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扫尾工程			10,000
疫病防控专项资金			12,610
中医药强省建设资金			10,000
2015年中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9,600
2015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3,120
2015年中央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5,955
2015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6,659
2015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54,522
2015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52,695
节能环保支出	127,335	204,371	289,286
其中：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1,320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8,243
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27,000
农村环保建设专项资金			15,000
农村垃圾处理专项资金			69,512
水质保护专项资金			23,579
碳排放权配额有偿发放收入			8,800
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47,932

表14

2015年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小东江流域综合整治资金			5,000
治污保洁专项资金			7,900
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000
2015年中央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奖励资金			40,000
城乡社区支出	6,030	10,180	4,800
其中：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工作专项资金			2,100
绿道建设专项资金			1,200
农林水支出	1,781,082	1,900,977	1,904,357
其中：“大禹杯”专项资金			4,750
“三高”农业专项资金			2,72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2,339
发展粮食生产专项			3,750
防护林工程中央投资项目省级配套资金			2,300
扶持老区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的贫困村庄搬迁专项资金			22,894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76,188
幸福村居建设			18,000
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1,450
扶贫培训专项资金			2,600
海洋渔业救灾复产专项资金			1,300
海洋渔业科技推广专项资金			750
华侨农场基础设施和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7,000
华侨农场危房改造专项资金			11,746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经费			3,000
巨灾保险制度专项资金			11,250
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资金			2,500
林木种苗生产示范基地建设资金			2,000
林业科技创新（种苗）专项资金			5,000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专项资金和森林防火专项资金			3,500
农村财务管理专项经费			85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颁证资金			14,962

2015年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农业保险发展资金			80,443
农业补贴资金			300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26,247
农业救灾应急资金			1,500
农业生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17,497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			52,129
贫困村村级互助金和小额贷款担保贴息资金			5,000
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资金			4,975
社区工作和大学生村官补助专项资金			12,692
森林公安基础建设经费			1,500
森林碳汇林抚育专项资金			30,000
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57,250
森林植被恢复费			23,040
山区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440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000
深水网箱发展专项资金			2,000
水产良种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800
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188,302
四江流域水源涵养林暨防护林专项建设资金			5,500
特大三防经费			2,000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建设			9,890
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			4,984
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与信息化建设			9,730
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专项资金			1,500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和湿地保护专项资金			1,250
渔业机械化专项资金			1,200
2015年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939
201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专项经费			640
2015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			27,862

2015年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5年中央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专项资金			19,274
2015年中央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44,630
2015年中央山洪灾害防治经费			16,162
2015年中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			21,800
中央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5,425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资金—测土配方施肥补助资金			2,200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资金—动物疫病等补助经费			1,200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资金—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补助资金			3,500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资金—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经费			10,900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2,800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资金—农民培训补助经费			1,100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资金—农业高产创建补助资金			3,520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资金—农资综合补贴资金			239,911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资金—畜牧良种补贴资金			2,680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资金—渔业资源保护与转产转业补助资金			2,810
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发展资金“三西”资金）			3,060
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560
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森林抚育补贴			11,500
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森林公安补助			1,336
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1,327
中央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林业			12,997
中央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渔业			292,877
交通运输支出	113,527	349,870	764,095
省级交通资金			301,200
邮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专项资金			2,980
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339,000

2015年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中央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城市公交、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等行业			104,65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0,480	154,844	943,340
其中：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8,800
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			244,600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
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			2,400
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4,040
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9,500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6,141	106,784	74,652
其中：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4,972
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			1,800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2,000
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3,700
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3,400
旅游扶贫专项资金			4,200
生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
外经贸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			6,000
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3,000
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5,000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筹办经费			2,250
2015年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			59
201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8,211
金融支出	13,206	5,260	11,838
扶持重点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25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协调管理费			760
企业融资债专项资金			10,000
中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公证审计专项经费			5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3,450	77,100	43,000
海域使用金			43,000

2015年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住房保障支出	128,704	92,811	73,813
棚户区改造贷款贴息资金			24,235
中央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0,955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38,62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00	28,069	36,040
其中：2015年粮食风险基金中央补助款			27,744
其他支出	628,263	439,320	620,341
其中：价格调节基金			98,040
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9,600
人防易地建设费补助			3,910
二、省级上解中央支出	1,399,633	1,463,633	1,513,633
体制上解支出	239,038	239,038	239,038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1,050,000	1,100,000	1,150,000
专项上解支出	110,595	124,595	124,595

备注：1. 本表专项转移支付个别项目金额与专项资金目录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目录金额包括列省本级支出的资金，该部分资金不属于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不在本表反映。

2. “其他支出”项下列示的项目数较少，主要是实行财政省直管县改革后，原来市级对县级的补助通过省级转拨，涉及的体制性补助较多，不作具体列示。

关于 2015 年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的说明

一、省级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一) 对市县税收返还。

1.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根据《颁发〈广东省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4〕19号)、《印发〈广东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5〕105号),为了保证市县的既得财力和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增强省级宏观调控能力,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我省上划消费税和增值税收入基数部分,中央返还我省,由省级财政按改革时《关于核定省对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基数的通知》(粤财预〔1996〕31号)核定的各市基数,返还市县。

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根据《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2002〕26号),为了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减缓地区间财力差距的扩大,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保证地方既得利益,以 2001 年为基期,对按改革方案确定的分享范围和比例计算出的地方分享的所得税收入,小于地方实际所得税收入的差额部分,由中央作为基数返还地方。

3.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中央按地方原有的公路养路费等“六费”收入

基数给予的返还。具体额度以 2007 年的“六费”收入为基础，考虑地方实际情况按一定的增长率确定。

（二）对市县转移支付。

1.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省级安排给市、县的不指定具体用途，由市、县政府统一安排，统筹解决本地区机构运转和社会经济等各方面事业发展所需资金的转移支付。

（1）体制补助支出。按照现行财政体制，为了缩小经济差距，扶持欠发达地区，省财政每年定额补助梅州、惠州、汕尾、肇庆四市共 0.28 亿元。

（2）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48 号），按照“保基本”和“强激励”相结合的思路，将一般性转移支付分为基础性转移支付和激励性转移支付两个部分。其中，2012 年按原激励型财政机制核算的均衡性转移支付，2013 年列入基础性转移支付基数继续安排，保障市县基本运转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需要。激励性转移支付主要将增支部分统筹用于实施财政增量返还和协调发展奖，充分调动市县发展积极性。一是将粤东西北地区有关县（市）和新区上划省级“四税”收入超过基数的增量部分，以一般性转移支付形式返还当地；二是运用经济、财政、公共服务、生态等指标计算综合增长率，对综合增长率超过激励门槛的县（市），给予挂钩奖励，促进实现协调发展。

（3）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中央和省财政设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途：一是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和改善革命老区民生；二是用于民族自治县保障和改善民生、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以及偿还到期债务；三是用于边境和海洋事务管理、改善边境和沿海地区民生、促进边境贸易发展。

（4）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根据《财政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财预〔2010〕443号）和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建立县以下政权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粤财预〔2010〕30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3〕299号），中央、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县级政府提高基本财力保障水平，实现基层政权“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目标；奖励市县改善县级财力均衡度、加强县级财政管理和提高管理绩效。奖补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一是实施市本级奖励。对辖区内县（市、区）之间均衡度较高、市本级与区之间差距较小、县级支出占比较高、非税管理较好的地区所在市本级给予奖励。二是实施县级奖补。对县级政府新增基本财力保障需求，辅以财力等系数进行补助。依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支出占比、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实施财政供养人口控制、财政部县级支出绩效考评结果，给予横向和纵向奖励。

(5)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由中央财政设立，用于解决资源枯竭城市因资源开发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重点用于社会保障、教育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领域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财预〔2014〕9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广东省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57号），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实施横向和纵向两个维度的考核评价，突出激励性补偿，引导各地加强生态文明建设。2015年省财政共安排生态保护补偿资金19.74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安排10.74亿元，省级财政安排9亿元。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县的生态补偿资金分为基础性补偿和激励性补偿两部分，其中，基础性补偿部分根据重点生态功能区县的基本财力保障需求和国土面积情况，辅以调整系数计算确定。激励性补偿部分根据16项生态环境保护指标（涵盖水质保护、大气保护、森林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考核结果计算确定。禁止开发区补偿资金根据某县所辖禁止开发区的个数、面积，以及该县人均财力等计算确定。

(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为提高有关市县基本财力保障水平，省财政考虑各市均衡发展因素每年对市县进行固定数额的专项补助。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2014年政府

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财预〔2014〕413号），将原列一般性转移支付中的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子项目合并列入新增2300227项“固定数额补助收入”科目并删除2300204项“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300206项“农村税费改革补助收入”。按照财政部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书规定，将社会保障转移支付补助支出等20项“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固定数额补助支出”科目调整列入2300227项“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需要说明的是，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支出以往年度反映对市县的普通公路、高速公路等补助支出，2015年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方向，已分别将资金列至交通运输相关支出科目。因此，该科目2015年未反映支出。

2. 专项转移支付。指中央和省级安排市、县的具有专门用途，用于支持和帮助市、县政府发展特定事业，市、县政府需要将补助资金按上级政府指定方向和用途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科目下各具体项目详见“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表（表20）”附后的《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需要说明的是，《2015年省级财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金额与《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表》金额不同，差异原因是《2015年省级财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只反映对下转移支付，不反映省本级支出，而

《201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表》除了对下转移支付以外，还包括省本级支出。

部分科目下列示的具体项目金额汇总后不等于科目总数，原因是部分项目按国家、省有关保密规定不予公开；“其他支出”项下列示的项目数较少，主要是实行财政省直管县改革后，原来市级对县级的补助通过省级转拨，涉及的体制性补助较多，不作具体列示。

二、省级上解中央支出

（一）体制上解。体制上解是指 1994 年实行分税制之前按当时确定的收入包干体制，地方财政应上解中央财政的体制支出。1994 年实行分税制后，为顺利推进分税制改革，国务院在体制文件中确定原体制下的分配格局暂时不变，实行原体制上解中央支出和分税制体制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双轨运行的办法，过渡一段时间后再逐步规范，由此在现行的地方财政收支平衡表中继续体现为原体制上解中央的指标。

（二）出口退税专项上解。1994 年分税制改革时确定出口退税由中央全部负担，地方负担部分以 1993 年为基数专项上解。2004 年起实施的出口退税机制改革，建立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出口退税的新机制，以 2003 年出口退税实退指标为基数，对超基数部分由中央和地方按 75%：25%的比例负担，2005 年，中央和地方负担比例调整为 92.5%：7.5%。2014 年，中央对出口退税分担机制政策进行了微调。上述政策中，地方财政负担

的部分通过结算上解中央。

（三）专项上解。专项上解指由于国家出台改革政策引起原来应由地方财政负担的支出转移到中央财政负担，由此需要下级财政上解中央财政，如由于国债转贷资金、世行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农民基金会借款等需专项上解中央偿还支出。

2015年省级提前细化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按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科目	合计	广州	深圳	珠海	汕头	南澳	佛山	顺德	韶关	南雄	仁化	乳源	河源	紫金	龙川	梅州	兴宁	五华
合计	853,878	78,315	5,558	9,055	27,954	503	10,862	1,549	83,782	4,023	8,642	2,434	54,778	9,293	4,989	50,971	11,112	10,9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				67				2				51	2		11	5	
2015年中央财政补助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补助费	130				67				2				1	2		11	5	
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转移支付部分）	200												50					
教育支出	81,250	1,469		213	9,069	30	640	334	3,271	332	145	208	2,408	848	908	1,645	619	1,474
2015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2,950	1,469		213	667	7	640	334	327	60	34	25	277	101	123	187	81	151
2015年中央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专项资金	49,700				6,283	23			1,075	272	111	183	1,071	747	785		538	1,323
2015年中央财政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1,200				119				69				60			58		
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7,400				2,000				1,800				1,000			1,400		
科学技术支出	1,200	100			50												50	
2015年中央财政补助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200	100			50											5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140	1,603		117	1,635	237	181		2,074	525	345	322	1,465	628	744	2,712	916	790
2015年中央财政补助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3,851				116	7			175	47	25	23	150	61	71	151	102	93
2015年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9,600	1,525		85	205	35	175		245	45	35	35	105	45	35	1,510	45	35
2015年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	1,739	78		32	86	29	6		156	39	35		78		20	87	29	6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24,950				1,228	166			1,498	394	250	264	1,132	522	618	964	740	65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32	59,727	808	3,151	3,217	62	3,328	204	4,680	73	76	67	2,581	140	167	3,480	377	236
2015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74,316	54,118		2,401	1,310	6	1,110	130	1,207		17	14	158	15	39	565	246	79
2015年中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	5,978	1,515		109	205	6	132		278	9	4	4	329	18	58	118	56	22
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	11,425				489	50		72	626	61	54	49	854	106	62	695	67	120
推进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	29,606	4,000	800	640	1,200		2,080		2,560				1,200			2,080		
2015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507	94	8	1	13		6	2	9	3	1		40	1	8	22	8	15
医疗卫生支出	19,779	1,719		303	999	22	572	252	667	151	72	75	567	197	402	481	266	323
2015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6,659	439		147	377	5	172	81	205	43	10	11	188	57	229	169	101	105
2015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3,120	1,280		156	622	17	400	171	462	108	62	64	379	140	173	312	165	218
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20,000									
2015年中央节能减排财政政策支持示范奖励资金	40,000								20,000									
农林水支出	242,764			2,707	1,499	88	350		27,787	2,830	7,850	1,700	28,508	5,745	1,103	17,274	5,520	5,915
2015年中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	21,800				754				4,308		1,200		754			1,552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2,800			565	310	6	250		1,028	500		60	200	380	200	930	700	150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资金—动物疫病等补助经费	1,200				35	2			40	11	6	6	33	13	15	35	25	22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资金—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经费	10,540			180	400	80	100		680	120	120	100	480	100	100	470	120	150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资金—畜牧良种补贴资金	2,680													80		180		120
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103,055								#####	1,230	4,141	1,534	#####	3,372	788	7,429	2,515	4,051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	36,059			872					3,447	459	1,129		1,877	800		2,968	960	632
2015年中央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44,630			1,090					4,198	510	1,254		2,346	1,000		3,710	1,200	790
交通运输支出	267,960	8,561	4,750	1,493	9,766	50	3,709	502	22,343	6	101	38	17,773	1,455	1,398	23,280	2,488	2,058
普通公路水路等交通建设项目资金	267,960	8,561	4,750	1,493	9,766	50	3,709	502	22,343	6	101	38	17,773	1,455	1,398	23,280	2,488	2,058
住房保障支出	38,623	5,136		1,072	1,652	14	2,082	257	2,958	106	53	24	1,425	278	267	2,038	921	104
201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38,623	5,136		1,072	1,652	14	2,082	257	2,958	106	53	24	1,425	278	267	2,038	921	104

（接下页）

备注：1. 顺德、南雄、紫金、兴宁、封开、龙川、五华、博罗、阳春、徐闻、高州、英德、饶平、普宁、罗定、南澳、仁化、丰顺、陆河、怀集、揭西、乳源、大埔、陆丰、廉江、化州、德庆、连山、连南、新兴等30个县区为财政省直管县，在表中单列反映。

2. 地级以上市的金额未含财政省直管县金额。

3. 部分项目支出金额与项目库有关项目金额不一致的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库资金列省本级支出；二是部分项目库资金未细化到具体市县。

表15

2015年省级提前细化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按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科目	丰顺	大埔	惠州	博罗	汕尾	陆河	陆丰	东莞	中山	江门	阳江	阳春	湛江	徐闻	廉江	茂名	高州	化州
合计	6,211	5,375	26,411	3,746	19,610	2,243	5,634	29,960	6,634	29,472	18,369	3,875	61,543	9,315	7,042	34,833	6,817	7,12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							22		2				4	2	
2015年中央财政补助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补助费			6							22		2				4	2	
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转移支付部分）																		
教育支出	578	392	595	124	1,685	376	2,164	1,294	469	1,934	2,014	822	7,471	825	2,809	6,340	1,577	2,822
2015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59	54	533	124	90	31	86	1,294	469	514	245	122	700	102	207	568	201	247
2015年中央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专项资金	519	338			965	345	2,078				746	700	5,594	723	2,602	3,459	1,376	2,575
2015年中央财政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62		30					20	23		177			113		
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600					1,400	1,000		1,000			2,200		
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50	50		400			200		
2015年中央财政补助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00						100	50	50		400			20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26	509	1,652	334	921	291	352	1,990	1,350	1,315	374	719	2,052	262	511	1,451	574	443
2015年中央财政补助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59	55	160	75	72	26	64			147	89	70	224	39	76	192	99	75
2015年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55	35	310	25	230			1,990	1,350	195	50	25	100	25	25	75	25	
2015年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	12	39	92	6	39	35				89	55	12	112	58	10	10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400	380	1,090	228	580	230	288			884	180	612	1,616	140	400	1,174	450	36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	163	4,409	316	1,862	103	325	1,631	1,100	2,986	1,805	204	8,789	371	179	2,143	257	184
2015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90	72	1,333	61	267		123	648	291	1,123	215	18	6,388	194	79	278	98	
2015年中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	20	25	503	155	184	49	115	321	162	232	140	60	124	87	27	136	18	33
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	71	50	557	96	451	50	87			654	635	121	650	83	69	915	138	145
推进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			2,000		960			640	640	960	800		1,600			800		
2015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补助资金	5	16	16	4	0	4		22	7	17	15	5	27	7	4	14	3	6
医疗卫生支出	157	129	766	216	497	80	261	568	342	1,015	456	245	1,279	199	226	791	342	290
2015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49	38	233	45	284	25	66	163	170	369	194	102	521	70		241	105	95
2015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08	91	533	171	213	55	195	405	172	646	262	143	758	129	226	550	237	195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15年中央节能减排财政政策支持示范奖励资金								20,000										
农林水支出	3,638	3,633	6,479	2,433	5,067	1,076	2,223			10,877	2,041	1,068	17,988	6,382	3,064	7,427	3,959	3,114
2015年中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			2,000		1,954	800				2,708	754		754	800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20	280	800	600	360	150	140			2,230	890	453	2,661	650	1,000	2,020	850	400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资金—动物疫病等补助经费	19	11	41	27	15	6	19			53	27	25	77	8	30	103	43	34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资金—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经费	100	100	500	150	200	120	120			760	370	150	720	120	180	370	120	120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资金—畜牧良种补贴资金			260									440				520	120	400
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3,399	1,712											4,623	3,130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		680	1,279	736	1,128		864			2,278			4,068	744	824	1,962	1,256	960
2015年中央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850	1,599	920	1,410		1,080			2,848			5,085	930	1,030	2,452	1,570	1,200
交通运输支出	1,043	308	11,269	323	8,803	243		4,136	2,125	9,795	11,139	773	21,061	1,086	41	15,556	23	67
普通公路水路等交通建设项目资金	1,043	308	11,269	323	8,803	243		4,136	2,125	9,795	11,139	773	21,061	1,086	41	15,556	23	67
住房保障支出	83	242	1,135		775	74	309	341	1,148	1,478	490	42	2,503	190	212	921	83	208
201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83	242	1,135		775	74	309	341	1,148	1,478	490	42	2,503	190	212	921	83	208

（接下页）

备注：1. 顺德、南海、紫金、兴宁、封开、龙川、五华、博罗、阳春、徐闻、高州、英德、饶平、普宁、罗定、南澳、仁化、丰顺、陆河、怀集、揭西、乳源、大埔、陆丰、廉江、化州、德庆、连山、连南、新兴等30个县区为财政省直管县，在表中单列反映。

2. 地级以上市的金额未含财政省直管县金额。

3. 部分项目支出金额与项目库有关项目金额不一致的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库资金列省本级支出；二是部分项目库资金未细化到具体市县。

2015年省级提前细化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按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科目	肇庆	封开	怀集	德庆	清远	英德	连山	连南	潮州	饶平	揭阳	普宁	揭西	云浮	罗定	新兴
合计	27,400	3,057	3,564	3,267	38,302	6,734	2,756	5,062	18,329	5,138	29,373	10,619	3,739	30,567	2,546	4,49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6					
2015年中央财政补助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补助费											6					
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转移支付部分）									150							
教育支出	1,143	62	135	53	906	529	104	172	3,022	1,716	5,081	5,363	1,828	2,744	165	323
2015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273	62	135	53	388	104	20	19	312	108	366	276	123	134	165	70
2015年中央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专项资金					415	425	84	153	1,869	1,608	2,799	5,087	1,705	871		253
2015年中央财政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170				103				41		116			39		
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700								800		1,800			1,700		
科学技术支出	50													50		
2015年中央财政补助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50													50		
文化与传媒支出	1,399	297	422	292	1,657	431	232	220	808	434	1,351	728	446	810	436	265
2015年中央财政补助农村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35	40	68	39	198	84	11	16	121	80	145	117	63	86	69	36
2015年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200	45		25	175		35		80		145	35	35	100	25	25
2015年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	40	22	28	18	86	55	18	18	31	10	51		10	86	12	12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1,024	190	326	210	1,198	292	168	186	576	344	1,010	576	338	538	330	19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3	97	97	92	2,054	241	70	97	1,908	276	3,230	171	117	1,517	147	109
2015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595	11	10		89	27		5	401	94	229	69	39	29	20	5
2015年中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	132	18	4	6	153	49	6	4	69	19	128	46	27	46	8	9
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	523	68	75	82	602	162	63	87	394	114	387	56	51	477	119	88
推进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	960				1,200				1,040		2,486			960		
2015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3		8	4	10	3	1	1	4	49			0	5		7
医疗卫生支出	639	130	201	81	740	274	66	42	449	284	719	358	201	332	222	114
2015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206	30	47		219	85	7	5	177	121	287	86	68	135	44	33
2015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33	100	154	81	521	189	59	37	272	163	432	272	133	197	178	81
节能环保支出																
2015年中央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奖励资金																
农林水支出	3,585	1,096	1,341	2,490	12,656	4,821	2,168	4,508	324	1,250	2,758	182	246	11,835	1,009	3,150
2015年中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	1,954										754			754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570	100	50	200	400	1,000	60	20	105	300	562	10	130	190	120	100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资金—动物疫病等补助经费	69	12	25	10	63	15	3	3	19	20	36	22	16	28	19	59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资金—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经费	480	120	120	120	520	120	80	80	200	120	380	150	100	280	150	120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资金—畜牧良种补贴资金	80		120		80	200										80
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8,789	2,064	2,025	4,405						8,873		2,071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	192	384	456	960	1,246	632				360	456			810	320	320
2015年中央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240	480	570	1,200	1,558	790				450	570			900	400	400
交通运输支出	16,685	1,078	1,219	205	18,763	425	116	23	11,217	1,005	14,760	1,007	808	12,399	282	406
普通公路水路等交通建设项目资金	16,685	1,078	1,219	205	18,763	425	116	23	11,217	1,005	14,760	1,007	808	12,399	282	406
住房保障支出	1,676	297	149	54	1,526	14			451	173	1,468	2,810	93	881	285	125
201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676	297	149	54	1,526	14			451	173	1,468	2,810	93	881	285	125

备注：1. 顺德、南雄、紫金、兴宁、封开、龙川、五华、博罗、阳春、徐闻、高州、英德、饶平、普宁、罗定、南澳、仁化、丰顺、陆河、怀集、揭西、乳源、大埔、陆丰、廉江、化州、德庆、连山、连南、新兴等30个县区为财政省直管县，在表中单列反映。

2. 地级以上市的金额未含财政省直管县金额。

3. 部分项目支出金额与项目库有关项目金额不一致的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库资金列省本级支出；二是部分项目库资金未细化到具体市县。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经人代会批准前已安排资金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计	2,707,301
省本级支出	880,444
基本支出	634,095
项目支出	246,349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1,826,857
返还性支出	922,293
一般性转移支付	885,688
专项转移支付	18,876

备注：

根据新预算法第五十四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付；（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表17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一）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比2014年 增长	剔除中央转移 支付后增长
一、教育	3,397,994	4,273,231	25.76%	25.14%
省本级支出	1,452,440	1,722,814		
一般性转移支付（义务教育）	1,425,144	1,873,470		
专项转移支付	520,410	676,947		
二、科学技术	574,102	1,053,777	83.55%	84.44%
省本级支出	305,628	293,113		
专项转移支付	268,474	760,664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1,771,771	2,370,975	33.82%	39.17%
省本级支出	486,093	784,123		
一般性转移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	747,888	1,305,961		
专项转移支付	537,790	280,891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23,638	2,509,792	18.18%	17.43%
省本级支出	235,903	220,656		
一般性转移支付（新型合作医疗）	1,372,264	2,047,094		
专项转移支付	515,471	242,042		
五、节能环保	283,203	324,578	14.61%	16.08%
省本级支出	78,832	35,292		
专项转移支付	204,371	289,286		
六、农林水	2,131,170	2,702,032	26.79%	16.94%
省本级支出	165,574	445,658		
一般性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	64,619	352,017		
专项转移支付	1,900,977	1,904,357		

表18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二）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一、教育	2,897,882	3,397,994	4,273,231
教育管理事务	12,745	12,528	12,355
普通教育	1,103,427	1,154,081	1,553,058
其中：学前教育	21,267	21,206	36,925
高中教育	24,947	14,802	11,088
高等教育	844,413	935,755	1,157,691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7,509	182,084	346,027
职业教育	455,329	473,044	464,779
中专教育	182,032	106,597	142,787
技校教育	100,328	150,127	116,042
高等职业教育	81,798	109,078	179,500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91,171	107,242	26,450
成人教育	23,926	23,661	18,662
其中：成人高等教育	8,260	8,285	15,63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5,666	15,376	3,023
广播电视教育	1,848	1,848	1,848
广播电视学校	1,848	1,848	1,847
特殊教育	3,717	11,316	52,458
特殊学校教育	1,000	2,646	52,458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2,717	8,670	
进修及培训	14,099	15,920	25,938
教师进修	1,382	1,415	10,400
干部教育	10,066	11,709	10,686
其他进修及培训	2,651	2,796	4,852
其他教育支出	138,467	280,452	270,663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支出	1,144,324	1,425,144	1,873,470
二、科学技术	515,939	574,102	1,053,777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247	5,833	6,150
基础研究	28,691	17,726	35,926
其中：自然科学基金	9,800	11,800	30,000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13,000		35
应用研究	27,035	50,559	101,457
其中：高技术研究	4,750	18,450	3,159

表18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二）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社会公益研究			77,056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700	5,000	3,565
技术与研究开发	128,030	138,624	685,175
其中：产业技术与研究开发	50,000	34,000	577,458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70,152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64,954	90,185	27,209
科技条件与服务	2,974	3,017	53,033
其中：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51,615
社会科学	115,243	108,600	101,668
其中：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0,039	10,508	6,200
社会科学研究	237	237	1,373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104,967	97,855	94,095
科学技术普及	13,477	13,008	15,087
其中：科技馆站	5,985	5,985	6,831
青少年科技活动			2,207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808	1,612	2,112
科技交流与合作	605	605	631
其中：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605	605	531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4,637	236,130	54,65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1,517,677	1,771,771	2,370,97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480	26,017	24,232
其中：劳动保障监察	57	57	
就业管理事务	96	73	809
劳动关系和维权	115	74	15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538	8,038	8,320
民政管理事务	20,812	19,067	19,853
其中：拥军优属	3,416	3,416	3,416
民间组织管理	10,550	10,550	10,55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	150	1,057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84	761	597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0,356	35,356	253,300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9,366	23,300	253,300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		

表18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二）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财政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990	990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6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3,670	395,903	409,817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986	339,626	191,796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73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43,684	56,277	20,290
企业改革补助	400	3,400	14,365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3,000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400	400	14,365
就业补助	127,341	83,163	157,885
扶持公共就业服务	61,685	17,685	51,685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5,656	65,478	106,200
抚恤	115,112	119,632	1,791
伤残抚恤	659	659	4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000		
其他优抚支出	109,453	118,973	1,751
退役安置	79,604	103,388	74,473
退役士兵安置	22,027	27,027	74,473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5,744	73,967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833	2,394	
社会福利	29,108	34,925	6,391
其中：儿童福利	20,924	29,191	280
老年福利	2,450		90
殡葬	1,000	1,00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734	4,734	5,520
残疾人事业	5,694	12,615	23,101
其中：残疾人康复	2,900	300	3,631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95	10,903	18,389
其他城市社会救济	12,736	11,07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9,634	7,967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3,102	3,107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0,000	20,000	20,000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8,000	8,000	20,000

表18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二）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2,000	12,000	
红十字事业	1,394	1,431	1,264
其中：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520	520	411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000	78,100	
农村五保供养	20,000	78,100	
最低生活保障			1,54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40
临时救助			10,575
临时救助支出			2,0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575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2,000	2,000	2,000
交强险营业税补助基金支出	2,000	2,000	2,0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13	77,812	44,42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13	77,812	44,427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支出	519,357	747,888	1,305,961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751,444	2,123,638	2,509,792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17,528	25,919	11,443
其中：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	14,994	23,100	4,703
公立医院	54,238	34,144	47,824
其中：综合医院	10,702	4,202	19,354
中医（民族）医院	14,812	10,247	12,565
行业医院	2,875	2,875	3,48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5,849	16,820	10,45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4,921	174,604	37,620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00	200	
乡镇卫生院	111,784	136,284	10,000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2,937	38,120	27,620
公共卫生	191,701	209,219	140,155
其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425	5,141	9,65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4,136	131,097	52,695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1,451	52,281	72,332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689	20,700	2,742
医疗保障	105,593	173,683	112,253

表18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二）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其中：事业单位医疗	634	634	63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549	8,781	6,813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2,000	
城乡医疗救助		48,183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96,410	104,085	102,985
中医药	14,168	11,220	11,242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3,968	11,070	10,000
其他中医药支出	200	150	1,24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46,963	31,726
其中：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9,284	
计划生育服务			21,882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727	6,521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47,909	54,791	50,585
其中：药品事务	8,575	23,725	29,752
认证事务	500		
执法办案	1,785		
食品安全事务	2,185	3,550	8,130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8,280	9,100	1,955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42,776	20,831	19,850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支出	1,122,610	1,372,264	2,047,094
五、节能环保	216,479	283,203	324,578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443	10,925	8,333
环境监测与监察	3,143	2,287	2,002
污染防治	109,447	183,571	88,014
自然生态保护		706	90,939
能源节约利用	28,000	2,000	68,000
污染减排	29,446	31,956	63,779
可再生能源		22,547	
能源管理事务		211	51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000	29,000	3,000
六、农林水	1,964,329	2,131,170	2,702,032
农业	734,780	536,227	907,415
其中：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0,040	34,510	48,088

表18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二）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病虫害控制	22,660	16,900	1,877
农产品质量安全	13,143	19,903	26,263
执法监管	2,500	1,500	4,976
防灾减灾	2,500	3,100	3,170
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	108,395	100,839	24,300
农业生产保险补贴			110,783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22,155	18,804	25,788
农村公益事业			26,247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5,060	60	285
农资综合补贴			239,911
石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69,205	130,062	292,877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8,167	19,271
其他农业支出	160,848	141,840	65,029
林业	325,797	322,273	236,021
其中：森林培育	81,550	108,050	129,793
林业技术推广	2,000	7,000	7,334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1,418	152,221	41,149
林业自然保护区	2,643	2,643	2,276
动植物保护	250		
湿地保护	1,000	1,250	1,258
林业执法与监督	1,500	1,500	3,052
林业检疫检测	1,500	1,500	4,500
林业贷款贴息	100	100	68
石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2,997
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1,500
林业防灾减灾	3,000	7,500	2,802
其他林业支出	8,029	4,509	12,060
水利	521,065	727,440	612,298
其中：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750	7,750	7,130
水利工程建设	362,813	420,147	293,802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849	6,849	3,684
防汛	12,000	29,728	18,199
农田水利	19,100	22,400	41,074

表18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二）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贫专项支出	12,159	13,814	26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102,000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18,000	3,000	
其他水利支出	5,159	15,123	123,585
扶贫	222,495	229,527	438,155
其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8,050	13,300	416,978
生产发展	100,000	100,000	
社会发展	500	500	2,800
其他扶贫支出	103,945	115,727	13,377
农业综合开发	91,195	95,746	98,759
其中：土地治理	91,095	82,728	98,759
产业化经营		11,418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12,750	11,000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7,750	6,025
其他金融支农支持		5,000	4,975
其他农林水支出	37,635	142,588	46,367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31,362	64,619	352,017

备注：本表中部分重点投入“项”级科目支出比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相关支出相对固定且按因素法分配，转为按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达。

关于 2015 年省级支出重点投入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重点投入口径的说明

1. “2015 年预算”包含省级财力以及中央提前下达的转移收入安排的支出。在支出投入上，包括省级支出以及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 表 17 中“比 2014 年增长”为 2015 年预算与 2014 年预算的增减比较。

3. 各项重点投入增长幅度均超过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幅度。

二、各项重点投入情况的说明

1. 2015 年教育投入 427.32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25.76%，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因素后，增长 25.14%。其中：

(1) 2015 年教育省本级支出预算 172.28 亿元，比 2014 年省级高水平大学，相应增加预算；二是从 2015 年起，本科生均综合定额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9100 元提高至 10000 元（提高 900 元），相应增加预算。三是根据财政部规定，从 2015 年起，将地方教育附加和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转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 2015 年教育一般性转移支付 187.35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44.83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 2015 年春季学期起，

将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统一调整为小学每生每学年 1150 元（提高 2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1950 元（提高 400 元），相应增加预算；二是将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从 1500 元提高到 2000 元/生/年，将市县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从 2500 元提高到 3000 元/生/年，相应增加预算。

2. 2015 年科技投入 105.38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83.55%，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因素后，增长 84.44%。主要包括：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 号），为增强企业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技术改造水平，促进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打造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等增加预算。

3. 2015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 237.1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33.82%，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因素后，增长 39.17%。主要包括：一是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残疾人保障补助安排等底线民生项目提高省级补助标准增加预算。二是根据财政部规定，从 2015 年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转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相应增加预算。

4. 2015 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投入 250.98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18.18%，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因素后，增长

17.43%。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医疗救助金、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补助等增加预算。

5. 2015 年节能环保投入 32.46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14.61%，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因素后，增长 16.08%。主要包括：提高环卫工作津贴及农村保洁员补贴专项、农村垃圾治理、小东江流域综合治理、水资源保护等增加预算。

6. 2015 年农林水投入 270.2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26.79%，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因素后，增长 16.94%。主要包括：农村危房改造、华侨农场危房改造、农业保险和巨灾保险补贴、新农村示范片建设、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山区五市中小河流防洪专项整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增加预算。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预算级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合计	25,543,613	28,904,493	34,194,381
一、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57,404	7,202,978	8,326,385
其中：省级部门预算	2,965,201	3,266,968	3,605,970
其中：基本支出	2,366,773	2,619,049	2,738,367
项目支出	598,396	647,919	867,603
二、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16,854,237	20,085,543	24,114,363
返还性支出	4,790,388	4,757,641	4,857,580
一般性转移支付	7,446,762	9,348,042	12,266,277
专项转移支付	4,617,087	5,979,860	6,990,506
三、上解中央支出	1,399,633	1,463,633	1,513,633
四、调出资金	32,339	32,339	
五、预备费	100,000	120,000	240,000

表20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表

（含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部门	资金名称	金额	备注
合计	237项	7,563,21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含非税）安排219项	5,512,233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16项	900,50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1项	20,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1项	1,130,474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3,041	
	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	27,141	一般公共预算
	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一般公共预算
	推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一般公共预算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1,100	一般公共预算
	价格调节基金	100,000	一般公共预算（非税）
	碳排放权配额有偿发放收入	8,800	一般公共预算（非税）
	企业融资债专项资金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356,000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56,000	一般公共预算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95,323	
	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	244,600	一般公共预算
	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7,040	一般公共预算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	一般公共预算
	生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	一般公共预算
	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28,000	一般公共预算
	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3,113	一般公共预算（含一次性资金1亿元）
	中国中小企业博览会	2,250	一般公共预算
	电子商务发展资金	21,670	一般公共预算（一次性资金）
	支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资金	12,000	一般公共预算（一次性资金）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50,000	一般公共预算（含一次性资金5亿元）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	一般公共预算
	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	3,650	一般公共预算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3,000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000	一般公共预算
省财政厅		89,407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协调管理费	760	一般公共预算
	农村财务管理专项经费	850	一般公共预算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	52,129	一般公共预算

表20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表 (含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部门	资金名称	金额	备注
	巨灾保险制度专项资金	11,250	一般公共预算
	彩票专项公益金	24,418	政府性基金预算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10,000	
	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
省国土资源厅		360,500	
	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经费	18,000	一般公共预算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	7,500	一般公共预算（非税）
	地质勘查基金	3,000	一般公共预算（非税）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315,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农业土地保护专项资金	17,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83,885	
	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工作专项资金	3,950	一般公共预算
	绿道建设专项资金	2,000	一般公共预算
	治污保洁专项资金	8,000	一般公共预算
	棚户区改造贷款贴息资金	24,235	一般公共预算
	农村垃圾处理专项资金	69,512	一般公共预算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76,188	一般公共预算
省审计厅		550	
	县委书记和县长异地审计经费	550	一般公共预算
省环境保护厅		129,254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2,743	一般公共预算
	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000	一般公共预算
	农村环保建设专项资金	15,000	一般公共预算
	水质保护专项资金	23,579	一般公共预算
	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47,932	一般公共预算
	小东江流域综合整治资金	5,000	一般公共预算
省统计局		2,489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2,489	一般公共预算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	
	广东省政府质量奖	500	一般公共预算
	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1,500	一般公共预算
省知识产权局		11,253	
	知识产权工作专项	2,753	一般公共预算
	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专项	8,500	一般公共预算
省旅游局		12,365	

表20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表 (含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部门	资金名称	金额	备注
	旅游扶贫专项资金	4,365	一般公共预算
	旅游宣传促销专项经费	8,000	一般公共预算
省政府侨务办公室		18,746	
	华侨农场危房改造专项资金	11,746	一般公共预算
	华侨农场基础设施和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7,000	一般公共预算
省政府人防办公室		6,721	
	人防易地建设费补助	6,721	一般公共预算
省委组织部		146,092	
	“广东特支计划”专项资金	16,400	一般公共预算
	“珠江人才”专项资金	90,000	一般公共预算
	“两新”组织党建经费	12,000	一般公共预算
	“扬帆计划”扶持资金	5,000	一般公共预算
	农村党员干部远程现代化教育经费	1,500	一般公共预算
	南粤功勋奖和南粤创新奖奖励资金	8,500	一般公共预算
	社区工作和大学生村官补助专项资金	12,692	一般公共预算
省委宣传部		85,845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含文化事业建设费）	20,591	一般公共预算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	一般公共预算
	宣传思想文化人才专项资金	10,554	一般公共预算
	扶持文化走出去专项资金	2,000	一般公共预算
	群众文化活动专项资金	5,500	一般公共预算
	打造理论粤军专项资金	2,000	一般公共预算
	建设思想道德高地专项资金	200	一般公共预算
	扶持文艺精品创作专项资金	5,000	一般公共预算
省委政法委员会		23,217	
	政法工作专项	10,417	一般公共预算
	政法经费补助	12,000	一般公共预算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800	一般公共预算
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厅）		1,200	
	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专项经费	1,200	一般公共预算
省委党史研究室		171	
	困难县（市）党史出版专项经费	171	一般公共预算
省委老干部局		8,000	
	困难市县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补助	4,500	一般公共预算
	山区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500	一般公共预算

表20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表

（含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部门	资金名称	金额	备注
	老干部学习活动场所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3,000	一般公共预算
共青团广东省委		2,000	
	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	2,000	一般公共预算
省妇联		2,500	
	“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700	一般公共预算
	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专项资金	500	一般公共预算
	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专项资金	1,300	一般公共预算
省公安厅		70,029	
	举报经济犯罪奖励专项资金	375	一般公共预算
	交警专项	58,504	一般公共预算
	公安监管场所修缮经费	1,550	一般公共预算
	见义勇为奖励金	3,000	一般公共预算
	禁毒经费	6,600	一般公共预算
省司法厅		12,419	
	法律援助和公职律师补助	2,000	一般公共预算
	普法专项	400	一般公共预算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10,019	一般公共预算
省文化厅		47,717	
	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8,009	一般公共预算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25,000	一般公共预算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1,700	一般公共预算
	鼓励民办博物馆建设专项资金	700	一般公共预算
	农村文体协管员专项资金	2,500	一般公共预算
	文化设施维修专项经费	1,008	一般公共预算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经费	1,400	一般公共预算
	重大剧目创作生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资金	500	一般公共预算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经费	500	一般公共预算
	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6,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一次性资金）
	重点文化活动专项经费	400	一般公共预算
省教育厅		751,064	
	高校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	44,850	一般公共预算
	欠发达地区教育创强资金	344,300	一般公共预算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15,000	一般公共预算
	高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

表20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表

（含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部门	资金名称	金额	备注
	建设我省全国教育统一考试定点考场电子监控系统	465	一般公共预算
	教育工作专项	19,382	一般公共预算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7,000	一般公共预算
	强师工程专项资金	50,400	一般公共预算
	省属高校基本建设	30,000	一般公共预算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实训中心和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专项资金	11,500	一般公共预算
	助学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专项资金	27,067	一般公共预算
	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	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	46,100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列入项目）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服务产业能力提升计划	15,000	一般公共预算
	引进国外知名高校合作举办独立高校专项资金	20,000	一般公共预算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1,502	
	农村电影放映“2131工程”专项经费	3,894	一般公共预算
	电影院线建设专项资金	7,500	一般公共预算
	市县台站修缮救灾补助	108	一般公共预算
省体育局		60,125	
	体育彩票公益金	60,125	政府性基金预算
省档案局		1,902	
	档案馆维修改造及档案抢救保护专项资金	1,902	一般公共预算
省科技厅		344,850	
	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70,000	一般公共预算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资金	30,000	一般公共预算
	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70,000	一般公共预算
	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50,000	一般公共预算
	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	50,000	一般公共预算
	科技奖励资金	4,850	一般公共预算
	企业研究开发资金	70,000	一般公共预算
省地方史志办公室		256	
	地方志编修经费	256	一般公共预算
省科协		256	
	科普惠农兴村专项资金	256	一般公共预算
省交通运输厅		990,500	

表20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表

（含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部门	资金名称	金额	备注
	省级交通资金	727,000	一般公共预算
	车辆通行费	25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港口建设费	13,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省卫生计生委		103,438	
	计生奖扶专项资金	2,383	一般公共预算
	疫病防控专项资金	14,310	一般公共预算
	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专项资金	4,703	一般公共预算
	卫生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2,895	一般公共预算
	计划生育专项资金	19,499	一般公共预算
	地中海贫血防控专项资金	3,500	一般公共预算
	农村卫生专项	14,500	一般公共预算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	1,870	一般公共预算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4,714	一般公共预算
	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扫尾工程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生儿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专项经费	25,064	政府性基金预算（一次性资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7,795	
	食品药品监督系统能力建设经费	11,360	一般公共预算
	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专项	26,435	一般公共预算
省中医药局		19,566	
	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专项经费	9,566	一般公共预算
	中医药强省建设资金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
省民政厅		74,420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5,520	一般公共预算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20,000	一般公共预算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2,000	一般公共预算
	福利彩票公益金	45,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殡仪馆设施改造资金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一次性资金）
省残疾人联合会		27,200	
	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5,75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250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列入项目）
	残疾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一次性资金）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49,841	
	博士后专项资金	6,195	一般公共预算
	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38,750	一般公共预算
	人力资源市场及基层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11,685	一般公共预算

表20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表

（含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部门	资金名称	金额	备注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30,850	一般公共预算
	军转干生活费补贴资金	15,622	一般公共预算
	民族地区劳动力开发	200	一般公共预算
	推进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	40,000	一般公共预算
	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资金	8,500	一般公共预算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	965	一般公共预算
	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	50,000	一般公共预算
	基础教育师资培训经费	1,600	一般公共预算
	技工学校服务产业能力提升计划	15,000	一般公共预算
	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	1,130,47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省商务厅		76,721	
	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4,000	一般公共预算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5,000	一般公共预算
	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	一般公共预算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5,000	一般公共预算
	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4,000	一般公共预算
	外经贸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	6,000	一般公共预算
	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7,282	一般公共预算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筹办经费	2,250	一般公共预算
	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	2,200	一般公共预算
	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5,000	一般公共预算
	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3,000	一般公共预算
	广货网上行资金	27,989	一般公共预算（一次性资金）
省水利厅		330,691	
	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188,302	一般公共预算
	特大三防经费	2,000	一般公共预算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	14,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4,050	政府性基金预算
	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9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列入项目）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2,339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列入项目）
省海洋与渔业局		68,550	
	海洋渔业救灾复产专项资金	1,600	一般公共预算
	深水网箱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一般公共预算
	水产良种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000	一般公共预算

表20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表

（含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部门	资金名称	金额	备注
	渔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监测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6,000	一般公共预算
	海域使用金	51,000	一般公共预算（非税）
	海洋渔业科技推广专项资金	4,750	一般公共预算
	渔业机械化专项资金	1,200	一般公共预算
省林业厅		146,708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专项资金和森林防火专项资金	4,500	一般公共预算
	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57,250	一般公共预算
	防护林工程中央投资项目省级配套资金	2,300	一般公共预算
	林木种苗生产示范基地建设资金	2,000	一般公共预算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经费	3,000	一般公共预算
	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资金	2,500	一般公共预算
	林业科技创新（种苗）专项资金	5,000	一般公共预算
	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专项资金	1,500	一般公共预算
	森林公安基础建设经费	1,500	一般公共预算
	四江流域水源涵养林暨防护林专项建设资金	5,500	一般公共预算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和湿地保护专项资金	1,250	一般公共预算
	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专项资金	1,500	一般公共预算
	森林碳汇林抚育专项资金	30,000	一般公共预算
	育林基金	108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列入项目）
	森林植被恢复费	28,800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列入项目）
省农业厅		361,481	
	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1,450	一般公共预算
	扶贫培训专项资金	2,800	一般公共预算
	农业保险发展资金	80,443	一般公共预算
	扶持老区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的贫困村庄搬迁专项资金	22,894	一般公共预算
	农业补贴资金	300	一般公共预算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26,410	一般公共预算
	农业救灾应急资金	1,500	一般公共预算
	农业生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19,760	一般公共预算
	贫困村村级互助金和小额贷款担保贴息资金	5,000	一般公共预算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建设	10,855	一般公共预算
	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	14,984	一般公共预算
	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与信息化建设	14,900	一般公共预算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表
(含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部门	资金名称	金额	备注
	幸福村居建设	18,000	一般公共预算
	“大禹杯”专项资金	4,750	一般公共预算
	“三高”农业专项资金	2,723	一般公共预算
	发展粮食生产专项	3,750	一般公共预算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颁证资金	16,462	一般公共预算
	农业开发建设专项资金	14,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农村示范片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一次性资金）
省监狱管理局		18,904	
	监狱建设资金	18,904	一般公共预算（非税）
省工商联		720	
	工商联专项补助资金	720	一般公共预算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	
	支持国企改革发展资金	2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6,000	
	扶持重点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25	一般公共预算
	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资金	4,975	一般公共预算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000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1,000	一般公共预算
省口岸办		13,000	
	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13,000	一般公共预算
省邮政局		3,000	
	邮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专项资金	3,000	一般公共预算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1	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	27,141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是指由省发展改革委统筹，主要用于省直单位基本建设项目、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及项目，纳入年度省级预算并用于与基本建设支出相关的资金，由省发展改革委下达年度投资计划，省财政厅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14〕50号）的规定，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是由省直单位申报；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以及与基本建设有关的评审费用由省发展改革委统一申报。	省直单位基建项目按基建审批程序批准后申报；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及评审等费用由省发展改革委统一申报。
2	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3,000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41号）、《印发广东省低碳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2〕45号）等要求，根据《广东省省级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150号），主要用于加强碳排放管理，对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进行核查、抽查和复查，开展低碳应用技术研发，支持低碳城市（县、区）、园区、社区和企业等示范项目，开展低碳发展相关基础性研究等工作。	因素法、专家评审
3	推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财工〔2014〕183号）有关规定，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生产服务业和商务服务业两个方向，包括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协同发展项目、生产服务业信息化提升和模式创新项目；生产服务业功能区、示范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升级改造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物流电子商务建设和升级改造项目、列入省服务业发展规划、地方商业网点规划，以及提升本地区产业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创立服务业品牌，采取新型商业模式、新型商业业态促进消费，以及提供有效生活服务、惠及民生、刺激消费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等。	因素法、专家评审
4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1,100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科技部关于印发〈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2〕30号）等规定，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广东省工程实验室建设，依托企业、科研机构或高校等设立的研究开发实体，提高我省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强化对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专家评审
5	价格调节基金	100,000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设立，主要用于“三项建设”项目补贴等，是指运用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根据价格调控需要对农副产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流通、销售三个环节有关项目的补贴。根据《广东省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三项建设”项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128号）规定，资金用于补贴农副产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流通、销售三个环节有关项目。	竞争性分配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6	碳排放权 配额有偿 发放收入	8,800	省发展 和改革 委员会	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粤府令197号），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财政管理，具体用途主要围绕节能降碳重点项目安排。	因素法
7	企业融资 债专项资 金	10,000	省发展 和改革 委员会	为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我省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支持力度，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动全省金融业创新发展和金融强省建设，省财政通过设立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资金，用于奖励具有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等。	专家评审
8	战略性新 兴产业发 展专项资 金	356,000	省发改 委、省 经信委 、省科 技厅、 省财政 厅	根据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1）63号，“十二五”期间，省财政安排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LED、生物、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八大类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领域、关键环节开展的具有重大创新性和突破性的技术研发，高层次人才奖励，政银企合作贷款贴息，创业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引导，再担保，重大项目建设等。根据《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14〕68号）等规定，专项资金通过股权投资、财政贴息、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方式，更多采用间接扶持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放大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竞争性分配
9	产业园扩 能增效专 项资金	244,600	省经济 和信息 化委员 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省财政设立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2013-2017年预算安排135亿元，支持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集聚发展、招商选资和企业创新奖励等。按照《广东省省级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195号）有关规定，省财政资金主要采用采取股权投资支持方式，支持范围包括： 省产业园（含新享受政策园区）园区道路、环保、供水、供电、消防、通信、商贸、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以及金融、科技、物流、信息服务、质量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设施建设；省产业园加快产业集聚发展，吸引重点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项目或项目组团入园，完善园区产业配套环境，园区内主导产业龙头项目、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链、中小企业投融资平台及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吸引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及省内外大型骨干企业及其他优质项目入园，改善园区招商环境等。	竞争性分配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10	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7,04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根据《广东省省级促进大型骨干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436号），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由原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促进大型骨干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合并而成，主要用于一是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建立企业中央研究院建设。二是区域产业链整体改造提升。三是优势产业重点技术改造，重点支持“设备换人”和生产系统与生产线改造。四是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充分发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提升我省产业竞争力中的重要作用。	竞争性分配
11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省级财政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广东省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179号）规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转型，培育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等重点平台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信息化和小企业创业基地等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创新等工作。	因素法、竞争性分配
12	生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原工业设计专项资金3000万元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生产服务业部分5000万元整合设立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快发展生产服务业，促进全省产业逐步由生产制造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重点促进制造业服务化、服务业制造化和工业化、信息化和服务化融合，该项资金安排期限为2011年至2015年。	专家评审
13	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28,00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根据《广东省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用于推进全省节能降耗，包括：支持节能循环经济示范，如示范工业园、示范产业基地、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示范等；支持节能循环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如省市县三级能源管理中心、重点企业能管中心示范，以及提供其它节能和循环经济省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节能技术改造及其它资源节约，如电机能效提升工程、节能技改工程、节能信息化工程、节能示范推广工程，工业“三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等，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推广应用等示范，以及配套支持国家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支持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支持建筑节能；支持公共机构节能等。	联席审批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14	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3,113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经省政府批准，整合原现代信息服务业和农村信息化两项资金，设立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设立期限为2013-2015年。《广东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该资金主要支持现代信息服务业、物联网产业基地和公共技术及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支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以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优势产业；支持现代信息服务业、物联网和集成电路设计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和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及应用推广，支持智慧城市建设。	竞争性分配
15	中国中小企业博览会	2,25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经费收支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粤财工〔2012〕167号)，省财政对每届中博会实行定额补助。同时，由广东省筹办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联席会议办公室对于博览会的中央财政展位费补贴、企业缴纳展位费、承包费等市场化运营收入统一包干使用、结余留用。其中，除财政补助收入外的所有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上缴省财政，主要用于与中博会有关的业务支出。	因素法
16	电子商务发展资金	21,67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根据《广东省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含以下方面，一是支持电子商务标杆企业、知名品牌和商务平台建设。支持电子商务标杆企业新建或升级改造平台项目，重点行业、产业聚集园区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支持引进外地电子商务企业在广东注册，其他类型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等。二是鼓励和引导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平台拓展销售渠道。支持各类型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平台拓展销售渠道；鼓励企业发展网络零售、开展国际贸易电子商务项目，其他类型应用电子商务项目等。三是支持电子商务环境建设与电子商务应用模式创新。支持示范基地城镇建设项目，支持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创业团队和领军人物引进，支持信用、认证、支付、物流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项目，支持电子商务新技术、新模式等转化创新。	因素法、竞争性分配
17	支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资金	12,00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财政安排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资金，用于省网上办事大厅主厅平台建设、省直部门窗口建设、宣传推广，其中安排地市分厅建设经费，补助15个经济欠发达地市的分厅建设。	因素法
18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50,00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财政设立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具有规模效应、技改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降低5%以上、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的项目；重点支持《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内行业的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绿色发展。	因素法、专家评审
19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根据《关于成立广东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情况汇报》，该资金用于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核心装备等关键环节的重点项目，推动重点企业兼并重组及进行海外收购，扶持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竞争性分配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20	企业情况 综合工作 专项经费	3,650	省经济 和信息 化委员 会	根据《广东省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资金主要用于组织实施企业数据信息采集、统计、分析、报告；企业情况综合数据平台的建设和对接；企业数据采集指标体系建立、直通车重点企业信息采集系统、中小企业运行监测系统建设、互联网上的企业大数据挖掘、企业情况综合数据可视化展示系统建设等。	因素法、专 家评审
21	少数民族 发展资金	3,000	省民族 宗教事 务委员 会	根据《广东省中央和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该资金用于支持我省3个少数民族自治县、7个少数民族自治乡及散居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包括改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条件，包括修建乡村人畜饮水、电、路、便桥、农村能源等设施，以及改造特困群众的危房；培训少数民族群众劳动技能、推广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发展具有一定资源优势和地方特色的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和民族特色旅游产业；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等。	因素法、集 体研究
22	国际金融 组织贷款 项目协调 管理费	760	省财政 厅	根据财政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中央项目协调机构管理费申请及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际〔2007〕50号），该资金用于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项目前期准备和协调管理。为规范全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协调管理费的安排和使用，印发了《广东省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项目协调管理费申请及使用暂行办法》。根据该办法，专项资金的申请对象为承担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项目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实施管理的有关市（直管县）财政部门 and 省级主管部门项目单位。	因素法、集 体研究
23	农村财务 管理专项 经费	850	省财政 厅	农村财务管理专项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等有关规定设立。根据《广东省农村财务管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农村财务管理专项经费由省财政厅印发申报指南，明确经费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项目申报。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地级以上市、县（市、区）、镇（乡）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开展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农村审计监督、财务会计监督信息化等方面工作的支出。	因素法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24	农业综合 开发专项 资金	52,129	省财政厅	按照《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若干投入比例的规定》（财发〔201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若干实施意见》（粤府办发〔2011〕17号）等有关文件设立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支出，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证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促进农民增收。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预留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省级财政配套资金。财政部立项或备案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配套比例为1:1，省级财政承担地方财政80%以上的配套资金。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60号）和《广东省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专家评审
25	巨灾保险 制度专项 资金	11,250	省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好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借鉴国内外巨灾保险制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省省情，我省提出了推进建立具有广东特色的巨灾保险制度工作，并拟于2015年开展巨灾保险试点。	因素法
26	彩票专项 公益金	24,418	省财政厅	省财政从2006年开始从全省留成的彩票公益金中提取6%作为专项公益金，用于资助经省政府同意的特定公益事业，原则上每年相对集中投入于1-2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公益事业。省财政厅每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重点和彩票公益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在征求有关地区意见的基础上拟订当年专项公益金的使用范围，报省政府确定。	因素法
27	培育发展 社会组织 专项资金	10,000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17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实施意见〉等七个加强社会建设文件的通知》（粤办发〔2011〕22号），省财政从2012年起设立了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对新设立并符合一定条件且具有提供社会服务能力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社会组织，特别是发挥枢纽型作用的社会组织给予一次性补助。	竞争性评审
28	第一次全 国地理国 情普查经 费	18,000	省国土资源厅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第一次国家地理国情普查工作资金主要用于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的信息采集、省级数据库建设、统计分析、数据审核汇总、成果检查验收、成果制作、信息系统建设、数据库与设备维护、装备补充费、发布与应用费、业务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与项目实施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	专家评审、 集体研究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29	探矿权采 矿权使用 费及价款 收入	7,500	省国土 资源厅	根据《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综〔2014〕18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广东省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86号）、《广东省省级地质遗迹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85号），从省级分成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收入统筹安排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质遗迹保护专项资金。用于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保护、全省地质环境治理、地质遗迹保护以及需配合国家安排的项目支出。	专家评审
30	地质勘查 基金	3,000	省国土 资源厅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和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地质工作决定的意见》（粤府〔2006〕6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省财政按20%的比例从省级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等）中提取资金用于设立省级地质勘查基金。按照《广东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12〕432号），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国家、省确定的重点矿种和重点成矿区带前期勘查和区域地质调查、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基础性公益性矿产地质工作。	专家评审
31	新增建设 用地土地 有偿使用 费	315,000	省国土 资源厅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51号）以及国土资发〔2012〕63号、粤府办〔2012〕75号、粤府办〔2012〕9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目前新增费的使用，专项用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等土地整治项目安排的支出。一是“十二五”时期，省财政从新增费中安排210亿元，支持全省建成1510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资金由省根据各市编制的具体实施方案，按承担任务分配到市，由市县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建设。二是从2012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建立和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省财政每年从新增费及土地出让金中统筹安排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按30元/亩的标准对承担基本农田保护的单位予以补偿（其中发达地区按省级补助标准的50%执行）。	因素法、专 家评审
32	农业土地 保护专项 资金	17,000	省国土 资源厅	从2012年起，从新增费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中统筹资金，在全省范围内建立和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省财政从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中统筹安排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按30元/亩的标准对承担基本农田保护的单位予以补偿（其中发达地区按省级补助标准的50%执行）。同时，根据《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安排部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用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和维护、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地质灾害巡查与应急处理、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治理等。	因素法、专 家评审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33	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工作专项资金	3,95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用于欠发达地区的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城乡规划建设试点项目等支出；以及省直单位承担的省级城乡建设与规划编制、检查、考评和宣传等工作的支出。	因素法、集体研究
34	绿道建设专项资金	2,00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用于省直有关单位及市县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开展绿道建设升级项目及相关工作的专题研究，制订相关技术指引；组织宣传报道，运营绿道专题网站等工作。	因素法、集体研究
35	治污保洁专项资金	8,00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2号）等规定，为促进我省治污保洁工作的开展建立本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新建、改造和扩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建设项目、重点支持生活垃圾清运设施项目、适当支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规划编制、宣传工作及垃圾分类示范点项目、适当支持行业技术指引、管理规范、信息化监管体系和绩效评价等监督管理项目、省委、省政府确定安排的其他相关项目。	因素法、竞争性分配
36	棚户区改造贷款贴息资金	24,23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4〕2号）、《关于呈报棚户区改造国开行专项贷款贴息政策建议的请示》（国土0875号）安排该专项资金，用于对粤东西北欠发达棚户区改造及全省华侨农场危房改造给予贴息支持。	因素法
37	农村垃圾处理专项资金	69,51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关于加强农村垃圾管理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2〕58号）成立该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一县一场、一镇一站、一村一点”建设和支持农村生活垃圾营运处理及建立长效机制。	因素法、专家评审
38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76,18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关于推进我省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工作的意见》（粤府〔2011〕24号），2011年至2015年，改造全省农村54.15万户（2011年14万户、2012-2014年每年10万户、2015年10.15万户）低收入住房困难户的住房。共安排54.15亿元专项资金，按每户1万元的标准安排补助资金（其中2013-2014年将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户1.5万元），有关市县两级财政合计要按每户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安排地方专项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必须落实到户，市县两级补助资金可由各有关县（市、区）在确保完成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任务的前提下，统筹用于有关村庄公共设施和村容村貌整治建设。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到2018年初，我省将全面解决农村危房改造问题。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初步核查，预计我省尚有不超过60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同时我省将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工作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之中。目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正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对我省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进一步核查。2015年，省财政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用于支持不少于10.15万户农村危房户（含2015年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的危房改造工作。	因素法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39	县委书记和县长异地审计经费	550	审计厅	根据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的决定，经批准，从2015年开始，省财政安排县委书记和县长异地审计经费，用于省内22个县开展县委书记县长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工作。	集体研究
40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2,743	省环境保护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关于“实施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把环境保护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适时增加同级环保能力建设经费安排”的规定，设立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列入国家和省相关规划，以解决地方突出环境问题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重污染场地环境综合整治和修复工程，支持省直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环境监测、监察、宣教、信息、辐射标准化能力建设和应急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东西两翼和山区、经济欠发达地区、重点流域地区。	因素法、专家评审
41	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000	省环境保护厅	根据《广东省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14〕172号）的有关规定，设立省级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我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逐步改善我省重金属污染状况。各地人民政府是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的责任主体。重金属污染防治以地方投入为主，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予以适当支持。	因素法、竞争性分配
42	农村环保建设专项资金	15,000	省环境保护厅	为支持农村环境保护，鼓励各地有效解决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促进农村生态示范建设，省财政设立省农村环保建设专项资金。省农村建设环保专项资金优先支持位于东江、西江和北江等重点流域以及有工作基础、有资金配套、辐射效应明显的地方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和群众反映强烈、环境问题突出的村庄开展整治，以及配套中央农村环保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为重点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和受污染农田的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奖励通过省环境保护厅验收并命名的省级生态示范创建项目、其他与村庄环境治理改善密切相关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因素法、专家评审
43	水质保护专项资金	23,579	省环境保护厅	根据《广东省水质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14〕131号），水质保护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促减”方式支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列入《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2~2020年）》及省挂牌督办的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及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其中，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支持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截污管网完善工程、清淤和水生态功能恢复等工程；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重点支持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建设，建设主要包括水源地周边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工程、污染源整治工程、水库一级支流污染整治工程等。	因素法、竞争性分配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44	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47,932	省环境保护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和《广东省“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计划》，省财政将集中资金、集中领域、集中地区，推动污染减排工作，安排污染减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实施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	因素法、专家评审
45	小东江流域综合整治资金	5,000	省环境保护厅	根据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广佛跨界河流、深莞茅洲河、汕揭练江、湛茂小东江污染整治的决议》，明确要求省政府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研究设立欠发达地区跨市域重污染河流整治专项资金。“四河”中位于欠发达地区的河流是汕揭练江、湛茂小东江。按照以上要求，小东江流域综合整治资金，将结合环境保护部门编制的小东江整治方案安排使用。	专家评审
46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2,489	省统计局	为确保我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开展，省财政设立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资金，该项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省级支出和欠发达地区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补助。	集体研究
47	广东省政府质量奖	500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根据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政府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1〕91号)规定，省政府质量奖每两年评选一届，由省政府成立的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申报、评审、公示后，向省政府报批。每届获奖企业或组织不超过10家，给予每家获奖企业或组织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专家评审
48	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1,500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竞争力的决定》(粤发〔2005〕14号)和《批准省质监局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意见的通知》(粤府〔2010〕1号)等规定设立该专项，用于广东省境内(广州、深圳地区下辖单位除外)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推动我省实施标准化战略。具体包括：技术标准的研制及科研项目；标准化活动的组织、管理；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和防护体系的相关工作；承担我省进出口影响量大面广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承担重大项目或重要领域的标准化试点示范等。	专家评审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49	知识产权 工作专项	2,753	省知识 产权局	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14号），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高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扶持范围和方向：一是知识产权运用，主要包括知识产权交易、投融资、运营及高端运用，专利产业化及专利预警等工作；二是知识产权保护，主要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统筹协调、行政执法及执法协作，专业市场、会展和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涉外应对；三是知识产权管理，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对外交流与合作，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依法行政及软科学研究，知识产权审查评议和统计考核，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及高层次战略合作；四是知识产权服务，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推进；五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其他工作。	专家评审、 集体研究
50	专利申请 资助及奖 励专项	8,500	省知识 产权局	根据《广东省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21号），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和方向：一是专利申请资助，主要包括对全省已获得授权的PCT国际专利、粤东西北地区已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等的相关费用予以资助。二是专项资助，主要用于企事业专利申请促进，包括推动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知识产权示范引导及培育、专利技术实施；地市专利申请促进，包括提高专利申请数量质量、推动专利电子申请、遏制非正常专利申请、无费视撤；提升专利代理质量，包括专利代理人培训、专利代理服务规范、开展百所千企知识产权服务对接工程；开展专利申请专项业务。三是专利奖励，主要用于广东专利奖获奖项目单位及获奖个人表彰及奖励；中国专利奖获奖项目单位或个人表彰及奖励；广东专利奖评选组织工作；广东专利奖、中国专利奖配套奖日常管理及宣传工作。	因素法、专 家评审
51	旅游扶贫 专项资金	4,365	省旅游 局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我省贫困地区和山区等弱势群体相对集中地区旅游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为加强和规范广东省旅游扶贫专项资金分配和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旅游局制定了《广东省旅游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旅游扶贫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为：旅游景点的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旅游规划设计编制经费补助，为旅游区特色旅游商品销售提供购物设施配套建设。	专家评审
52	旅游宣传 促销专项 经费	8,000	省旅游 局	旅游宣传促销专项经费是指省财政安排用于支持我省为开拓国内外旅游市场而进行的宣传促销活动的专项资金。根据《广东省旅游宣传促销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粤财外〔2014〕30号），旅游宣传促销经费的使用范围是：国外宣传促销费、国内宣传促销费、境内外广告投放和宣传品制作费、宣传推介接待费和其他专项经费。	因素法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53	华侨农场 危房改造 专项资金	11,746	省政府 侨务办 公室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工作意见的通知》（国侨发〔2012〕29号）和省委《关于近期重点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具体工作的通知》（粤委办〔2011〕66号），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全省23个华侨农场38392户危房户（包括华侨农场非归难侨危房户和新增归难侨危房户）实施危房改造及危房改造配套设施建设。2015年，对我省纳入国家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项目任务的危房户，省级按每户135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中央补助6500元/户）；对未纳入中央补助范围但已纳入省确认范围的危房户，省级按照每户1.5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市县两级财政合计按每户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因素法
54	华侨农场 基础设施 和事业发 展补助资 金	7,000	省政府 侨务办 公室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华侨农场地区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3〕4号）和《广东省华侨农场公共基础设施和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3号），资金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的困难华侨农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及增强“造血”功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项目等。	因素法
55	人防易地 建设费补 助	6,721	省政府 人防办 公室	省级人防专项资金包括人防易地建设费和人防平战结合收入。该项资金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	集体研究
56	“广东特 支计划” 专项资金	16,400	省委组 织部	根据《广东省实施“广东特支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72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资助开展科研活动、人才培养、团队建设、自主创业等。具体资助标准为：一是“杰出人才”每人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如培养成功当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省财政再给予新当选院士每人500万元工作经费和100万元（税后）住房补贴。二是“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每人一次性补助80万元。三是“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每人一次性补助50万元。四是“教学名师”、“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每人一次性补助30万元。五是“百千万工程青年拔尖人才”每人一次性补助10万元。六是“国家特支计划”入选者纳入“广东特支计划”管理，按中央财政资助额度1:1的标准，省财政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助资金。	专家评审、 集体研究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57	“珠江人才”专项资金	90,000	省委组织部	根据《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323号），专项资金用于扶持：一是创新创业团队。省财政给予每个团队不低于1000万元的资助资金，其中100万元为住房补贴，其余部分为科研工作经费。二是领军人才。省财政给予每人不超过600万元的资助资金，其中含不超过500万元的科研工作经费和不超过100万元的住房补贴。三是“千人计划”入选者。可按中央财政一次性补助额度1:1.5的标准，获得省财政资助资金。创新长期、创业、溯及既往、外专千人项目资助资金为每人150万元，其中含100万元科研工作经费、50万元住房补贴；创新短期、青年千人项目资助资金为每人75万元，其中含50万元科研工作经费、25万元住房补贴；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资助资金额度。	专家评审、 集体研究
58	“两新”组织党建经费	12,000	省委组织部	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粤委办发电〔2012〕122号）精神，从2012年起，每年由省财政专项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我省“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根据《广东省“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按照每个“两新”组织党组织的党员实际数、党务工作者人数、基层党组织个数，对照相应的标准进行分配。使用范围主要有：一是“两新”组织党组织开展组织活动；二是“两新”组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务工作者的教育培训；三是“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指导员工作津贴；四是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两新”组织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五是慰问、表彰、奖励先进“两新”组织党组织和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六是其他有关“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必要支出。	因素法
59	“扬帆计划”扶持资金	5,000	省委组织部	根据《广东省实施“扬帆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71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受资助单位组织实施重大人才工程、支持受资助人员开展研究工作、改善受资助人的生活条件等，包括人才工程经费、科研工作经费和生活补贴三类。	专家评审、 集体研究
60	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经费	1,500	省委组织部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农村开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7〕18号）、省委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农村开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07〕16号）、《2014-201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设立该项资金。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实施我省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项目，包括添置、更新和维护省级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设备；远程教育网络租用和年度运营管理；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人员的相关培训等。	集体研究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61	南粤功勋奖和南粤创新奖奖励资金	8,500	省委组织部	南粤功勋奖授予为我省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个人或团队；南粤创新奖授予在科技创新、理论创新、文化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以及其他领域创新取得重大突破，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创新型广东作出突出贡献的创新型人才或团队。	集体研究、专家评审
62	社区工作和大学生村官补助专项资金	12,692	省委组织部	社区工作和大学生村官补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经济欠发达地区社区党建工作经费、办公经费补助、“构建区域化党建工作格局”试点单位补助以及大学生村官补助等。具体补助标准为每个社区补助3万元，每个“构建区域化党建工作格局”试点单位补助10万元，大学生村官补助标准为年人均3000元（台山、开平按70%）。	因素法
63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含文化事业建设费）	20,591	省委宣传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6〕43号）规定，从2006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省级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含文化事业建设费），主要用于宣传文化企业发展生产和技术改造；支持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社科理论方面优秀作品的创作和奖励；支持文学艺术、社科理论方面重点课题研究和学术研讨活动等。	集体研究、专家评审
64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	省委宣传部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决定》（粤发〔2006〕17号）和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文化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07〕35号）精神，从2009年起，省财政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粤发〔2010〕12号）精神，该资金重点引导和扶持平面传媒业、广播影视业、现代传播、出版发行和版权服务业、演艺娱乐业、旅游文化服务业和动漫制作等文化产业项目，支持特色文化产业做大做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集体研究、专家评审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65	宣传思想文化人才专项资金	10,554	省委宣传部	根据《广东省文化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11—2020年）》（粤发〔2010〕12号）有关精神，2012年至2015年共安排培养岭南文化名家、人才引进奖励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培养造就一批造诣高深、成就突出、影响广泛的宣传文化领域杰出人才。根据《广东省宣传文化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该资金补助范围及标准如下：一是高层次人才引进：主要用于全省宣传文化单位引进国外省外高层次人才，每人给予一次性科研、创作启动经费100万元，给予住房、子女就学等生活保障补贴等50万元。二是高层次人才培养：主要用于资助列入广东省文化名家工程、宣传文化战线优秀人才“十百千”工程、广东广播影视名家工程、省青年文化英才工程等优秀人才个人（团队）开展研究创作、展演交流、专著出版等支出。着力培养一批具有高级职称、年龄35周岁以下宣传文化领域青年杰出人才。三是高层次人才表彰奖励：主要包括“广东文化发展贡献奖”、“广东优秀社会科学家”、“广东文艺终身成就奖”、“广东省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广东民间文化技艺大师”、“南粤出版奖”、“广东省新闻终身荣誉奖”、“广东新闻奖”、“广东新闻金枪奖”等省级宣传文化领域奖项的奖励。四是中央宣传文化领域杰出人才培养计划中要求地方配套的项目资金。	集体研究
66	扶持文化走出去专项资金	2,000	省委宣传部	为贯彻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从2012年起至2015年分4年由省财政安排“支持加快文化产品走出去”项目8000万元，用于统筹开展对外宣传和对外文化交流，扶持和推动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走出去，提升广东对外形象，增强广东文化国际影响力的专项资金。补助对象为省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有较高资质的宣传文化单位、社会组织和重点企业。	专家评审
67	群众文化活动专项资金	5,500	省委宣传部	根据《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精神，从2012年起至2015年，省财政共安排群众文化活动专项资金2亿元，其中，2015年安排5500万元，主要用于推动广东省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开展、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有效提高全省群众文化活动的整体水平。根据《广东省群众文化活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贯彻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理念，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是组织全省性重大群众文化活动、支持地方特色或公益性文化活动和和其他群众性文化活动。	集体研究、 专家评审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68	打造理论 粤军专项资金	2,000	省委宣 传部	“理论粤军”是指我省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丰硕学术研究成果、较强国际国内学术影响力的学术人才队伍。为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从2012年起至2015年由省财政安排“打造理论粤军”项目经费，用于支持“理论粤军”建设的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补助范围和内容包括：开展社科理论课题研究和翻译出版重大社科理论成果，构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与特色学科群建设，奖励优秀社科理论成果，培养一批社科理论杰出青年领军人才；围绕国家和我省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而开展的高端社科理论学术交流活动；培育重点社科研究基地和学术创新平台建设等。	专家评审
69	建设思想 道德高地 专项资金	200	省委宣 传部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从2012年起至2015年分4年由省财政安排“建设思想建设高地”项目经费，用于支持如下工作项目：省委省政府有关思想道德建设重大政策主张和重要工作部署的研究、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培育实践和评选表彰等项目；围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而开展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培育实践和评选表彰等项目	集体研究、 专家评审
70	扶持文艺 精品创作 专项资金	5,000	省委宣 传部	根据《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精神，从2011年起至2015年，省财政每年扶持文艺精品创作专项资金5000万元，“十二五”期间共安排2.5亿元。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反映广东地方特色以及具有示范性、导向性、有影响力的文艺作品创作生产。根据《广东省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该项资金实施竞争性分配，专项资金分为扶持类和奖励类两种。专项扶持资金遵循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主要扶持文学、电影、电视剧、舞台艺术、动画片、歌曲等社会影响大的艺术门类；奖励资金用于国家级评奖中获得重要奖项的项目以及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的文艺作品。	专家评审
71	政法工作 专项	10,417	省委政 法委员 会	根据《广东省省级政法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该项资金专项用于专项用于政法单位基础设施建设、专项业务工作及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专项工作等。	集体研究
72	政法经费 补助	12,000	省委政 法委员 会	根据《广东省政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该项资金专项用于业务办案、装备购置及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等。综合考虑欠发达地区人均可支配财力、案件量、常住人口等因素按因素法分配。	因素法
73	司法救助 专项资金	800	省委政 法委员 会	根据中央《印发〈关于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法〔2009〕10号）等规定设立该专项。根据《广东省省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省级司法救助按一般不超过3万元、5万元和8万元标准控制，具体个案的救助额度一般不得超过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的赔偿数额。	集体研究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74	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专项经费	1,200	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厅）	为支持我省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设立该专项，主要用于提高我省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提高办案人员专业化和纪律化水平，促进办案工作的开展，提高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履职能力。资金按照立案数量排名，分档次给予补贴。	集体研究
75	困难县（市）党史出版专项经费	171	省委党史研究室	主要用于补助欠发达地区县党史出版经费，主要依据是根据省委组织工作部署。	集体研究
76	困难市县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补助	4,500	省委老干局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我省企业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试行办法》（粤委办〔1999〕107号），由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企业离休干部（不含当地接管的省属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实行专项补助。	因素法
77	山区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500	省委老干局	资金主要安排用于对山区创业青年培训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对市县培训班培训的山区创业青年学员进行跟踪服务，支持山区农村创业青年联谊会建设，以及其他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有利于巩固提高培训班培训成果的有关工作；安排市、县（市、区）关工委用于市县组织联系当地山区农村创业青年，开办山区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班及相关支出。	集体研究、 因素法
78	老干部学习活动场所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3,000	省委老干局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组发〔2008〕10号）、《关于申请中央苏区县、少数民族县等老干部（老年人）学习活动场所基础设施建设专项扶持资金的函》（粤老函〔2014〕67号）设立，用于重点扶持中央苏区县、少数民族县和部分经济欠发达县（市、区）老干部（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集体研究
79	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	2,000	共青团广东省委	根据《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专项资金主要资助广东省境内的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开展自然科学、哲学社科和科技发明制作等方向的实践研究。资助项目包括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等三类。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项目的申报作者限本科生、专科生。	竞争性分配
80	“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700	省妇联	根据《广东省妇女“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扶持对象为各级妇联及全省农村、社区、机关事业单位、“两新”组织、村社区专业组织所建立的500个村（社区/单位/组织）省级“妇女之家”示范点，支持范围包括：各级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示范点开展服务妇女儿童相关活动，推广宣传与项目有关的经验交流与示范，示范点场所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等。	集体研究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81	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专项资金	500	省妇联	根据《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扶持对象为各级妇联及全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所建立的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支持范围包括各级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妇女维权相关活动，宣传培训、信息平台建设、经验交流与示范，信息服务站场所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等。	因素法
82	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专项资金	1,300	省妇联	根据《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财金〔2009〕72号）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设立该专项。根据《广东省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补助范围：一是对具有广东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身体健康、诚实守信、具备一定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的申请创业贷款的妇女，其用于生产经营的创业贷款给予贴息。贷款期限1-2年；二是支持补助基层妇联开展工作；三是妇女创业项目贷款回收率达99%以上的妇联给予奖励。	因素法
83	举报经济犯罪奖励专项资金	375	省公安厅	为支持全省举报经济犯罪工作的开展，省级财政设立举报经济犯罪奖励专项资金，对全省公安系统举报假币、假发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和非法买卖外汇及洗钱等经济犯罪提供线索的有功人员按规定进行奖励。根据《广东省举报经济犯罪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专项资金按《广东省举报假犯罪奖励办法》、《广东省举报假发票犯罪奖励办法》、《广东省举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犯罪奖励办法》和《广东省举报非法买卖外汇及洗钱犯罪奖励办法》审核安排。	集体研究
84	交警专项	58,504	省公安厅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发〔1986〕94号）、《广东省公安交通管理经费管理办法》（粤财基费〔1996〕18号）以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从驾驶证、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性收费中归集及从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中提取，专项用于补助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公安交警基础设施建设、执法勤务装备、科技信息化及专项业务建设等。	因素法、 集体研究
85	公安监管场所修缮经费	1,550	省公安厅	为支持全省欠发达地区公安监管场所开展工作，省级财政设立公安监管场所修缮专项资金，对全省欠发达地区公安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修缮及装备购置给予经费支持，帮助公安监所加强场所、装备配套。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制定印发《广东省公安监管场所修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专项资金按照各地财力状况、关押人数等实际情况分配。省级专项资金按项目规模确定补助额度，每个项目省级补助不超过30万元。	集体研究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86	见义勇为奖励金	3,000	省公安厅	根据《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为鼓励见义勇为行动对引领社会风气，弘扬社会正气的重要意义，从2013年起设立广东省见义勇为奖励专项资金。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印发《广东省见义勇为专项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专项资金按照《广东省见义勇为专项奖励资金申报指南》的要求，由地级以上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报，经省公安厅会同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拨付。见义勇为为伤亡人员除享受国家和省有关抚恤补助规定的相应待遇外；经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确认，由省人民政府颁发一次性奖励资金：牺牲的，颁发一百万元；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八十万元；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六十万元；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四十万元。	专家评审
87	禁毒经费	6,600	省公安厅	为支持我省公安系统禁毒工作的开展，省级财政设立禁毒工作专项资金，对公安系统禁毒办案、业务及装备购置给予经费支持。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将制定印发《广东省公安禁毒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专项资金按照我省开展禁毒专项工作部署、重点整治地区等实际情况，由省公安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计划。	集体研究
88	法律援助和公职律师补助	2,000	省司法厅	为帮助困难群众解决“打官司难”问题，缓解贫困地区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经费困难，设立该专项。根据《广东省省级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行〔2014〕171号），专项用于补助全省欠发达地区县（市、区）级司法行政机关直属的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及公职律师事务所开展业务的经费。	因素法
89	普法专项	400	省司法厅	根据《广东省省级普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粤财行〔2014〕304号），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开展普法活动，包括：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的组织开展；普法工作基础设施和阵地的建设、使用和维护；普法工作队伍培训；普法宣传教育宣传资料的编印、制作和发放；普法工作制度的研究、制定等规范化工作等。	因素法
90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10,019	省司法厅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粤委办发电〔2014〕42号）要求，我省从2014年起推进全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2014年5月至12月，粤东西北地区12个地级市各选择2个县（市、区）开展试点、珠三角地区全面推进，2015年全面铺开。按每个村（社区）每年不少于1万元给予经费支持，珠三角地区由当地财政负责，其他各地级市实行省市共担。	因素法
91	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8,009	省文化厅	为贯彻落实《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号），从2012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区）级以下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实施免费开放。	集体研究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92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25,000	省文化厅	根据《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和《关于贯彻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重点项目有关财政投入问题的再请示》（粤财教〔2011〕499号），省财政设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对欠发达地区在2011年至2015年间经建设后达到国家和省确定标准的基层文化设施给予奖补，包括县（市、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特指文物资源丰富的重点馆舍），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社区）文化室、行政村农家书屋。已享受过山区文化建设工程和东西两翼地区文化建设工程资金扶持的县（市、区）、乡镇文化设施可酌情予以补助。专项资金只用于基层文化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内部装修及与之相关的配套设备购置等支出，不得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因素法、
9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1,700	省文化厅	根据《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专项资金分为保护项目补助经费和组织管理保护工作经费两大类，其中，保护项目补助经费主要补助国家级、省级名录项目及其他重大项目进行保护、保存、研究、传承等方面支出；组织管理保护工作经费主要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正常开展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集体研究
94	鼓励民办博物馆建设专项资金	700	省文化厅	为贯彻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从2012年起至2015年省财政分4年安排“鼓励民办博物馆建设”项目经费共2500万元。根据《广东省鼓励民办博物馆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民办博物馆的场馆建设、开放情况、基本陈列、藏品数量、安全防范、宣传教育。	集体研究、专家评审
95	农村文体协管员专项资金	2,500	省文化厅	为贯彻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省财政从2012年起至2015年分4年安排“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项目经费。根据《广东省农村文体协管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用于欠发达地区行政村文体协管员补助。	因素法
96	文化设施维修专项经费	1,008	省文化厅	根据《广东省文化设施维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每年由省财政安排文化设施维修专项资金（原文化文物设施维修补助经费），用于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文化主管部门所辖的文化和文物保护单位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受灾补助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集体研究
97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经费	1,400	省文化厅	根据《关于加强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经费保障与管理的通知》，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从2014年起至2016年由省财政预算设立用于开展广东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专项经费。普查工作经费对广东省境内在普查时点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各类国有单位所收藏保管的可移动文物，包括普查前已经认定和在普查中新认定的国有可移动文物的普查工作进行补助。	集体研究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98	重大剧目创作生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资金	500	省文化厅	根据《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精神，为扶持省直艺术院团不同艺术品种的艺术生产，带动全省艺术创作的繁荣发展，支持开展中国梦等主题创作，资金主要支持省直艺术院团中国梦等主题创作重点项目生产；抓好重点文艺作品的策划立项，通过征集或定向约稿的方式组织省内外优秀作者开展剧本创作；举办全省创作人员培训班、实施青年创作扶持计划等。	集体研究
99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经费	500	省文化厅	根据《关于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参照国家文化部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进行奖补的方式，拟对20个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50个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的创建工作进行奖补，从而为我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探索经验、提供示范，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集体研究
100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	6,000	省文化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精神，省财政设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经费，2015年安排6000万元。根据《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规定，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养维护、抢险加固、修缮、抢救性保护设施建设和局部复原工程；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消防设施配置；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等。	专家评审
101	重点文化活动专项经费	400	省文化厅	根据《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精神，为支持我省各项文化事业发展，建设文化强省，设立重点文化活动专项经费，用于有关文化单位举办各类文化活动，组织开展艺术创作、比赛、作品巡演、展览展示以及文化惠民活动。该项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	因素法
102	高校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	44,850	省教育厅	通过整合高等教育有关专项资金，设立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省高校的学科建设和科研、教学改革工作，推动“2011”计划的重点协同中心建设。该项资金采取补助与奖励相结合方式，按具体竞争性项目确定结果再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对资金使用加强监督，要求学校达到计划目标。	因素法、竞争性分配
103	欠发达地区教育创强资金	344,300	省教育厅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粤府〔2013〕17号），为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创建教育强镇、强县、强市，经省政府批准同意，2012—2015年，省财政统筹设立基础教育创强奖补专项资金约100亿元，奖补基础教育创强工作成绩显著、基础教育发展良好的经济欠发达市、县（市、区）、镇（乡、街道）。资金分配根据基础教育全日制在校生数、奖补标准、工作成效等因素，分别对教育强镇、强县、强市进行奖补。资金统筹用于基础教育创强工作，具体包括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校园校舍建设和维修改造、教学设施设备采购等。	因素法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104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15,000	省教育厅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广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的通知》要求，2014-2016年，省级财政设立“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专项资金”，支持欠发达地区已建成的特殊教育学校按标准化的要求进行改建、扩建和配备设施设备，推动经济欠发达地区现已建成但未达到国家建设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进行达标建设。专项资金的奖补对象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含江门恩平、台山和开平市）现已建成的特殊教育学校。	因素法
105	高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10,000	省教育厅	为大规模培养造就技能人才，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14号），设立高等职业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教学、科研及实训中心建设等。	因素法、竞争性分配
106	建设我省全国教育统一考试定点考场电子监控系统	465	省教育厅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大力推进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学〔2011〕1号）、《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招〔2014〕18号）等文件精神，省财政从2012年起安排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经费，用于补助欠发达地市的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的身份识别系统与作弊系统建设资金。	因素法
107	教育工作专项	19,382	省教育厅	根据《广东省省级教育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65号），该专项统筹用于全省教育事业发展重点工作，根据不同时期、不同阶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重点和需要安排：一是突出重点，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关于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围绕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重点支持解决教育发展中的关键问题、瓶颈问题和薄弱环节。二是相对集中，按照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于一定阶段急需解决的问题和重点项目，予以优先安排、持续投入。	因素法、竞争性分配
108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7,000	省教育厅	为促进我省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建设民办教育强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有关规定，省财政设立省级民办教育专项资金。重点奖励民办教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市、县（市、区）发展民办教育，以及依法办学、管理规范、特色鲜明、办学质量好、社会信誉度高的民办学校，促进形成一批品牌学校。民办学校可用于购置急需的教学设施设备，实验室、教学基地和实训基地建设，开展教育教学改革，进行课程、学科和专业建设等项目，用于教师培养培训和人才引进等师资队伍建设，奖励为民办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民办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宣传，经验总结推广，以及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和评审等方面支出。	因素法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109	强师工程 专项资金	50,400	省教育厅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粤府〔2012〕99号）和《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粤教师〔2012〕10号）等有关规定，2012-2016年省财政设立强师工程专项资金，对全省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的教师队伍建设和建设的突出问题，资金安排向经济欠发达地区、教师队伍薄弱地区和薄弱学校倾斜。使用范围为：幼儿园教师达标工程、中小学（含特殊教育）教师素质提高工程、职业教育教师技能提升工程、高等教育“育英培青”工程、教师管理改革创新工程、地方奖补工程等六大工程对应安排，具体分为教师培养培训项目、教师资助项目、公共资源建设项目和地方奖补项目等。	专家评审
110	省属高校 基本建设	30,000	省教育厅	根据《广东省省属高校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88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省属公办高校，适当支持省市共建公办高校补充和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硬件质量。重点支持教学科研用房建设，包括教室、实验室及其附属用房、图书馆、风雨操场。征地建设新校区的高校，可对学生宿舍、食堂等后勤用房给予适当补助。	竞争性分配
111	中等职业 技术教育 实训中心 和高技能 公共实训 基地专项 资金	11,500	省教育厅	根据《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实训中心和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51号），用于省教育部门管理的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下同）专业（综合）实训中心建设和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以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配备为主）、省教育厅直属和粤东西北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中等职业教育相关项目配套以及组织开展竞争性分配所需的工作经费。	竞争性分配
112	助学贷款 贴息专项 资金	10,000	省教育厅	根据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广东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从2001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高校困难学生助学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目前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用于支付贷款贴息给困难学生提供贷款的商业银行；二是支付风险补偿金给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三是支付参加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代偿助学贷款经费。	因素法
113	新建标准 化特殊教 育学校建 设专项资 金	27,067	省教育厅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广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的文件精神，2014-2016年，省级财政设立新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新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的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的配备等。专项资金的补助对象为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含江门恩平、台山和开平市）尚未建设特殊教育学校的地级市和30万人口以上尚未建设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市、区）新建的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	因素法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114	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	省教育厅	按照突出重点,重在提质、集中资源扶优扶强扶特色的原则,2015年安排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支持高水平大学的建设。资金安排通过竞争性方式进行分配,不仅考核高校的学科、科研、人才、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的情况,更看实力的提升程度。	竞争性分配
115	地方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	46,100	省教育厅	地方教育附加是我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施教育强省战略,增加教育的资金投入,开征的一项政府性基金。2015年该资金主要用于欠发达地区基础教育创强、强师工程、内地民族班办学经费补助、省属中学和中职发展建设、我省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改革等方面支出。	因素法、专家评审
116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服务产业能力提升计划	15,000	省教育厅	按照产业导向、合理布局,聚焦能力、促进提升,集中投入、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快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内涵质量水平和服务效益,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服务产业能力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用于广东省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专业(综合)实训中心建设、实训设备购置,国家中等职业教育相关项目配套,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项目建设、薄弱学校改造、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体项目建设,县级职教中心建设部分用于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中高职衔接专业课程体系建设、信息化专业教学资源及平台建设、举办省级和组织参加全国中职学校技能大赛以及组织开展资金竞争性分配工作等补助。	竞争性分配
117	引进国外知名高校合作举办独立高校专项资金	20,000	省教育厅	专项用于资助引进世界知名大学来粤合作举办独立设置的高等学校。专项资金的申请单位是从2013年起经教育部批准筹设或正式设立的境内高校与世界综合排名150名以内的国外及港澳台地区高水平大学在粤合作举办的独立设置高等学校。专项资金用于教学、办公、实验室等楼舍的建设,购置教学、实验设备,学科建设。	因素法、专家评审
118	农村电影放映“2131工程”专项经费	3,894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根据《广东省农村电影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42号),从2011年起,参照2010年财政部对西部地区场次补贴标准,即对我省欠发达地区的放映场次补贴标准按200元/场补助,对全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14个市和江门市的恩平、台山和开平等市,按核定的农村电影实际放映场次进行分配。	因素法
119	电影院线建设专项资金	7,500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根据《广东省文化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11—2020年)》(粤发〔2010〕12号)有关精神,从2012年起至2015年,省财政共安排全省电影院建设专项资金3亿元,用于支持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区)、中心镇多厅数字影院建设。根据《广东省数字影院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采取“以奖代补”方式,补助范围和标准如下:东西两翼、粤北山区14个地级市以及江门市的恩平、开平、台山市的县镇多厅数字影院建设。凡在2010年1月1日后已按规定标准完成县镇多厅数字影院建设并投入正常营业的,均可按程序申请专项资金补助。	因素法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120	市县台站 修缮救灾 补助	108	省新闻 出版广 电局	根据《广东省广播电视市县台站修缮救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级财政每年安排市县台站修缮救灾补助，用于补助全省欠发达地区广播电视台台站修缮救灾，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广播电视网络修缮救灾、广播电视覆盖工程修缮救灾、广播电视演播用房、技术用房修缮救灾、广播电视专用供电线路、交通设施的修缮救灾、调频转播台电大金额经费补助。	因素法
121	体育彩票 公益金	60,125	省体育 局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7号）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每年按照规定比例从体育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用于体育公益事业。按照《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163号），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包括群众体育（含青少年体育）和竞技体育。	因素法、 集体研究
122	档案馆维 修改造及 档案抢救 保护专项 资金	1,902	省档案 局	根据《广东省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广东省市县档案馆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经费为用于补助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级国家档案馆建设和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的财政性资金。补助对象为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尚未达到国家《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103—2008）要求的市县级国家档案馆，以及承担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的市县级国家档案馆。主要用于档案馆建设项目的土建工程、内部装修及相关配套设备购置等支出以及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包括档案修复、档案复制、档案征集和特藏库改造等。	因素法
123	公益研究 与能力建 设专项资 金	70,000	省科技 厅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2014-2018年，省财政设立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面向产业、社会民生和生态文明需求，组织开展的公益性研究开发项目，支持公益性科研条件建设与研究能力提升，支持国家部委在我省布局的大科学工程开发与应用，支持科研机构开展技术预测、科技战略、技术规划、科技管理、科技政策法规等相关的软科学研究，资助方式为稳定性和竞争性支持相结合的无偿投入方式。	专家评审、 集体研究
124	基础与应 用基础研 究（自然 科学基 金）专项 资金	30,000	省科技 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委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强原始技术研究和高端人才培养，加大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投入，将原“省自然科学基金”、“NSFC-广东省联合基金”整合变更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主要资助高校、科研院所与医院等科研机构围绕广东发展战略需求开展原创研究和优秀科研人才培养工作。通过专项资金的资助，每年稳定培养一批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创新人才，形成一批重要科学成果，全省基础与应用研究能力明显提高。	专家评审、 集体研究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125	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70,000	省科技厅	根据《广东省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从2014年—2018年设立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我省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相关领域技术攻关、技术创新。专项资金围绕全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重大科技需求，重点支持：对我省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关键核心和共性技术攻关、重大科技专项；第一、二、三次产业和社会民生事业中涉及到的行业关键和共性技术攻关及研发；粤港联合创新项目；科技型中小型企业技术自主创新项目；省委、省政府要求扶持的其他相关项目支出。	竞争性分配
126	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50,000	省科技厅	为改善我省创新环境，提升产学研协同创新能力，2014—2018年，省财政设立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新型研究机构、产学研合作平台及国际科技合作工作，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公共平台、创新平台，各类园区创新载体及创新体系建设，科技人才引进和科学普及，科技成果展览，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五年内，争取区域创新能力及科技进步水平监测综合排名位居全国前四位，全省市（县）科技进步考核通过率达70%以上；国家级孵化器达到80家；每年支持20个产学研创新平台建设，与省内外300多家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新增国际科技合作平台5—10个；全省高新区年营业总收入超过3.8万亿元，专业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2.5万亿元。	专家评审、 集体研究
127	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	50,000	省科技厅	根据省政府批准的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整合意见，从2014年—2018年设立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支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制定印发了《广东省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围绕全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重大科技需求，包括以下：调动全省信贷机构扩大科技项目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规模和提升科技项目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额度；调动全省风险投资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科技保险费用补贴；全省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化项目以及省委省政府指定需要支持的其他项目。	竞争性评审 方式进行分 配
128	科技奖励资金	4,850	省科技厅	为提高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财政设立科技奖励资金，用于省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和国家科学技术奖等奖项的奖励。	专家评审、 集体研究
129	企业研究开发资金	70,000	省科技厅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省市县财政预算安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参考企业研发实际投入实行补助。	专家评审、 集体研究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130	地方志编修经费	256	省地方志办公室	根据《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志编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资金为用于补助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志书编修、综合年鉴编纂、地方志资料年报、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等工作的补助性财政专项资金。其补助对象为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使用范围为地方志书编修与培训、综合年鉴编纂与培训、地方志资料年报培训、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工作。	因素法、集体研究
131	科普惠农兴村专项资金	256	省科协	根据广东省“科普惠农兴村计划”，专项资金用于奖励和补助按照《广东省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实施办法》规定条件评选出的、在农村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农村科普带头人。奖补标准：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15万元，农村科普带头人5万元。	专家评审、集体研究
132	省级交通资金	727,000	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3年至2017年高速公路建设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3〕18号）及普通公路建设和养护要求，结合2015年成品油替代性收入资金可统筹安排情况，以省级项目资本金的方式安排用于省管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建设养护等项目建设。	项目库、因素法
133	车辆通行费	250,000	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广东省非经营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粤财综〔2001〕1177号）及《广东省非经营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粤财综〔2002〕7号），车辆通行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从2010年开始纳入基金预算管理。现车辆通行费缴入省级国库的项目包括有省级资金投入的政府还贷普通公路收费站、韶赣高速公路及江肇高速公路。主要用于政府还贷公路管理、公路还贷、公路养护、提取水利建设基金。	因素法
134	港口建设费	13,500	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港口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4〕71号），港口建设费用于地方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包括港口公用航道、防波堤、锚地等）的建设和维护、地方港航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	竞争性分配
135	计生奖扶持专项资金	2,383	省卫生计生委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09〕2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09〕38号）等文件规定，2014年起，各级财政对我省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补助500元，对我省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补助800元。通过对执行计生政策人群的扶持和补助，建立健全我省人口计生利益导向体系，确保计划生育相关政策的落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因素法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136	疫病防控 专项资金	14,310	省卫生 计生委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09〕1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粤府〔2009〕139号）等文件精神，实施结核病和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控、职业病防控和国家免疫规划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鼓励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筑牢我省公共卫生防疫体系。此项经费根据各地需求人数、病种补助标准等因素进行分配。	因素法
137	公共卫生 服务管理 专项资金	4,703	省卫生 计生委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09〕1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粤府〔2009〕139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高医疗卫生管理能力，省财政安排该专项，用于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具体用途包括配套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装备等。	因素法
138	卫生人才 培训专项 资金	2,895	省卫生 计生委	为提高我省尤其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医疗卫生技术水平，省财政从2015年起将原来安排的各类卫生人员培训经费整合为卫生人才培养经费，通过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我省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因素法
139	计划生育 专项资金	19,499	省卫生 计生委	为落实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支持全省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省级财政设立了计划生育专项资金，通过加大对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补助力度，加强卫生计划生育机构设备装备、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卫生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卫生计划生育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为群众提供优质的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按统一安排、分级管理、集中投入、注重成效的原则安排使用。在确定补助项目和资金安排时按计生中心工作和年度计划每年有所侧重，集中财力解决问题。	因素法
140	地中海贫 血防控专 项资金	3,500	省卫生 计生委	为推动全面开展婚前、孕前及产前地贫基因检测，防止重型地贫患儿出生，减少出生缺陷，省财政从2012年起每年安排地中海贫血干预项目经费，用于提高我省医疗卫生机构的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能力，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人群自费检测费用予以补助，提高我省地贫检测率，提高我省新生儿健康水平。	因素法
141	农村卫生 专项	14,500	省卫生 计生委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的意见》（粤发〔2003〕18号）设立该专项，主要用于粤东、粤西和粤北山区的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和公共卫生事业，包括县级公立医院、县级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装备，以及农村改水改厕、卫生人才培养等。补助资金根据各地人口、财力、卫生发展状况等实行因素法分配。	因素法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142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	1,870	省卫生计生委	根据《食品安全法》，为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预防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省财政从2012年起设立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经费，专项用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应急监测工作等方面。	因素法
143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4,714	省卫生计生委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10号）等文件精神，为积极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省财政从2014年起设立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补助经费，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公立医院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后的药品减收予以补助，保障县级公立医院正常运转，促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各级财政增加的政府投入应不低于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后所减少的药品加成收入的10%。	因素法
144	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扫尾工程	10,000	省卫生计生委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37号）文件精神，为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实现2015年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95%以上的目标，促进基层首诊制等医改政策的推进落实，省财政从2015年起设立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扫尾工程专项经费，用于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确保业务用房建设达标，为基层群众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资金按照各地乡镇卫生院现有业务用房与标准化建设要求的差距，以因素法安排补助资金。	因素法
145	新生儿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专项经费	25,064	省卫生计生委	为提高我省出生人口素质，响应广东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解决当前我省出生缺陷高发的公共卫生问题，省财政设立了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专项经费，用于省级和经济欠发达地区85个县（市、区）所辖县级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建设、全省妇幼卫生人员培训经费、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孕产妇产前筛查及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补助。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根据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建设情况、孕产妇产前筛查及新生儿疾病筛查情况等因素核定各地补助资金的数额。	因素法
146	食品药品监督系统能力建设经费	11,360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办公业务用房建设指导意见》、《省、地级药品检验机构实验室建设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设立该专项，用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购置执法装备、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及实验室认证改造；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省局直属单位，加强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高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食品药品监管领域的技术支撑水平。	因素法、专家评审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147	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专项	26,43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药品和餐饮食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等规定设立专项资金。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全省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专项检查、药品安全示范建设、监管队伍能力建设、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等工作。根据各地食品药品监管任务、区域常住人口数、食品药品安全状况、在编实有人数等因素进行分配，经费向经济欠发达和常住人口多的地区倾斜。	因素法
148	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专项经费	9,566	省中医药局	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决定》，为推进实施“广东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在保障健康、服务民生和建设幸福广东中的作用，省财政设立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专项经费。按照《广东省中医药服务能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省级中医药机构基础设施修缮，设备购置；扶持粤东西北等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中医药机构建设中医特色专科，培训基层中医药骨干人才，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扶持中医药科技创新、中医药文化建设、中医“治未病”服务平台建设和其他有关中医药专项工作。	因素法
149	中医药强省建设资金	10,000	省中医药局	为提高我省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中药产业体系协调发展，加快建设综合实力居全国前列的中医药强省，设立中医药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按照《广东省中医药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此项资金用于中医医疗体系及服务能力建设、关键领域重点突破、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	因素法、竞争性分配
150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5,520	省民政厅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省财政公共预算安排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并结合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全省特别是经济欠发达地区福利院、敬老院、光荣院等养老服务机构新建、扩建、改建和设施改造、设备购置更新及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供养、居家养老照料服务等养老服务补贴等补助支出。	因素法、集体研究
151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20,000	省民政厅	根据《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范围包括：灾害应急期的临时生活救助费用，用于解决受灾群众无力克服的衣、食、住、饮、医等生活困难；灾害遇难人员丧葬及家属抚慰的费用；灾害过渡期的生活救助费用，用于帮助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的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解决过渡期生活困难；因灾倒塌住房的恢复重建和因灾损坏住房的修缮补助；受灾困难群众的冬春生活救助；紧急采购、运输生活类救灾物资的费用等。	因素法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15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2,000	省民政厅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和《省级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安排用于救助管理机构开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和管理，对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和临时安置等。	因素法
153	福利彩票公益金	45,900	省民政厅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关于调整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的通知》（粤财综〔2006〕222号）规定，彩票公益金在上缴中央后，省级分成留成的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一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8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号）等规定，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等方面支出。二是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粤民助〔2010〕1号）和《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医疗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20%用于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三是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的通知》（国发〔2011〕1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83号）规定，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20%用于残疾人补助资金。	因素法、集体研究
154	殡仪馆设施改造资金	1,000	省民政厅	殡仪馆设施改造资金是指经省政府批准，由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殡葬事业建设等的专项资金。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等有关规定，专项用于全省各地特别是经济欠发达地区殡仪馆设施改造补助资金。	因素法
155	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5,750	省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1〕228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规定，省财政按规定从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中按20%的比例提取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教育、体育、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	专家评审、集体研究
15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250	省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财政部《关于发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综字〔1995〕5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按规定征缴纳入省财政基金预算管理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省级残疾人就业统筹金，专项用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重点扶持欠发达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残疾人就业、职业培训、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残疾人文体宣传、权益保障及组织联络等支出。	专家评审、集体研究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157	残疾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200	省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关于优先支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的通知》（建村〔2013〕103号）、省政府《关于推进我省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工作的意见》（粤发〔2011〕2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贫〔2011〕8号）等文件精神，省财政设立了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对贫困家庭的残疾人户安排专项补助。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根据补助残疾人户数核定各地补助资金的数额。	因素法
158	博士后专项资金	6,195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号）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粤办会函〔2008〕73号），自2008年起，我省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由每人每年5万元提高到每人每年8万元，以国家计划招收的博士后每人每年省财政补贴经费3万元（国家博士后经费标准为每人每年5万元）。专项经费对列入广东省博士后培养工程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资助，可用于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资津贴、缴纳社会保险费、购买住房公积金和服务管理费用。	因素法
159	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38,75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14号）、《印发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1〕39号），资金用于技工院校、技师学院的场地购置、基础建设、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专业及一体化课程建设、校企双制办学、师资队伍建设和职业（工种）标准开发、技能大赛组织实施和选手培养奖励，以及全省技工教育重点工作业务专项支出。	专家评审、 集体研究
160	人力资源市场及基层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11,685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人力资源市场及基层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加强扶持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大厅、社会保险经办服务、镇街及村居服务等公共平台建设，可投入用于以上项目的场地购置、基础建设、设施完善、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禁止用于日常办公费、接待费、会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购置、人员经费，以及其他与项目实施无关的支出。	专家评审、 集体研究
161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30,85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意见》（粤发〔2002〕15号），省财政从2003年起设立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和求职补贴、临时生活补贴、创业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扶持公共就业服务支出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促进就业创业支出等。	因素法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162	军转干生活费补贴资金	15,62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29号），为建立企业军转干部生活保障长效机制，2004年起，省财政设立军转干部生活费补贴专项资金。该项资金按照中办发〔2009〕29号关于“同一地区，同类人员待遇基本一致”的原则，参照广州市的标准，按照不同的级别对符合条件的省直及中央驻穗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安排生活补贴，并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军转干生活费给予补助。	因素法
163	民族地区劳动力开发	20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广东省省级民族地区劳动力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劳动力开发相关的统计调查、技能培训及鉴定补助、专场招聘会、就业服务，以及实训场地建设、培训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等支出。	因素法
164	推进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	40,00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印发广东省区域劳动力转移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2〕6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2013〕25号），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的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含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下同）、支付技能晋升补贴的银行转账手续费、“圆梦计划”补助，以及在保障当年技能晋升培训补贴的情况下，经报省政府批准后，在下一年度与绩效挂钩通过竞争性分配用于技工院校与产业园区合作的培训项目、品牌培训项目、创业培训补贴、职业（工种）开发、人力资源调查与政策宣传、培训设备设施购置支出。	因素法
165	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资金	8,50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14号）、《印发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1〕39号）设立该专项，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的场地购置、基础建设、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专业及一体化课程建设、校企双制办学、职业（工种）标准开发、师资队伍建设等。	专家评审、 集体研究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16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	965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75号）和《关于解决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粤法〔2007〕14号）的有关规定，省财政设立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专项资金，用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推进扩面征缴及完成任务奖励，及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相关的其他业务支出。为加强和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了该项资金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配套资金到位情况、管理情况、人均可支配财力等因素核定各地补助资金的数额。	因素法
167	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	50,00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粤发〔2012〕1号）有关部署，省财政2014-2018年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加大创业扶持力度，统筹用于创业培训、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等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创业扶持政策的落实。	因素法
168	基础教育师资培训经费	1,60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为规范省级技工教育强师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绩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粤府〔2012〕9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师〔2012〕10号）、省财政2012-2016年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技工院校师资队伍队伍建设，主要用于开展教师培养培训项目、教师资助项目、公共资源建设项目、对口支援师资培训项目、对外交流合作项目等。	专家评审
169	技工学校服务产业能力提升计划	15,00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为规范广东省省级创建全国一流技师学院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绩效，经省政府批准，从地方教育附加安排“全省技工教育能力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创建全国一流技师学院以及加强技工教育单位基础能力建设、校企双制机制建设、专业与一体化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建设。	专家评审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170	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	1,130,474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广东省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等，我省各养老保险统筹区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的9%上解到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专项用于调剂补助各统筹区养老保险基金，确保全省养老保险基金稳健运行。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补助范围包括保发放调剂、激励性调剂和专项调剂。保发放调剂的补助范围为养老基金支撑能力弱、按时足额发放困难的地区，用于保障其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保发放调剂通过公式因素法，以保发放困难地区的抚养比、缴费人数增长率、扩面参保率、基金征缴率、基金支付率、基金结余、人均财力、人均财政补助和各地基金缺口财政补助情况等9项指标作为因素，计算下达金额。激励性调剂的补助范围为当年度未列入保发放调剂的地区，用于激励其及时足额上解省级调剂金。激励性调剂按照其上解省级调剂金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返还。专项调剂是用于省委省政府明确规定在省级调剂金中列支的项目，如农垦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等项目。	因素法
171	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4,000	省商务厅	根据《商务部关于做好2009年服务贸易工作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09〕156号）设立该专项。主要用于支持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发展(包括技术贸易、文化、中医药、服务外包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包括统计平台、检测服务平台、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推介会等促进活动，推动服务贸易发展的公共服务项目，以及服务外包重点发展领域等。	因素法和专家评审相结合
172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5,000	省商务厅	根据《广东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出口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险按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的一定比例予以资助。	因素法和专家评审相结合
173	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	省商务厅	根据《印发广东省支持港澳台资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加快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09〕3号）设立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动加工贸易企业自主创新及研发、加工贸易博览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等。包括：支持技术创新，推动加工贸易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含企业内设研发机构）；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创立自主品牌、获取自主知识产权；支持加工贸易外商投资企业扩大内销份额；支持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平台建设；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利用加博会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内外市场。	专家评审、因素法
174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5,000	省商务厅	按商务部要求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进行配套，设立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广东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展览会、择优扶持对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有带动作用的新业态项目，以及推动和落实开拓国际市场的企业项目等。	专家评审、因素法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175	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4,000	省商务厅	根据《关于设立科技兴贸专项资金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01]15号）、《关于品牌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粤财外[2007]40号）设立。主要用于扶持出口产品技术创新和品牌创新建设，包括创新载体建设、产品研发、境内外推介以及各项科技兴贸的公共服务等。	因素法
176	外经贸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	6,000	省商务厅	为鼓励和引导我省各地促进外经贸稳定发展，加快转型升级，努力完成我省外经贸目标任务，从2014年预算年度起将原“促进外经贸发展奖励专项资金”变更为“外经贸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主要对企业提高自身竞争优势，扩大一般贸易出口和加工贸易进出口给予一定的资助。	因素法、专家评审
177	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7,282	省商务厅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外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10]117号）设立。主要用于境内外大型外经贸活动，包括吸引境外的资金、先进技术、先进管理经验、引导我省企业向境外投资、开展外经合作以及开拓国际市场的公共活动项目等。	因素法、专家评审
178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筹办经费	2,250	省商务厅	经省政府同意，2014-2016年，连续3年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举办加博会。主要用于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的展览宣传推广、展会场馆布展设计、采购商组织发动等。	因素法
179	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	2,200	省商务厅	根据《广东省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贸易摩擦案件的应诉或起诉、贸易摩擦基础平台建设和公平贸易工作站建设等。	专家评审、集体研究
180	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5,000	省商务厅	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决议，“十二五”期间整合安排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新的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由原有的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以及现代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整合而成，主要用于综合引导全省服务业发展，该项资金安排期限为2011年至2015年。根据《广东省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财工〔2014〕183号）的有关规定，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生产服务业和商务服务业两个方向，包括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协同发展项目、生产服务业信息化提升和模式创新项目；生产服务业功能区、示范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升级改造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物流电子商务建设和升级改造项目、列入省服务业发展规划、地方商业网点规划，以及提升本地区产业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创立服务业品牌，采取新型商业模式、新型商业业态促进消费，以及提供有效生活服务、惠及民生、刺激消费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等。	专家评审
181	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3,000	省商务厅	根据《关于开展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商贸函〔2011〕62号）设立，主要用于支持对国家和省认定的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区域品牌建设、示范基地宣传推广、企业抱团开拓国际市场以及重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因素法、专家评审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182	广货网上 行资金	27,989	省商务 厅	根据省政府同意的《关于印发财政支持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粤财预〔2014〕128号），省财政一次性安排广货网上行电商促销引导资金，用于鼓励和引导参与活动的平台、商城、企业等市场主体通过广货网上行平台向网民派发促销券，开展让利促销活动，营造广货热销局面。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广货网上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4〕296号）。	集体研究、 专家评审
183	水利建设 与改革发 展专项资 金	188,302	省水利 厅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水利项目建设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补助标准及补助方式：按照经省政府批准的五项民生水利工程补助标准进行分配，按地区不同、项目类别不同分别核定补助标准，采用无偿补助方式（部分省级水利资金正研究可否采取股权投资管理方式进行扶持水利项目建设）。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印发了《广东省省级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93号）。	集体研究、 专家评审
184	特大三防 经费	2,000	省水利 厅	由于近年来极端天气频发，为应对可能出现的暴雨洪涝灾害，省财政每年专项安排特大三防资金0.2亿元，用于补助相关市县和单位开展防汛防旱防风防涝相关工作的专项资金。根据具体用途不同，省特大三防资金主要分为省特大防汛补助费、省特大抗旱补助费和省特大防冰冻补助费。为加强资金管理，省财政厅、省三防总指挥部印发了《广东省特大三防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255号）。	因素法
185	小型水库 移民扶 助资金	14,000	省水利 厅	根据省政府《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粤府〔2006〕115号）关于通过提高本省全部销售电量（扣除农业生产用电）的电价（每千瓦时0.5厘钱）筹集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有关规定，从2006年7月1日起起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根据《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503号），扶助资金用于补助移民个人住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解决我省境内农村安置的小型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对经核定并纳入扶持范围的小型水库移民，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年600元的标准给予扶持。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水库移民现状人口，自2006年7月1日起扶持20年；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原迁人口，自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因素法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18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4,050	省水利厅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的精神，经省政府同意，我省印发了《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粤财农〔2010〕426号），从在我省境内且装机容量在2.5万千瓦以上（包括2.5万千瓦）有发电收入的水电站，按每千瓦时8厘的标准征收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的库区基金全额安排支出，其中按征收额的2%安排代征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手续费9万元，剩余部分原则上按核定的移民人数下达给有关市县和省直单位。库区基金主要用于：一是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项目；二是大中型水库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三是解决大中型水库的其他遗留问题。	因素法
187	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90,000	省水利厅	根据粤财农〔2013〕116号，从2012年1月1日起，中央财政从各地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中统筹20%，省级统筹30%。根据省政府的决定，省级统筹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作为省级水利扩大融资贷款还款来源。	集体研究、专家评审
18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2,339	省水利厅	按照成品油消费税改革有关分配方案，以汽车养路费替代性基数和公路客运附加费替代性基数的3%计提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五项民生水利建设项目，包括农田水利万宗工程、千宗治洪治涝保安工程、千里海堤加固达标工程、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保护项目建设等。	专家评审
189	海洋渔业救灾复产专项资金	1,600	海洋与渔业局	根据《广东省省级海洋渔业救灾复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46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海洋渔业救灾复产有关渔港等渔业生产设备设施抢险维护、鱼苗鱼药等救灾复产物资购置，以及与海洋渔业救灾有关的信息建设等。	因素法、专家评审
190	深水网箱发展专项资金	2,000	海洋与渔业局	根据《广东省省级深水网箱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支出用途为建设深水网箱养殖系统（包括：网箱框架、锚固系统和网衣）以及深水网箱养殖有关的辅助系统（包括：搭建养殖平台、养殖船、仓库、冷冻储存设施、投饵机、饲料加工机、水质检测与质量监控设备、养殖管理房、运输设备、网衣清洗机等）。扶持对象为在粤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专业合作组织、科研院所（包括中央驻粤单位）和事业单位。	专家评审
191	水产良种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000	海洋与渔业局	根据《广东省省级水产良种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良种选育，含与良种选育有关的亲本、苗种、检测试剂等费用、选育种保存设施、水处理设备建设、购置选育试验仪器设备等。二是技术更新改造，用于提高良种生产能力有关的设施设备购置与完善配套等。三是水产种苗生产体系信息平台运行与维护管理，包括全省水产种苗生产体系信息平台的数据采集、管理员培训、系统维护等。	专家评审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192	渔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监测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6,000	海洋与渔业局	根据《广东省省级渔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监测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全省各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关企事业单位和规模化养殖基地、水产品批发市场与物流企业、各级检测机构及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基础研究任务的科研机构及大专院校、欠发达地区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机构、基层鱼病诊疗机构等。支出用途包括：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如水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及实验室能力验证、水产品质量安全培训、水产品质量安全基础研究、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点建设、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体系与网络监管保障体系建设等支出；鱼病防治，如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水生动物疫病监测网络建设，水生动物疫病监测与预警，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无规定疫病种苗建设，水产养殖规范用药指导，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技术研究、试验与推广和水生动物疫病应急处理等。	因素法、专家评审
193	海域使用金	51,000	海洋与渔业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海域使用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9〕491号）、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05〕9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安排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海域的整治、开发、保护和管理。	因素法、专家评审
194	海洋渔业科技推广专项资金	4,750	海洋与渔业局	按照《广东省省级海洋渔业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广东省境内（包括中央驻粤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海洋与渔业及相关领域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鼓励大中型企业的科技研发中心、技术研究所等开展产业化技术研发。	专家评审
195	渔业机械化专项资金	1,200	海洋与渔业局	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2014年起，省财政预算统筹相关资金，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渔业机械化建设。为规范管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机械化循环水育苗示范场建设、高效水产养殖机械化示范场建设及高效、生态综合性的工厂化生产示范场建设等。	专家评审
196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专项资金和森林防火专项资金	4,500	省林业厅	根据《广东省省级林业防灾减灾（森林防火与病虫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71号），此专项资金补助对象为承担森林防火、森林航空消防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检疫等相关任务的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机构以及有关省直单位。资金主要用于森林防火、航空护林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包括购置森林防火应急物资与装备，森林消防队伍与装备，营房基础设施和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检疫及预防，购置应急防治物质和装备等。	因素法、竞争性分配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197	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57,250	省林业厅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26号），该资金主要用于承担森林碳汇工程建设任务的单位购买森林碳汇工程建设需要的苗木、肥料以及整地、种植、抚育等生产性支出和工程管理费用。扶持范围主要包括欠发达地区和省属林场。	竞争性分配
198	防护林工程中央投资项目省级配套资金	2,300	省林业厅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沿海防护林与红树林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430号），资金扶持范围为粤东北14个地级市，江门开平、台山、恩平市以及省直单位的防护林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省级配套，主要用于承担防护林工程建设任务的单位购买所需要的苗木、肥料以及整地、种植、抚育等生产性支出和工程管理费用等。资金根据国家下达的防护林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年度任务计划进行分配。	集体研究
199	林木种苗生产示范基地建设资金	2,000	省林业厅	根据《广东省省级林木种苗生产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35号），资金主要用于种苗培育示范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备购置以及生产、经营档案及标签制度建设、环境整治等。补助对象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从事林业及林木种苗生产工作的国有林场、苗圃、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	专家评审
200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经费	3,000	省林业厅	根据《广东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补助经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264号），资金主要用于对省及市县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所需支出给予补助，根据各地集体林地面积，按照一定的补助标准分配给各县（市、区）。	因素法
201	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资金	2,500	省林业厅	根据《广东省省级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74号），资金主要用于组织和实施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所需的基塔建设或租用、机房建设或改造、设备购置和安装等。资金分配主要根据年度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各地实际建设任务，由省林业厅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专家评审
202	林业科技创新（种苗）专项资金	5,000	省林业厅	根据《广东省省级林业科技创新（种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61号），资金主要用于林木良种选育、森林资源培育、生态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生态功能评估、碳汇计量监测、森林灾害防控、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产品综合利用等重大项目、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林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及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保障性育苗补贴、种苗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和林木种子供应保障等。	专家评审
203	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专项资金	1,500	省林业厅	根据《广东省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79号），资金扶持范围和补助对象为广东省境内生长和管理正常且权属清晰的生态公益林、商品林投保人，每亩保险金额平均为500元，每亩保费金额为2元。省林业厅根据核定的森林保险承保数量和各级财政补贴比例，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因素法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204	森林公安 基础建设 经费	1,500	省林业 厅	根据《广东省省级森林公安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36号），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森林公安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业务技术用房建设、改造和维修、警用车辆的购置、更新和警用器材的购置、森林公安视频监控、信息网络系统及办公信息化工程建设等。	专家评审
205	四江流域 水源涵养 林暨防护 林专项建 设资金	5,500	省林业 厅	根据《广东省“四江”流域水源涵养林及防护林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29号），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水源林工程建设需要的苗木、肥料以及整地、种植、抚育等生产性支出和工程管理费用，主要扶持欠发达地区。	因素法、集 体研究
206	野生动植 物保护管 理和湿地 保护专项 资金	1,250	省林业 厅	根据《广东省省级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及湿地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69号），资金补助对象为全省各级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各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重点扶持具备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和专职监测人员的国家级和省级监测站）以及国际重要湿地、省级以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省级以上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机构、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资金主要用于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日常监测巡护，湿地保护恢复和宣传教育等。	专家评审
207	岩溶地区 石漠化治 理专项资 金	1,500	省林业 厅	根据《广东省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428号），资金优先用于国家下达的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林业项目所需的省级配套资金，剩余资金用于我省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林业项目建设。	因素法
208	森林碳汇 林抚育专 项资金	30,000	省林业 厅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森林碳汇林抚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27号），此项资金扶持范围主要包括粤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等14个地级市以及江门开平、台山、恩平市，以及省直有关单位，资金主要用于碳汇林抚育的生产性支出及相关管理费用。补助标准为120元/亩，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其中，直接费用占95%，用于购买肥料及除草、割灌、施肥等生产作业的劳务用工；间接费用占5%，用于作业设计、检查验收、档案管理、成效监测等（间接费用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汽车购置、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	因素法
209	育林基金	108	省林业 厅	育林基金是指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按《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征收并按照规定比例上缴给省级财政的，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使用的育林基金（不含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根据《广东省省级育林基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440号），育林基金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的培育、保护和管理。使用范围包括：种苗培育、造林、森林抚育、森林病虫害预防和救治、森林防火和扑救、森林资源监测、林业技术推广、林区道路维护以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等。	因素法、专 家评审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210	森林植被恢复费	28,800	省林业厅	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是指经省政府同意,由省财政按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规定标准统一征收,并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植树造林、森林资源管护等项目的政府性基金。资金主要用于宜林地造林、迹地更新、林分改造、森林抚育、封山育林、以及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等。	因素法、专家评审
211	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1,450	省农业厅	根据《广东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403号),资金用于对我省经省政府确认的省级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给予贴息,采取因素法分配,根据省级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利息额、企业带动贫困户数、企业产品获得的省级以上证书数量,按照7:2:1的比例进行分配。	因素法
212	扶贫培训专项资金	2,800	省农业厅	根据《广东省老区建设及扶贫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408号),资金主要用于欠发达地区的老区村庄老区群众生产生活困难补助、贫困农户农业实用技术、非农务工技能培训工作,以及省级承担的项目管理、扶贫培训、专题调研等业务工作。省扶贫办根据上一年度老区人口、贫困人口数量等因素制订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因素法
213	农业保险发展资金	80,443	省农业厅	经以《关于省农业厅省级农业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有关事项的请示》(粤财农〔2013〕85号)报请省政府批准,省财政2013年整合原有的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农房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农业保险保费资金。计划提高水稻种植保险省级保费补贴比例,推进香蕉、荔枝和龙眼等水果保险试点,扩大蔬菜保险试点范围,并启动政策性家禽保险试点,扩大生猪保险试点,实施水产养殖保险小规模试点。同时,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健全基层协保体系。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印发了《广东省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08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按规定补助比例对上述有关保险品种给予省级保费补贴等。	因素法
214	扶持老区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的贫困村庄搬迁专项资金	22,894	省农业厅	根据省政府《印发广东省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贫困村庄搬迁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我省对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的贫困村庄实施搬迁安置。根据《广东省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贫困村庄搬迁安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241号),资金扶持范围为离村委会或大村6公里以上、200人以下,且解决“五难”问题成本过大的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石灰岩地区等贫困地区的边缘分散村庄,以及存在严重地质灾害的村庄。	专家评审
215	农业补贴资金	300	省农业厅	根据《广东省省级农业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资金主要用于对我省符合条件的有关能繁母猪饲养者或实施国家奶牛良种补贴项目后生产的优质后备奶牛养殖者给予补贴。	因素法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216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26,410	省农业 厅	经报请省政府批准，省财政2013年将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农业建设与改革发展资金、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提升资金整合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印发了《广东省省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58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进整区域规划建设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推进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有关农业良种引进繁育和示范推广，以及农业高新、生物技术的引进和转化应用，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流通和贸易，休闲观光农业，农业经济、技术、管理经验和信息的交流；扶持欠发达地区农田水利、测土配方施肥、中低产田改造、土壤有机质提升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农业机械化、农田节水和灌溉、大棚等设施农业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扶持培育新兴特色产业和开展农业农村改革试点，深化农业产业化等。	专家评审、 集体研究
217	农业救灾应急资金	1,500	省农业 厅	根据《广东省省级农业救灾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03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业救灾应急有关购置种子、种苗、农膜、柴油、兽药等生产资料，修复灾毁农田基础设施，以及应急种子储备和调用等工作。	因素法、集 体研究
218	农业生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19,760	省农业 厅	经报请省政府批准，省财政整合部分涉农专项资金设立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专项。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印发了《广东省省级农业生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61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强化省市级检验检测中心建设为重点，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有关防控、防疫检疫、科研、预警、体系建设、治蝗等工作；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监督检测、技术支持等体系建设；落实食用农产品标识和溯源管理；推进“菜篮子”基地、预警分析体系和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等；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户用、大中型农村沼气及农村沼气服务体系等生态建设的政策措施等。	因素法、专 家评审、集 体研究
219	贫困村村级互助金和小额贷款担保贴息资金	5,000	省农业 厅	根据《广东省贫困村互助资金和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249号），互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具有一定发展能力的合作组织成员发展生产经营性项目，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和营销等；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贫困户发展种植、养殖、加工等生产经营性项目贷款产生的贷款利息补助。	专家评审、 集体研究
220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建设	10,855	省农业 厅	经报请省政府批准，省财政整合原部分涉农资金设立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建设专项。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制订印发了《广东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63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点扶持对区域乃至全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具有战略性、引领性、先进性、特色性产业的发展重点以及一乡一品、冬季农业、农业科技创新等。	因素法、专 家评审、集 体研究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221	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	14,984	省农业厅	经报请省政府批准，省财政整合原部分涉农资金设立本专项。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印发了《广东省省级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59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点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扩大和培育我省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鼓励和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多做优做强，以及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关集体资产管理和市、县（市、区）农业财务培训、监督和电算化建设等。	因素法、专家评审、集体研究
222	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与信息化建设	14,900	省农业厅	经报请省政府批准，省财政2013年整合原部分涉农资金设立本专项。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印发了《广东省省级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与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60号），专项资金主要以“育、繁、推”一体化建设形式推进种业发展和区域试验工作，重点支持农业科技推广、科研示范、人才培养，扶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落实基层农技推广示范县及良种补贴有关政策等。	因素法、专家评审、集体研究
223	幸福村居建设	18,000	省农业厅	资金统筹用于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工程建设，对经省委省政府审核批准的省级新农村示范片给予补助。资金由各地级市按照《关于推进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组织本辖区县（市、区）申报，并确定示范片。	专家评审、集体研究
224	“大禹杯”专项资金	4,750	省农业厅	根据《广东省“大禹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413号），资金主要用于全省50个山区县（市、区）（不含从化）和徐闻、雷州、遂溪、廉江、吴川、化州、阳东、阳西、陆丰、惠来、潮阳、潮南等12个县（市、区）农村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	竞争性分配
225	“三高”农业专项资金	2,723	省农业厅	根据《广东省省级“三高”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44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扶持“三高”农业建设有关先进适用新技术与品种的研发、引进、示范、培训与推广，生产与加工等新工艺设备购置，“三高”农产品生产基地及加工、流通产业体系建设等工作。	因素法、专家评审、集体研究
226	发展粮食生产专项	3,750	省农业厅	根据《广东省省级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45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我省发展粮食生产有关工作，重点扶持产粮大县和区域性现代粮食产业示范区建设，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建设，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扶持发展超级稻等新品种、新技术和特色粮食产业示范推广，增加粮食产量和挖掘粮食增产潜力，促进全面平衡增产。	因素法、专家评审、集体研究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22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颁证资金	16,462	省农业厅	根据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意见（粤发〔2014〕9号）有关“抓紧抓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工作部署，在坚持市县主体责任和包干负责原则的基础上，省财政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引导欠发达地区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同时，省统筹安排印制经营权证书、建立省级信息化平台、相关培训等省级工作经费。	因素法
228	农业开发建设专项资金	14,500	省农业厅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4〕186号），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一是根据省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6〕33号），“十二五”期间每年安排资金，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该项资金统筹用于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二是根据《广东省省级农作物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67号）安排该项资金用于支持良种良法示范基地改善生产条件，包括基地农田道路、电力通讯、水源、给排水等生产条件设施建设、生产设施、良种良法展示和地力建设，示范带动当地农作物良种良法推广应用，提升种植业生产效益。	专家评审、因素法
229	新农村示范片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	省农业厅	根据《关于推进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实施方案》，为提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统筹名镇名村、美丽乡村、幸福村居、宜居村庄、生态文明村等建设概念，整合资源、集中力量，推进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2014年至2016年连续3年，省财政安排补助资金，每年从粤东西北14个地级市各遴选一个县（市、区）开展具有岭南乡村特色和生态宜居的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每市每年建设一个示范片，全省每年建设14个示范片。通过示范片的辐射作用，带动和提升全省各地新农村建设水平。	竞争性分配
230	监狱建设资金	18,904	省监狱管理局	根据《关于2015年监狱建设资金项目库管理试点项目和资金安排的请示》（粤狱〔2014〕230号），该资金专项用于省属监狱狱政及安全警戒设施建设和修缮等。	集体研究
231	工商联专项补助资金	720	省工商联	主要用于保障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含同级市、区）工商联充分履行职能，持续发挥应有的作用。	集体研究
232	支持国企改革发展资金	20,000	省国资委	主要用于省属企业注资、贷款贴息、损失补偿以及国有企业自主创新、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等国企改革支出。	专家评审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	说明	主要分配 方式
233	扶持重点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25	省金融 工作办 公室	根据《关于全面推进金融强省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粤发〔2012〕17号）规定安排该专项。根据《广东省扶持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外〔2014〕112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由省级财政安排的支持我省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重要金融项目资金。可申报广东省重要金融项目：国务院、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和其它国务院相关部委批准建设的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和开展的专项金融试点，省委、省政府批准建设的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和开展的专项金融试点，省内各地级以上市建设的对本地区金融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金融平台、金融聚集区、金融工程，中央驻粤和我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推进建设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和重要金融监管平台，省内重要金融教育、培训和研究项目等。	因素法、专 家评审
234	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资金	4,975	省金融 工作办 公室	为推进城乡基础金融服务均等化，打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基础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从2015年开始，在全省开始试点，安排广东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资金，对“村村通”的奖补标准为县级综合征信中心每个奖补10万元、信用村建设每个奖补1万元、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每个奖补0.3万元、乡村助农取款点每个奖补0.2万元。	因素法
235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1,000	省安全 生产监 督管理 局	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粤发〔201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2013-2015年省财政设立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根据《广东省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127号），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全省重大隐患监控防治、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示范区建设等。	因素法、竞 争性分配
236	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13,000	省口岸 办	该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我省枢纽口岸、重点口岸的建设和口岸通关模式改革创新。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省财政厅会同省口岸办制订了《广东省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外〔2014〕135号），结合当年度口岸工作任务和项目金额，研究提出年度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并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	集体研究、 专家评审
237	邮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专项资金	3,000	省邮政 局	按照《广东省省级邮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174号）相关规定，该资金专项用于补助广东省邮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项目，重点支持我省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落后的经济欠发达地区邮政服务网点改造、迁移和整治；村邮站建设、村邮站油料补贴；城镇居民楼信报箱补建；邮政机要通信保密设施改造、建设；邮政机要投递机动车辆购置；邮政基础设施补助等	因素法、竞 争性分配

表21

2015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预算表 (含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资金名称/项目名称	预算额度	主管部门/用款单位
合计	1,265,097	
一、推进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	40,00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技能晋升培训补贴	37,008	其中29606万元年初下达市县， 7402万元需年中据实清算。
圆梦计划	2,000	团省委
职业开发	60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调查	30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省级组织实施经费	9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38,75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修建教学综合楼	2,000	江门市技师学院、湛江市技师学院等
先进制造业产教融合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	1,000	韶关市技师学院
拆危旧改建项目	1,000	茂名市技师学院
现代模具技术服务中心	500	韶关市第二技师学院
电梯专业一体化教学及财务专业实训设备购置	400	肇庆市技师学院
专业化及一体化课程建设	500	梅州市技师学院
“校企双制”实训中心设备购置	1,000	河源市高级技工学校
南校区第二期工程二期教学实训楼建设项目	2,000	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
实训楼工程	800	潮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基础建设及实训设备购置	1,000	阳江市高级技工学校
机电实训中心场地建设及设备购置	1,000	云浮市技工学校
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800	茂名市高级技工学校
揭阳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建设项目	1,000	揭阳市高级技工学校
校园信息化及钳工一体化教学建设	800	揭东技工学校
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700	罗定市技工学校

表21

2015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预算表
(含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资金名称/项目名称	预算额度	主管部门/用款单位
信息化建设	400	梅县技工学校
数控实训中心	300	高要市技工学校
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学生宿舍楼	400	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图书馆及运动场建设	500	兴宁市技工学校
学校支柱专业硬实力升级	300	江门市新会高级技工学校
校企共建食品安全检测人才培养基地	300	粤北技工学校
模具制造实训中心建设	100	台山市技工学校
多媒体教学设备及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100	陆丰市技工学校
电子商务培训基地建设	500	汕尾市技工学校
技工教育示范基地建设等项目	10,250	待省人社厅明确具体分配方案。
学校扩建项目-学校宿舍楼	1,500	广东省轻工业高级技工学校
综合实训中心场地建设、设备购置及校企双制办学项目	1,500	广东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
高低压配电系统增容及线路迁改工程	1,000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创建汽车城产业园汽车制造与维修公共实训基地	1,500	广东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
潮汕食品营养分析与食品安全检验中心建设项目	1,000	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
实训基地场地建设、设备购置及示范性专业建设	1,000	广东省技师学院
教学综合楼建设	500	广东省南方技师学院
数字校园信息化建设	1,000	广东省电子信息技工学校
实训楼及机电一体化实训中心建设	1,500	广东省粤东商贸技工学校
技校竞赛组织及表彰专项资金	600	省人社厅
三、监狱建设资金	18,904	省监狱管理局 (根据保密有关规定,未将该资金具体项目列出)
狱政设施建设项目	13,000	省监狱管理局

表21

2015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预算表
(含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资金名称/项目名称	预算额度	主管部门/用款单位
狱政设施维修项目	5,904	省监狱管理局
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25,000	省文化厅
博物馆新建、改扩建	240	河源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非遗馆新建、改扩建	40	揭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图书馆新建、改扩建，数字图书馆和器材补助	3,102	潮州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文化馆新建、改扩建，公共电子阅览室和器材补助	3,262	潮州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文化室补助	15,740	潮州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综合文化站新建、改扩建，公共电子阅览室和器材补助	2,566	潮州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省文化厅工作经费	50	省文化厅
五、普通公路水路等交通建设项目资金	377,000	省交通运输厅
国省道改造	60,000	各地市道路养护中心、交通运输局、公路局
重点经济网络公路	8,200	潮州等市交通运输局
新农村公路硬化工程、林业公路、省农垦区公路	75,000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等
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工程	10,000	潮州等市公路局及地方公路站
新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和林区公路补助、林区公路养护	26,000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等
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	90,000	该项资金是各市成品油消费税返还基数的增量，其中含有替代原汽车养路费增长性返还资金，交通部门与公路部门替代原汽车养路费增长性返还资金分配比例由各市按省有关规定自行确定。
乡镇渡口渡船更新改造	1,500	广州市交委、珠海等市交通运输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公路客货运站场（物流园区）	3,500	广州、深圳市交委、珠海等市交通运输局
扶贫公路	4,000	待省交通厅根据省委、省政府扶贫工作安排制订明细分配计划。
公路水毁修复	20,000	待省交通厅根据水毁实际发生情况制订明细分配计划。

表21

2015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预算表
(含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资金名称/项目名称	预算额度	主管部门/用款单位
民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补助	3,000	待省交通厅明确具体分配方案。
内河航道	25,800	省航道局、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融资风险金	50,000	预留用于防范化解交通融资风险资金。
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资本金	350,000	省交通运输厅
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	10,000	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至惠来高速公路	20,000	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仁化（粤湘界）至博罗公路	108,500	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龙川至怀集公路	50,000	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	50,000	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	100,000	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	11,500	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七、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资本金	200,000	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	200,000	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
八、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	27,141	省发展改革委
粤闽特别合作区前期工作费用	150	潮州市
东源县樟溪镇下蓝村扶贫项目	50	河源市
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二期工程	4,900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省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178	省粮食局
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扩容工程	2,000	省经信委
广东省科学馆改造项目调整概算新增投资	431	省科协
省驻京办供电供水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380	省府驻京办
省直单位基本建设和电子政务项目投资	4,608	具体项目按基建程序另行报批。
全省邮政普遍服务和机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省级配套投资	1,244	省邮政公司

表21

2015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预算表
(含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 万元

资金名称/项目名称	预算额度	主管部门/用款单位
政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级配套投资	4,000	中央投资计划下达后, 我省按规定进行配套。
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及节能评估文件委托评审费用	500	省发展改革委
各市重大项目及面向民间投资招标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1,600	待省发改委明确具体分配方案。
新疆喀什、西藏林芝地区发展改革部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100	省对口援疆前方指挥部、省第七批援藏工作队
省发展改革委课题研究费用	1,000	待省发改委明确具体分配方案。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车补助省级配套资金	1,000	待省发改委明确具体分配方案。
生态功能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	5,000	待省发改委明确具体分配方案。
九、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188,302	省水利厅
清远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6,233	清远市
连南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4,405	连南瑶族自治县
连山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2,025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英德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2,064	英德市
梅州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7,429	梅州市
兴宁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2,515	兴宁市
大埔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1,712	大埔县
丰顺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3,399	丰顺县
五华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4,051	五华县
韶关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14,086	韶关市
南雄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1,230	南雄市
仁化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4,141	仁化县
乳源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1,534	乳源瑶族自治县
河源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22,818	河源市
紫金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3,372	紫金县

表21

2015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预算表
(含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资金名称/项目名称	预算额度	主管部门/用款单位
龙川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788	龙川县
云浮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8,873	云浮市
新兴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2,071	新兴县
鹤地水库环境综合整治水利建设项目	2,500	湛江市
阳山县太平镇白莲洪涝灾害治理工程	2,556	清远市
广东省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5,253	徐闻县、湛江市
省属项目资金	37,736	待省水利厅明确具体分配方案。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	7,500	待省水利厅明确具体分配方案。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5,000	待省水利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我省2015年大中型病险水闸具体项目和投资计划后,再明确各县(市、区)具体金额。
千里海堤加固达标工程	661	待省水利厅明确具体分配方案。
电气化县建设及山区小水电技改	1,000	待省水利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我省2015年小水电技改具体项目和投资计划后,再明确各县(市、区)具体金额。
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	12,800	待省水利厅根据财政部下达我省2015年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任务并按有关程序确定重点县后,再明确各县(市、区)具体金额。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2,260	待省水利厅根据项目完成及绩效评价情况分配。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	248	待省水利厅明确具体分配方案。
省水土保持专项资金	1,500	待省水利厅明确具体分配方案。
欠发达地区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3,000	待省水利厅明确具体分配方案。
一般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项目	1,142	待省水利厅明确具体分配方案。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专项资金	3,000	待省水利厅明确具体分配方案。
省水利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3,000	待省水利厅明确具体分配方案。
白蚁防治及灌溉试验专项资金	400	待省水利厅明确具体分配方案。

表21

2015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预算表
(含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资金名称/项目名称	预算额度	主管部门/用款单位
水利应急专项资金	6,000	待省水利厅根据年中遭受具体洪涝、台风等灾害情况，再明确各县（市、区）具体分配方案。

备注：
本表中个别项目金额与《2015年省级提前细化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按地区）》（表15）金额不同，原因是本表中部分项目用于省本级支出，而表15中金额仅反映转移支付市县资金额度。

关于 2015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说明

一、推进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

资金管理办法、用途等基本信息详见《201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第 164 项。经组织申报，广州市等 21 个地市、省人社厅等 2 个省级单位共申报了 6 类项目共补助资金 8.473996 亿元，经省人社厅集体研究方式审核并报经省政府批准，建议将其中的技能晋升培训补贴项目等 5 类项目共计 4 亿元纳入 2015 年预算安排。

二、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管理办法、用途等基本信息详见《201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第 159 项。经组织申报，全省共有 20 所技师院申报了 46 个技师学院建设项目，28 所技校申报了 41 个技工学校建设项目，共 14.1163 亿元。经专家评审方式审核并报经省政府批准，建议将其中的 9 所技师学院的 9 个建设项目，25 所技校的 25 个技工学校建设项目，以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本部 1 个项目。共计 3.875 亿元纳入 2015 年预算安排。有关项目经分类汇总列示。

三、监狱建设资金

资金管理办法、用途等基本信息详见《201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第 230 项。经组织申报，23 个省属监狱共申

报监狱建设项目 235 个、资金总额 11.8 亿元，经省监狱管理局集体研究的方式并经省政府批准，建议将其中 89 个项目共计 1.8904 亿元纳入 2015 年预算安排。有关项目经分类汇总列示。

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资金管理办法、用途等基本信息详见《201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第 92 项。经组织申报，汕头等 15 个地市共申报了 8413 个项目共计 2.5 亿元，经专家评审、省文化厅集体研究等方式审核并报经省政府批准，建议将 8413 个项目共计 2.5 亿元纳入 2015 年预算安排。有关项目经分类汇总列示。

五、普通公路水路等交通建设项目资金

该资金属于省级交通资金的子项目，其资金管理办法、用途等基本信息详见《201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第 132 项。经评审和省交通厅集体研究，将国道 G323 线南雄小梅关至头塘铺段路面改造工程等 233 个项目共计 37.7 亿元纳入 2015 年预算安排。有关项目经分类汇总列示。

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资本金

该资金属于省级交通资金的子项目，其资金管理办法、用途等基本信息详见《201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第 132 项。经评审和省交通厅集体研究，将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等 7 个项目共计 35 亿元纳入 2015 年预算安排。

七、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资本金

根据省政府批准的我省重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省级资本金安排方案，2013-2017 年省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共安排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资本金 100 亿元，其中 2015 年安排 20 亿元，确保 2015 年轨道项目建设省级资本金出资需求。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该项资金由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省财政厅共同管理。

八、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

资金管理办法、用途等基本信息详见《201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第 1 项。2015 年，安排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 2.7141 亿元，主要用于省直单位基本建设项目、中央投资项目省级配套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以及与基本建设有关的评审费用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及项目。

九、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管理办法、用途等基本信息详见《201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第 183 项。其中，安排 9.2746 亿元用于山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根据有关项目前期工作开展进度情况，经竞争性分配、省水利厅集体研究等方式审核后报经省政府批准，将清远市中小河流治理等 18 个项目纳入 2015 年预算安排。安排用于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中央财政中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等 9.5556 亿元，省财政厅已通知

省水利厅按照项目库试点要求明确细化到具体使用对象，但由于受中央下达项目计划等因素影响暂未能明确到具体用款单位，待省水利厅在年中细化明细分配计划。

表22

2015年省级财政基本建设投资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部门
合计	616,652	
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体系建设项目	3,498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民族宗教委办公业务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598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中心项目	6,667	省知识产权局
政法网（二期）建设资金	12,000	省委政法委员会
省纪委东莞办案点扩建项目	3,787	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厅）
对外联络中心综合楼项目	6,901	涉密资金
侦察业务技术用房和档案数据中心	3,500	涉密资金
广东省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	700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数字档案馆（一期）建设项目	425	省档案局
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6,500	省科技厅
省管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补助	350,000	省交通运输厅
东莞直属库二期项目	5,000	省粮食局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建设	2,500	省林业厅
国防教育综合训练基地建设资金	6,250	涉密资金
电磁频谱管理大队营区建设资金	3,243	涉密资金
省武警总队应急救援队营房建设资金	5,083	省武警总队
轨道交通项目省级资本金	200,000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省级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行政经费	1,824,633	1,007,324	1,063,309
其中：“三公”经费	86,368	74,905	68,859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7,445	5,641	8,55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02	43,491	38,750
1. 公务用车购置	7,316	4,069	904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686	39,422	37,846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8,920	25,773	21,553

备注：

- 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5年省级“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一、一般公共服务	36,762	按现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目前“三公”经费还没有单独功能分类科目，现有数据主要由经济分类的三个支出科目（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因公出国（境）支出）统计得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49	
公务接待费	14,94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40	
因公出国（境）费用	2,962	
其他资本性支出	513	
公务用车购置	513	
二、公共安全	11,02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48	
公务接待费	2,72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30	
因公出国（境）费用	696	
其他资本性支出	80	
公务用车购置	80	
三、教科文等事务	7,094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8	
公务接待费	1,63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93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31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6	
公务用车购置	236	
四、社保医疗等事务	5,52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2	
公务接待费	91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63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	
公务用车购置	50	

2015年省级“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五、农业环保等事务	4,444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9	
公务接待费	64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95	
因公出国（境）费用	477	
其他资本性支出	25	
公务用车购置	25	
六、商业金融等事务	4,009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9	
公务接待费	69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6	
因公出国（境）费用	76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公务用车购置	0	
（一）公务接待费支出小计	21,553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小计	38,750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846	
2. 公务用车购置	904	
（三）因公出国（境）支出小计	8,556	
合 计	68,859	

说明：以上数据均取自2015年部门预算。

关于 2015 年省级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的说明

一、行政经费包括：

（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5年省级底线民生保障项目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5年比 2014年新 增
	小计	省级	中央	小计	省级	中央	
合 计	87.30	63.42	23.88	113.62	84.99	28.63	26.32
五保供养补助	8.81	8.81		8.81	8.81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2.91	2.10	0.81	3.14	2.37	0.77	0.2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	40.99	19.21	21.78	55.80	29.30	26.50	14.81
城乡低保补助	23.18	23.18		26.59	26.59		3.41
残疾人保障补助	3.90	3.90		7.05	7.05		3.15
医疗救助资金	7.51	6.22	1.29	12.23	10.87	1.36	4.72

备注：城乡低保补助、残疾人保障补助未纳入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范畴。

表26

2014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汇总 各级人大通过 预算数	2013年汇总各 级人大通过预 算数	2014年汇总各 级人大通过预 算数	2014年执行快 报数
基金收入	24,151,503	25,877,444	40,028,514	40,624,334
港口建设费收入	12,961	38,973	47,454	44,684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8,102	7,356	6,937	12,937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55,697	51,260	45,939	57,873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100,383	103,508	112,046	134,180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830,632	1,129,221	1,229,898	1,283,994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9,724	8,500	5,500	5,531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380,100	1,881,234	499,100	526,923
育林基金收入	18,759	21,908	20,971	23,759
森林植被恢复费	36,380	35,907	37,216	60,97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109,299	106,025	109,988	92,07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81,890	338,299	373,022	376,64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4,267	160,940	468,055	423,67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43,115	365,513	373,667	417,74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520,829	19,379,005	34,263,964	34,428,52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48,552	380,427	245,400	306,89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37,282	202,179	239,741	287,85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1,070	3,228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488	4,070	4,050	5,733
船舶港务费		106	152	183
彩票公益金收入	347,369	385,136	416,771	502,42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16,043	564,053	766,978	939,374
车辆通行费	628,659	680,845	732,691	700,132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2,304	10,620	14,256	16,301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6,711	522	601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4,668	14,579	10,968	-24,670

2014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预算数	2013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预算数	2014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预算数	2014年执行快报数
基金支出	26,238,267	26,204,741	41,701,795	37,682,777
一、一般公共服务	2,225			
二、教育	892,533	800,977	905,103	1,008,867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892,533	800,977	905,103	1,008,867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	113,645	103,290	105,092	83,203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13,645	103,290	105,092	83,203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	349,275	362,639	352,105	401,91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1,066	60,278	85,627	121,64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18,446	9,153	6,556	10,00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289,763	293,208	259,922	270,266
五、城乡社区	23,230,606	23,504,292	38,725,754	34,558,852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52,690	184,919	346,262	311,05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651,308	21,546,745	36,008,215	32,122,72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361,038	372,317	413,776	357,65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560,830	160,669	209,654	196,22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67,374	276,215	264,234	159,135
新增建设用地上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475,314	268,859	486,126	538,96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62,052	694,568	997,487	873,093
六、农林水	458,750	399,675	420,840	370,733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	11,569	16,272	15,153	6,262
育林基金支出	19,650	25,109	27,432	16,700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45,630	31,432	38,207	42,653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7,049	438	76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377,003	317,720	337,953	299,568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4,898	2,093	1,657	4,785
七、交通运输	647,436	534,134	622,982	672,362
公路水路运输	130	89	6,244	163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633,428	493,373	572,313	597,931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3,878	40,672	44,425	74,268

表27

2014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预算数	2013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预算数	2014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预算数	2014年执行快报数
八、资源勘探信息等	87,774	115,235	115,002	26,64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1,001	2,104	5,35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10,878	11,981	12,782	2,77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76,896	102,253	100,116	18,519
九、商业服务业等		100	205	443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00	205	443
十、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456,023	384,400	454,712	559,765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91,621	35,142	61,010	200,946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4,402	349,258	393,702	358,819

201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预算 数	2013年预算 数	2014年预算 数	2014年执行 快报数
收入总计	1,434,220	1,407,570	1,649,145	1,765,803
一、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09,905	1,283,091	1,524,666	1,641,049
港口建设费收入		10,000	10,000	15,983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80	80	80	80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20,000	21,000	22,000	33,383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10,000	290,000	310,000	331,709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300,000	300,000	450,000	512,531
育林基金收入	128	128	128	683
森林植被恢复费	35,000	35,000	35,000	60,03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95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43,600	59,000	65,000	59,84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教育资金收入	130,000	150,000	150,000	64,32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农田水利建设 资金收入	190,000	30,000	60,000	96,28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5,000	35,000	35,000	48,128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000	4,000	4,000	5,672
彩票公益金收入	119,797	127,783	130,133	163,390
车辆通行费	210,000	210,000	240,000	232,394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2,300	10,600	13,075	15,515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500	250	127
二、转移性收入	91,976	92,140	92,140	92,41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91,976	92,140	92,140	92,415
三、调入资金	32,339	32,339	32,339	32,339

注：本表中2014年执行数含省本级支出以及省级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数。

表29

201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预算 数	2013年预算 数	2014年预算 数	2014年执行 快报数
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434,220	1,407,570	1,649,145	2,135,069
一、教育	210,000	290,000	310,000	283,876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210,000	290,000	310,000	283,876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20,000	21,000	22,000	14,109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0,000	21,000	22,000	14,109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147,876	161,740	170,215	159,46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1,976	92,140	92,140	92,415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12,300	10,600	13,075	14,89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43,600	59,000	65,000	52,154
四、城乡社区	655,000	515,000	695,000	1,237,741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450,000	725,1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5,000	35,000	35,000	56,79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00	180,000	210,000	455,832
五、农林水	71,467	71,467	71,467	94,458
育林基金支出	128	128	128	48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35,000	35,000	35,000	53,10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4,000	4,000	4,000	8,968
地方水利建设资金支出	32,339	32,339	32,339	32,339
六、交通运输	210,000	220,000	250,000	168,828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10,000	210,000	240,000	134,677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34,151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	80	580	330	26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500	250	218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80	80	80	44
八、其他支出	119,797	127,783	130,133	176,32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9,797	127,783	130,133	176,328

注：本表中2014年执行数含省本级支出以及省级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数。

表30

2015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代编预算数	2014年代编预算数	2015年代编预算数
收入总计	30,862,116	40,070,092	48,559,8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2,010,000	30,736,000	40,626,800
港口建设费收入	10,000	70,000	45,80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8,253	8,000	14,0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42,766	46,000	62,000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8,300	5,000	6,000
新增建设用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360,641	515,000	560,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77,993	240,000	460,0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36,419	370,000	45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425,084	25,560,000	36,059,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43,403	200,000	324,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73,855	130,000	324,5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66,000	4,000	6,3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320,687	400,000	57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14,892	800,000	956,500
车辆通行费	653,463	650,000	730,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1,407	14,200	18,000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500	700	70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50,959	40,000	40,000
二、上年结转收入	8,852,116	9,334,092	7,933,000

注：根据新《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等9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表31

2015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代编预算 数	2014年代编预算 数	2015年代编预算 数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0,216,035	27,742,800	37,820,800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		10,000	15,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0,000	15,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44,237	110,000	139,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9,220	100,000	124,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5,017	10,000	15,000
三、城乡社区	19,231,704	26,470,000	36,368,800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55,131	150,000	339,2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58,219	24,830,000	33,679,6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320,460	300,000	392,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52,461	150,000	216,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59,281	90,000	181,00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84,399	350,000	566,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1,753	600,000	995,000
四、农林水	9,753	9,000	12,500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	8,860	7,000	7,5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893	2,000	5,000
五、交通运输	504,913	730,000	798,000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490,791	650,000	613,000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4,122	40,000	75,00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40,000	110,000
六、资源勘探信息等	44,308	23,000	29,000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350	6,000	6,00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5,549	2,000	3,000

表31

2015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代编预算 数	2014年代编预算 数	2015年代编预算 数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38,409	15,000	20,000
七、商业服务业等		150	5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50	500
八、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381,120	390,650	458,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4,796	240,000	360,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96,324	150,650	98,000

注：根据新《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等9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表32

201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预算数	2014年预算数	2015年预算数
收入总计	697,463	882,288	810,523
港口建设费收入	10,000	10,000	15,00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80	80	8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300,000	450,000	35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5,000	35,000	35,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000	4,000	4,5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27,783	130,133	141,94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0,600	13,075	14,000
车辆通行费	210,000	240,000	250,000

注：根据新《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8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表33

201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预算数	2014年预算数	2015年预算数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10,600	13,075	14,000
省本级支出	25		195
对市县转移支付	10,575	13,075	13,805
二、城乡社区	335,000	485,000	385,000
省本级支出		45,000	38,500
对市县转移支付	335,000	440,000	346,500
三、农林水	4,000	4,000	4,500
省本级支出	8	8	700
对市县转移支付	3,992	3,992	3,800
四、交通运输	214,976	244,258	257,500
省本级支出	20,666	23,432	80,400
对市县转移支付	194,310	220,826	177,100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80	80	80
省本级支出	80	80	80
对市县转移支付			
六、其他支出	127,783	130,133	141,943
省本级支出	48,333	50,523	40,271
对市县转移支付	79,450	79,610	101,672
调出资金	5,024	5,742	7,500
支出总计	697,463	882,288	810,523
1. 省本级支出	69,112	119,043	160,146
2. 对市县转移支付	623,327	757,503	642,877
3. 上解支出			
4. 调出资金	5,024	5,742	7,500

注：根据新《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8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201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5年预算
合计	668,5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14,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14,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专项资金	14,000
二、城乡社区	385,000
农业土地开发支出	35,000
其中：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12,000
农田水利建设	9,500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5,000
扶持农作物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建设	5,000
其他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50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350,000
其中：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资金	194,400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专项资金	100,600
灾毁基本农田垦复省级补助专项资金	10,000
广东省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10,000
其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35,000
三、农林水	4,5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4,500
其中：库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资金	4,050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450
四、交通运输	265,000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50,000
其中：公路还贷	145,000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56,474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41,026
提取水利建设基金	7,500

表34

201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5年预算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5,000
其中：港口建设费专项资金	10,000
内河船型补贴	3,500
其他港口建设费支出	1,500

表35

2015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预算数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60,14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195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195
二、城乡社区	38,5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3,500
新增建设用提土地有偿使用费	35,000
三、农林水	7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700
四、交通运输	80,400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77,600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800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8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80
六、其他支出	40,27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271

表36

201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预算数
省级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合计	642,87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13,805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13,805
二、城乡社区	346,5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1,50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315,000
三、农林水	3,8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3,800
四、交通运输	177,100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64,900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2,200
五、其他支出	101,67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1,672

表37

2014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预算科目	执行数	预算科目	执行数
一、利润收入	41,258	一、教育支出	1,550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7,754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750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四、清算收入		四、交通运输支出	93,12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2,486
		六、其他支出	4,332
		七、转移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9,042	本年支出合计	159,238
上年净结余	11,163	结转下年	967
		其中：净结余	617
收入总计	160,205	支出总计	160,205

2014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企业）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收入总计		159,233	160,205	100.61
一	本年收入合计	148,070	149,042	100.66
(一)	利润收入	40,316	41,258	102.34
1	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83	4,283	100.00
2	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9	
3	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38		
4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785	3,785	
5	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2,657	2,700	
6	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64	
7	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8	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108	4,108	
9	省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	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1	482	100.21
11	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726	
12	省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450	450	100.00
13	广东粤海控股有限公司	951	957	100.63
14	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5	1,286	96.33
15	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590	581	98.47
16	广东白天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17	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	广东南粤集团有限公司	2,611	2,611	100.00
20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711	756	106.33
21	羊城晚报报业集团			
22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	724	724	100.00
23	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644	1,755	106.75
24	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2	23	1150.00
25	岭南美术出版社	20	20	100.00
26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187	13,395	109.91
27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1,676	250	14.92
28	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3	1,673	636.12

2014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企业）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29	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	股利、股息收入	107,754	107,754	100.00
1	省粤电集团公司股权	69,718	69,718	100.00
2	中国电信股权	37,690	37,690	100.00
3	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4	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346	346	100.00
5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	广东省联合电子收费有限公司			
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			
(三)	产权转让收入			
(四)	清算收入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	
二	上年净结余	11,163	11,163	100.00

表39

2014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功能）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总 计	158,616	159,238	100.39
205	一、教育支出	2,395	1,550	64.72
205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95	1,550	64.72
20551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425		
2055105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1,970	1,550	78.68
207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44	7,750	48.30
207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044	7,750	48.30
20751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6,044	7,750	48.30
213	三、农林水支出	170		
213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0		
2135105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170		
214	四、交通运输支出	86,460	93,120	107.70
214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6,460	93,120	107.70
21451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360	355	98.61
2145102	重点项目支出	86,100	92,765	107.74
215	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46,677	52,486	112.45
215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677	52,486	112.45
2155103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7,000	13,000	185.71
2155105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36,855	31,757	86.17
21551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22	7,729	273.88
229	六、其他支出	6,870	4,332	63.06
229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870	4,332	63.06
22951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870	4,332	63.06

表40

2015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预算科目	2014年	2015年	增减%	预算科目	2014年	2015年	增减%
一、利润收入	40,316	121,886	202.33	一、教育支出	2,395	0	-100.00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7,754	103,213	-4.21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44	12,750	-20.53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170	0	-100.00
四、清算收入				四、交通运输支出	86,460	105,487	22.01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46,677	47,909	2.64
				六、其他支出	6,870	11,440	66.52
				七、转移性支出		48,130	
本年收入合计	148,070	225,099	52.02	本年支出合计	158,616	225,716	42.30
上年净结余	11,163	617	-94.47	结转下年	617		
收入总计	159,233	225,716	41.75	支出总计	159,233	225,716	41.75

表41

2015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按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	2015年	增减%
	收入总计	159,233	225,716	41.75
一	本年收入合计	148,070	225,099	52.02
1030601	利润收入	40,316	121,886	202.33
103060102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12,450	26,612	113.75
103060131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3,101	6,098	96.65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4,765	89,176	260.09
1030602	股利、股息收入	107,754	103,213	-4.21
103060202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70,064	60,218	-14.05
103060203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37,690	42,994	14.07
1030603	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清算收入			
10306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	上年净结余	11,163	617	-94.47

2015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按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企业）	监管部门	预算数			2015年收益 收缴比例%
			2014年	2015年	增减%	
	收入总计		159,233	225,716	41.75	
一	本年收入合计		148,070	225,099	52.02	
(一)	利润收入		40,316	121,886	202.33	
1	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4,283	4,242	-0.96	20
2	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12		20
3	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1,838	5,350	191.08	20
4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3,785	6,081	60.66	20
5	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2,657	4,061	52.84	20
6	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0		20
7	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0		20
8	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4,108	5,552	35.15	20
9	省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0		20
10	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481	2,968	517.05	20
11	省粤旅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1,066		20
12	省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450	516	14.67	20
13	广东粤海控股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951	51,799	5,346.79	20
14	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1,335	2,427	81.80	20
15	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590	497	-15.76	20
16	广东白天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20
17	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20
18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277		20
19	广东南粤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2,611	3,992	52.89	20
20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省文资办	711	2,037	186.50	15
21	羊城晚报报业集团	省文资办				15
22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	省文资办	724	1,154	59.39	15
23	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省文资办	1,644	2,700	64.23	15

2015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按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企业）	监管部门	预算数			2015年收益 收缴比例%
			2014年	2015年	增减%	
24	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省文资办	2	199	9,850.00	15
25	岭南美术出版社	省文资办	20	8	-60.00	15
26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省财政厅	12,187	23,217	90.51	20
27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省财政厅	1,676	336	-79.95	20
28	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省科技厅	263	3,395	1,190.87	20
29	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省交通厅				20
(二)	股利、股息收入		107,754	103,213	-4.21	
1	省粤电集团公司股权	省国资委	69,718	59,872	-14.12	100
2	中国电信股权	省国资委	37,690	42,994	14.07	100
3	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省国资委				100
4	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346	346	0.11	100
5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省国资委				100
6	广东省联合电子收费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100
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省国资委				100
8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	省国资委				100
(三)	产权转让收入					
(四)	清算收入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	上年净结余		11,163	617	-94.47	

表43

2015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功能）	2015年预算数			
		小 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总 计	225,716	96,587	76,999	52,130
205	一、教育支出				
205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55108	改革成本支出				
207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50	12,750		
207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750	12,750		
20751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2,750	12,750		
213	三、农林水支出				
213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35108	改革成本支出				
214	四、交通运输支出	105,487	58,837	46,650	
214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487	58,837	46,650	
2145102	公益性设施投资补助支出	105,487	58,837	46,650	
215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7,909	25,000	22,909	
215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909	25,000	22,909	
2155103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30,000	25,000	5,000	
2155108	改革成本支出	17,909		17,909	
229	六、其他支出	11,440		7,440	4,000
229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440		7,440	4,000
22951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440		7,440	4,000
230	七、转移性支出	48,130			48,130
23008	调出资金	48,130			48,130
23008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48,130			48,130

表44

2015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科目	2015年预算数				备 注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总 计		225,716	96,587	76,999	52,130	
一	安排项目支出		173,586	96,587	76,999	0	
1	白云机场扩建项目资本金	2145102	28,837	28,837			
2	预留中期票据还本资金	2145102	10,000	10,000			
3	中期票据利息支出	2145102	43,000		43,000		
4	中期票据费用支出	2145102	3,200		3,200		
5	组建广东省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政注资	2075101	5,000	5,000			
6	全省新华书店整合资金	2075101	7,750	7,750			
7	梅州-深圳航线补助	2145102	450		450		
8	广东药学院移交人员费用	2155108	660		660		
9	省属煤矿企业关闭破产费用	2155108	9,549		9,549		
10	原省属煤矿退休人员待遇问题资金	2155108	7,700		7,700		
11	国有资产监管费用	2295199	4,440		4,440		
12	企业转型升级资金	2155103	10,000	10,000			
13	解决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费用	2295199	3,000		3,000		
14	惠州军民合用机场改扩建工程	2145102	10,000	10,000			
15	垫付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还本资金	2145102	10,000	10,000			
16	支持国企改革发展资金	2155103	20,000	15,000	5,000		统筹用于支持省属国企改革，包括用于国有企业自主创新、扶持省属企业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等。
	其中：（1）高速公里联网收费“一张网”产品召回置换贷款贴息资金		600		600		
	（2）注入商贸控股集团资本金		4,826	4,826			
	（3）粤高速损失补偿		2,000		2,000		
二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300803	48,130			48,130	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收入的21.38%调入公共预算，超过按15%的规定比例
三	预备费	2295199	4,000			4,000	根据新预算法可按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

2015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表

项 目	指标值	备 注
一、编制范围		
预算单位（个）	5	
一级企业户数（户）	37	
二、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纳入2015年省级国资预算企业 2013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合计	87,231,300	
负债总额合计	54,245,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85,700	
利润总额合计	3,128,400	
资产利润率（%）	3.59%	
净利润合计	2,200,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计	1,410,400	
三、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		
利润收入	20%	
股利、股息收入	100%	
产权转让收入	100%	
清算收入	100%	
四、上缴国资收益总额（万元）	225,099	

2015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年预算数	2014年执行数	2015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3539.38	3716.57	4061.98	109.29%
其中：保险费收入	2837.32	2934.97	3238.12	110.33%
财政补贴收入	315.77	350.82	398.64	113.63%
利息收入	158.31	148.61	140.08	94.26%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17.61	2218.88	2424.21	109.25%
其中：保险费收入	1802.91	1854.85	2064.73	111.32%
财政补贴收入	9.22	14.18	12.53	88.36%
利息收入	104.67	83.68	96.27	115.05%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38.41	137.11	156.25	113.96%
其中：保险费收入	124.34	121.99	144.95	118.82%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10.15	11.59	7.33	63.24%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46.64	774.85	813.86	105.03%
其中：保险费收入	702.67	734.22	777.37	105.88%
财政补贴收入	3.21	4.47	2.7	60.40%
利息收入	29.2	34.41	18.82	54.69%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4.82	69.74	73.19	104.95%
其中：保险费收入	55.9	58.44	61.54	105.30%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4.55	5.94	7.25	122.05%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43.09	45.69	48.93	107.09%
其中：保险费收入	42.31	44.38	47.08	106.08%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0.77	1.29	1.84	142.64%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0.14	179.51	217.13	120.96%
其中：保险费收入	47.36	59.21	69	116.53%
财政补贴收入	106.49	112.51	140.08	124.50%
利息收入	6.26	7.57	4.24	56.01%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68.67	290.79	328.41	112.94%
其中：保险费收入	61.83	61.88	73.45	118.70%
财政补贴收入	196.85	219.66	243.33	110.78%
利息收入	2.71	4.13	4.33	104.84%

表47

2015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年预算数	2014年执行数	2015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427.94	2530.59	2827.38	111.73%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148	2175.69	2428.68	111.63%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58.37	1486.47	1597.29	107.46%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119.38	1178.08	1273.12	108.07%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8.49	30.31	40.89	134.91%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44.58	14.93	18.96	126.99%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95.57	581.7	681.14	117.0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579.59	575.38	657.89	114.34%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8.75	47.07	52.59	111.73%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41.54	40.52	45.93	113.35%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6.66	31.87	37.01	116.13%
其中：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36.61	31.82	36.98	116.22%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4.71	105.99	146.28	138.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03.75	104.73	141.05	134.68%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35.39	247.18	272.18	110.1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22.55	230.23	254.75	110.65%

2015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年预算数	2014年执行数	2015年预算数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111.44	1185.98	1234.6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7679.65	7785.81	9020.4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759.24	732.41	826.9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127.74	5125.42	5952.34
二、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89.92	106.80	115.36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488.66	515.67	631.03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51.07	193.15	132.7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305.11	1336.42	1469.14
四、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6.07	22.67	20.60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08.52	217.00	237.60
五、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6.43	13.82	11.92
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60.39	73.61	85.53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55.43	73.52	70.8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73.23	296.40	367.25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3.28	43.61	56.2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16	221.29	277.52

2015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础资料表

项 目	单位	2014年执行数	2015年预算数	项 目	单位	2014年执行数	2015年预算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	1. 在职职工	人	32,043,780	32,141,446
(一) 参保人数	人	38,799,214	40,236,880	2. 离退休人员	人	4,143,304	4,267,681
1. 在职职工	人	34,370,012	35,591,296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2. 离退休人员	人	4,429,202	4,645,584	参保缴费人员年末数	人	63,138,749	63,449,552
(1) 离休人员	人	14,183	13,139	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2) 退休、退职人员	人	4,415,019	4,632,445	参保缴费人员年末数	人		
(二) 实际缴费人数	人	27,503,579	28,243,523	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人	×	×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人	×	×	参保缴费人员年末数	人		
(一) 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14,537,436	15,278,288	九、失业保险	人	×	×
(二) 养老金领取人员	人	7,531,948	8,075,817	(一) 参保人数	人	27,367,419	27,908,112
三、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人	×	×	(二)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人	594,340	689,621
(一) 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十、工伤保险	人	×	×
(二) 养老金领取人员	人			(一) 参保人数	人	30,222,286	30,442,863
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人	×	×	(二)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全年累计人数	人	294,603	316,756
(一) 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十一、生育保险	人	×	×
(二) 养老金领取人员	人			(一) 参保人数	人	23,148,465	23,487,712
五、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二) 享受生育医疗费报销人次数	人	284,350	311,565
(一) 参保人数	人	36,187,084	36,409,127				

2015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年预算数	2014年执行数	2015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341.55	306.59	327.93	106.96%
其中：保险费收入	193.11	199.31	181.08	90.85%
财政补贴收入	2.64	1.3	1.53	117.69%
利息收入	25.71	11.47	23.44	204.36%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0.88	295.32	316.66	107.23%
其中：保险费收入	189.53	195.56	177.59	90.81%
财政补贴收入	2.64	1.3	1.53	117.69%
利息收入	24.76	9.79	22.2	226.76%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67	3.97	3.9	98.24%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0.15	0.84	0.21	25.00%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3	5.58	5.51	98.75%
其中：保险费收入	1.9	2.06	1.67	81.07%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0.78	0.81	0.99	122.22%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7	1.72	1.86	108.14%
其中：保险费收入	1.68	1.69	1.82	107.69%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0.02	0.03	0.04	133.33%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2015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年预算数	2014年执行数	2015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42.57	326.22	301.36	92.38%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41.61	153	163.68	106.98%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6.98	320.32	296.44	92.54%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38.26	150.32	160.66	106.88%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32	0.42	0.21	50.00%
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97	3.63	2.61	71.90%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1.05	0.83	0.92	110.84%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3	1.85	2.1	113.51%
其中：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2.3	1.85	2.1	113.51%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015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年预算数	2014年执行数	2015年预算数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98.98	-19.63	26.57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617.47	513.21	539.78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93.9	-25	20.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75	468.17	488.39
二、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35	3.55	3.69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2.46	12.55	16.24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四、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33	1.95	2.9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8.69	30.4	33.3
五、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6	-0.13	-0.24
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32	2.09	1.85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015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础资料表

项 目	单位	2014年执行数	2015年预算数	项 目	单位	2014年执行数	2015年预算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	1. 在职职工	人		
(一) 参保人数	人	1,977,549	2,054,334	2. 离退休人员	人		
1. 在职职工	人	1,606,929	1,677,312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2. 离退休人员	人	370,620	377,022	参保缴费人员年末数	人		
(1) 离休人员	人	4,189	3,818	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2) 退休、退职人员	人	366,431	373,204	参保缴费人员年末数	人		
(二) 实际缴费人数	人	859,882	859,883	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人	×	×
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人	×	×	参保缴费人员年末数	人		
(一) 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九、失业保险	人	×	×
(二) 养老金领取人员	人			(一) 参保人数	人		
三、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人	×	×	(二)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人		
(一) 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十、工伤保险	人	×	×
(二) 养老金领取人员	人			(一) 参保人数	人	634,692	634,693
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人	×	×	(二)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全年累计人数	人	9,660	10,430
(一) 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十一、生育保险	人	×	×
(二) 养老金领取人员	人			(一) 参保人数	人	516,720	516,721
五、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二) 享受生育医疗费报销人次	人	8,477	8,924
(一) 参保人数	人						

2015年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年执行数	2015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3409.98	3734.05	109.50%
其中：保险费收入	2735.66	3057.04	111.75%
财政补贴收入	349.52	397.11	113.62%
利息收入	137.14	116.64	85.0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23.56	2107.55	109.57%
其中：保险费收入	1659.29	1887.14	113.73%
财政补贴收入	12.88	11	85.40%
利息收入	73.89	74.07	100.24%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33.14	152.35	114.43%
其中：保险费收入	121.99	144.95	118.82%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10.75	7.12	66.23%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74.85	813.86	105.03%
其中：保险费收入	734.22	777.37	105.88%
财政补贴收入	4.47	2.7	60.40%
利息收入	34.41	18.82	54.69%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4.16	67.68	105.49%
其中：保险费收入	56.38	59.87	106.19%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5.13	6.26	122.03%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43.97	47.07	107.05%
其中：保险费收入	42.69	45.26	106.02%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1.26	1.8	142.86%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9.51	217.13	120.96%
其中：保险费收入	59.21	69	116.53%
财政补贴收入	112.51	140.08	124.50%
利息收入	7.57	4.24	56.01%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90.79	328.41	112.94%
其中：保险费收入	61.88	73.45	118.70%
财政补贴收入	219.66	243.33	110.78%
利息收入	4.13	4.33	104.84%

2015年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年执行数	2015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204.37	2526.02	114.59%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022.69	2265	111.98%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66.15	1300.85	111.55%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027.76	1112.46	108.24%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9.89	40.68	136.10%
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14.93	18.96	126.99%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81.7	681.14	117.0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575.38	657.89	114.34%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3.44	49.98	115.06%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39.69	45.01	113.40%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0.02	34.91	116.29%
其中：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29.97	34.88	116.38%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5.99	146.28	138.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04.73	141.05	134.68%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47.18	272.18	110.1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30.23	254.75	110.65%

表56

2015年各市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年执行数	2015年预算数
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205.61	1208.03
各市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7272.60	8480.63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757.41	806.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4657.25	5463.95
二、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03.25	111.67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03.12	614.79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93.15	132.7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336.42	1469.14
四、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0.72	17.70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86.60	204.30
五、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3.95	12.16
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71.52	83.68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73.52	70.8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96.40	367.25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3.61	56.2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21.29	277.52

2015年各市社会保险基础资料表

项 目	单位	2014年执行数	2015年预算数	项 目	单位	2014年执行数	2015年预算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	1. 在职职工	人	32,043,780	32,141,446
(一) 参保人数	人	36,821,665	38,182,546	2. 离退休人员	人	4,143,304	4,267,681
1. 在职职工	人	32,763,083	33,913,984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2. 离退休人员	人	4,058,582	4,268,562	参保缴费人员年末数	人	63,138,749	63,449,552
(1) 离休人员	人	9,994	9,321	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2) 退休、退职人员	人	4,048,588	4,259,241	参保缴费人员年末数	人		
(二) 实际缴费人数	人	26,643,697	27,383,640	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人	×	×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人	×	×	参保缴费人员年末数	人		
(一) 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14,537,436	15,278,288	九、失业保险	人	×	×
(二) 养老金领取人员	人	7,531,948	8,075,817	(一) 参保人数	人	27,367,419	27,908,112
三、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人	×	×	(二)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人	594,340	689,621
(一) 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十、工伤保险	人	×	×
(二) 养老金领取人员	人			(一) 参保人数	人	29,587,594	29,808,170
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人	×	×	(二)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全年累计人数	人	284,943	306,326
(一) 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十一、生育保险	人	×	×
(二) 养老金领取人员	人			(一) 参保人数	人	22,631,745	22,970,991
五、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二) 享受生育医疗费报销人次	人	275,873	302,641
(一) 参保人数	人	36,187,084	36,409,127				

2015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分市)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社保基金收入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广东省	40,619,816	24,242,066	1,562,527	8,138,645	731,879	489,280	2,171,276	3,284,143
广州市	8,292,191	3,973,025	313,269	2,791,988	92,083	159,513	717,515	244,798
深圳市	8,948,179	6,107,144	606,543	1,789,764	170,334	136,766	2,491	135,137
珠海市	1,115,591	666,888	63,328	281,242	21,114	22,906	36,709	23,404
汕头市	961,945	480,107	32,961	121,696	9,298	14,680	107,364	195,839
韶关市	690,501	325,749	15,267	151,920	20,077	2,844	52,681	121,963
河源市	477,347	160,659	10,071	74,740	4,729	6,127	63,299	157,722
梅州市	717,974	292,743	10,732	95,591	7,622	3,226	83,278	224,782
惠州市	1,257,577	664,946	24,495	332,136	22,970		81,785	131,245
汕尾市	351,642	124,711	5,199	37,230	2,519	1,423	43,289	137,271
东莞市	3,868,692	2,912,741	184,788	583,282	156,087		31,794	
中山市	1,266,945	973,158	44,550	203,442	45,276		519	
江门市	1,118,237	567,442	34,037	258,906	13,429	7,723	102,380	134,320
佛山市	2,824,105	1,489,314	69,444	755,402	61,764	80,703	143,684	223,794
阳江市	420,090	172,451	4,375	58,424	2,696	1,235	59,675	121,234
湛江市	1,155,706	550,969	22,460	152,998	7,812	6,643	130,971	283,853
茂名市	1,009,430	417,823	21,355	121,797	10,779	8,314	138,689	290,673
肇庆市	679,387	289,328	19,013	109,222	8,747	4,349	73,318	175,410
清远市	686,920	285,420	19,035	97,128	7,031	8,033	86,557	183,716
潮州市	471,725	242,785	9,999	48,106	5,493	3,560	46,829	114,953
揭阳市	626,736	239,227	5,854	28,155	2,745	592	106,503	243,660
云浮市	399,587	138,858	6,777	45,476	4,139	2,022	61,946	140,369
省 级	3,279,309	3,166,578	38,975		55,135	18,621		
其中:省本级	2,098,752	2,053,524			26,607	18,621		
其中:省级调剂金	1,178,486	1,113,054	36,904		28,528			

2015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分市)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社保基金支出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广东省	28,273,800	15,972,873	408,928	6,811,405	525,883	370,130	1,462,802	2,721,779
广州市	6,876,508	3,567,462	143,634	2,366,017	69,361	168,494	336,964	224,576
深圳市	3,215,558	1,708,934	60,609	1,112,578	107,462	70,334	2,787	152,854
珠海市	662,184	318,120	21,784	242,465	15,793	17,639	23,796	22,587
汕头市	809,182	464,401	5,027	116,594	3,527	10,882	67,981	140,770
韶关市	641,761	368,868	4,671	112,989	18,702	2,841	39,626	94,064
河源市	370,124	140,823	6,253	69,503	4,178	4,334	49,978	95,055
梅州市	773,903	420,883	4,804	101,430	6,023	1,455	91,885	147,423
惠州市	794,052	320,700	6,538	269,654	19,365		53,730	124,065
汕尾市	299,594	114,986	1,557	36,692	1,305	379	39,069	105,606
东莞市	1,500,408	714,497	49,019	573,061	132,070		31,761	
中山市	810,087	573,586	14,525	191,268	30,611		97	
江门市	1,110,274	582,021	9,526	278,749	9,883	2,373	82,963	144,759
佛山市	2,530,257	1,358,900	50,435	695,930	47,289	52,024	109,552	216,127
阳江市	340,132	151,881	3,543	53,858	4,025	2,518	41,205	83,102
湛江市	1,122,397	642,444	5,814	138,008	4,090	1,762	100,390	229,889
茂名市	870,064	394,561	4,542	102,057	6,666	3,095	108,900	250,243
肇庆市	619,738	289,301	5,182	106,489	6,977	1,898	58,257	151,634
清远市	643,276	268,222	4,209	131,474	6,807	5,661	59,531	167,372
潮州市	403,152	249,127	2,628	45,229	2,139	2,367	37,760	63,902
揭阳市	534,842	232,207	178	27,853	1,278	417	82,371	190,538
云浮市	332,661	126,519	2,350	39,507	2,245	628	44,199	117,213
省 级	3,013,646	2,964,430	2,100		26,087	21,029		
其中:省本级	1,883,172	1,851,376			10,767	21,029		
其中:省级调剂金	1,130,474	1,113,054	2,100		15,320			

2015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分市)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社保基金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生育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当期结余	滚存结余	当期结余	滚存结余	当期结余	滚存结余	当期结余	滚存结余	当期结余	滚存结余	当期结余	滚存结余	当期结余	滚存结余	当期结余	滚存结余
广东省	12,346,016	90,204,086	8,269,193	59,523,360	1,153,599	6,310,291	1,327,240	14,691,440	205,996	2,376,004	119,150	855,294	708,474	3,672,472	562,364	2,775,225
广州市	1,415,683	15,007,226	405,563	4,344,029	169,635	2,145,885	425,971	5,824,912	22,722	417,056	-8,981	67,054	380,551	2,065,663	20,222	142,627
深圳市	5,732,621	34,887,297	4,398,210	26,971,420	545,934	1,730,381	677,186	5,196,546	62,872	524,426	66,432	366,274	-296	4,018	-17,717	94,232
珠海市	453,407	3,375,444	348,768	2,625,029	41,544	269,281	38,777	271,508	5,321	78,272	5,267	32,647	12,913	86,688	817	12,019
汕头市	152,763	938,952	15,706	130,691	27,934	190,756	5,102	148,647	5,771	38,339	3,798	15,393	39,383	123,314	55,069	291,812
韶关市	48,740	561,786	-43,119	52,234	10,596	92,349	38,931	208,679	1,375	15,017	3	8,321	13,055	68,468	27,899	116,718
河源市	107,223	574,563	19,836	218,942	3,818	40,498	5,237	48,701	551	12,736	1,793	11,120	13,321	61,029	62,667	181,537
梅州市	-55,929	728,658	-128,140	325,986	5,928	27,407	-5,839	59,101	1,599	19,981	1,771	8,264	-8,607	70,471	77,359	217,447
惠州市	463,525	2,617,458	344,246	1,790,365	17,957	101,434	62,482	427,367	3,605	74,770		17,237	28,055	136,671	7,180	69,614
汕尾市	52,048	305,671	9,725	108,334	3,642	25,697	538	27,436	1,214	12,538	1,044	6,877	4,220	20,603	31,665	104,187
东莞市	2,368,284	10,977,939	2,198,244	9,932,457	135,769	318,576	10,221	456,444	24,017	272,698			33	-2,236		
中山市	456,858	2,660,838	399,572	2,197,457	30,025	173,893	12,174	190,058	14,665	98,997			422	433		
江门市	7,963	1,396,145	-14,579	784,257	24,511	157,492	-19,843	214,646	3,546	48,249	5,350	32,428	19,417	112,035	-10,439	47,038
佛山市	293,848	5,432,950	130,414	3,501,164	19,009	312,167	59,472	943,541	14,475	251,606	28,679	158,872	34,132	147,509	7,667	118,091
阳江市	79,958	489,685	20,570	190,471	832	24,621	4,566	67,801	-1,329	8,349	-1,283	2,360	18,470	75,462	38,132	120,621
湛江市	33,309	737,009	-91,475	55,676	16,646	96,595	14,990	132,986	3,722	30,103	4,881	27,059	30,581	139,406	53,964	255,184
茂名市	139,366	962,251	23,262	210,332	16,813	128,239	19,740	198,247	4,113	45,572	5,219	31,036	29,789	127,681	40,430	221,144
肇庆市	59,649	705,903	27	256,017	13,831	96,750	2,733	89,624	1,770	24,886	2,451	15,934	15,061	105,925	23,776	116,767
清远市	43,644	881,298	17,198	459,879	14,826	88,151	-34,346	95,420	224	22,571	2,372	19,243	27,026	83,602	16,344	112,432
潮州市	68,573	467,270	-6,342	138,539	7,371	51,592	2,877	31,340	3,354	24,129	1,193	7,414	9,069	43,327	51,051	170,929
揭阳市	91,894	652,097	7,020	167,522	5,676	40,527	302	18,698	1,467	12,277	175	2,279	24,132	125,424	53,122	285,370
云浮市	66,926	445,849	12,339	178,717	4,427	35,611	5,969	39,738	1,894	10,396	1,394	6,951	17,747	76,979	23,156	97,457
省级	265,663	5,397,798	202,148	4,883,842	36,875	162,389			29,048	333,036	-2,408	18,531				

表61

2015年广东省社会保险调剂金(储备金)筹集分配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养老保险调剂金		失业保险调剂金		工伤保险储备金		备注
	筹集金额	分配金额	筹集金额	分配金额	筹集金额	分配金额	
广东省	1,113,054	1,113,054	36,904	2,100	28,528	15,320	
广州市	194,621	38,924	8,048	100	4,226	200	
深圳市	290,624	56,814	15,890	100	6,189	200	
珠海市	31,636	6,327	1,563	100	961	200	
汕头市	20,766	100,752	797	100	319	200	
韶关市	12,110	114,000	405	100	425	10,000	
河源市	7,862	16,530	246	100	197	200	
梅州市	13,063	54,130	280	100	262	1,500	
惠州市	33,000	6,600	580	100	777	200	
汕尾市	4,873	33,566	150	100	99	200	
东莞市	132,321	26,465	2,141	100	6,506	200	
中山市	46,515	9,303	1,291	100	1,955	200	
江门市	28,933	25,808	870	100	574	200	
佛山市	78,715	14,354	1,846	100	2,817	200	
阳江市	7,137	23,770	200	100	102	200	
湛江市	16,597	240,000	521	100	311	200	
茂名市	15,695	113,875	511	100	424	200	
肇庆市	14,003	42,084	496	100	400	200	
清远市	10,834	30,671	466	100	440	200	
潮州市	10,686	53,622	277	100	246	200	
揭阳市	7,498	63,979	146	100	117	220	
云浮市	10,484	15,771	180	100	149	200	
省本级	125,081	25,709	0	0	1,032	0	

2015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情况表

单位名称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比例	备注
广东省	2408元—13404元	13-15%	
广州市	2408元—13404元	14%	
深圳市	2408元—13404元	13%	
珠海市	2408元—13404元	13%	
汕头市	2408元—13404元	15%	
韶关市	2408元—13404元	15%	
河源市	2408元—13404元	15%	
梅州市	2408元—13404元	15%	
惠州市	2408元—13404元	13%	
汕尾市	2408元—13404元	15%	
东莞市	2408元—13404元	13%	
中山市	2408元—13404元	13%	
江门市	2408元—13404元	13%	
佛山市	2408元—13404元	13%	
阳江市	2408元—13404元	15%	
湛江市	2408元—13404元	15%	
茂名市	2408元—13404元	15%	
肇庆市	2408元—13404元	15%	
清远市	2408元—13404元	14%	
潮州市	2408元—13404元	15%	
揭阳市	2408元—13404元	14%	
云浮市	2408元—13404元	13%	
省本级	2408元—13404元	15%	

备注:1. 缴费基数上限为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 下限为全省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月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加权平均值的60%。

2. 单位缴费比例为各地政策费率。